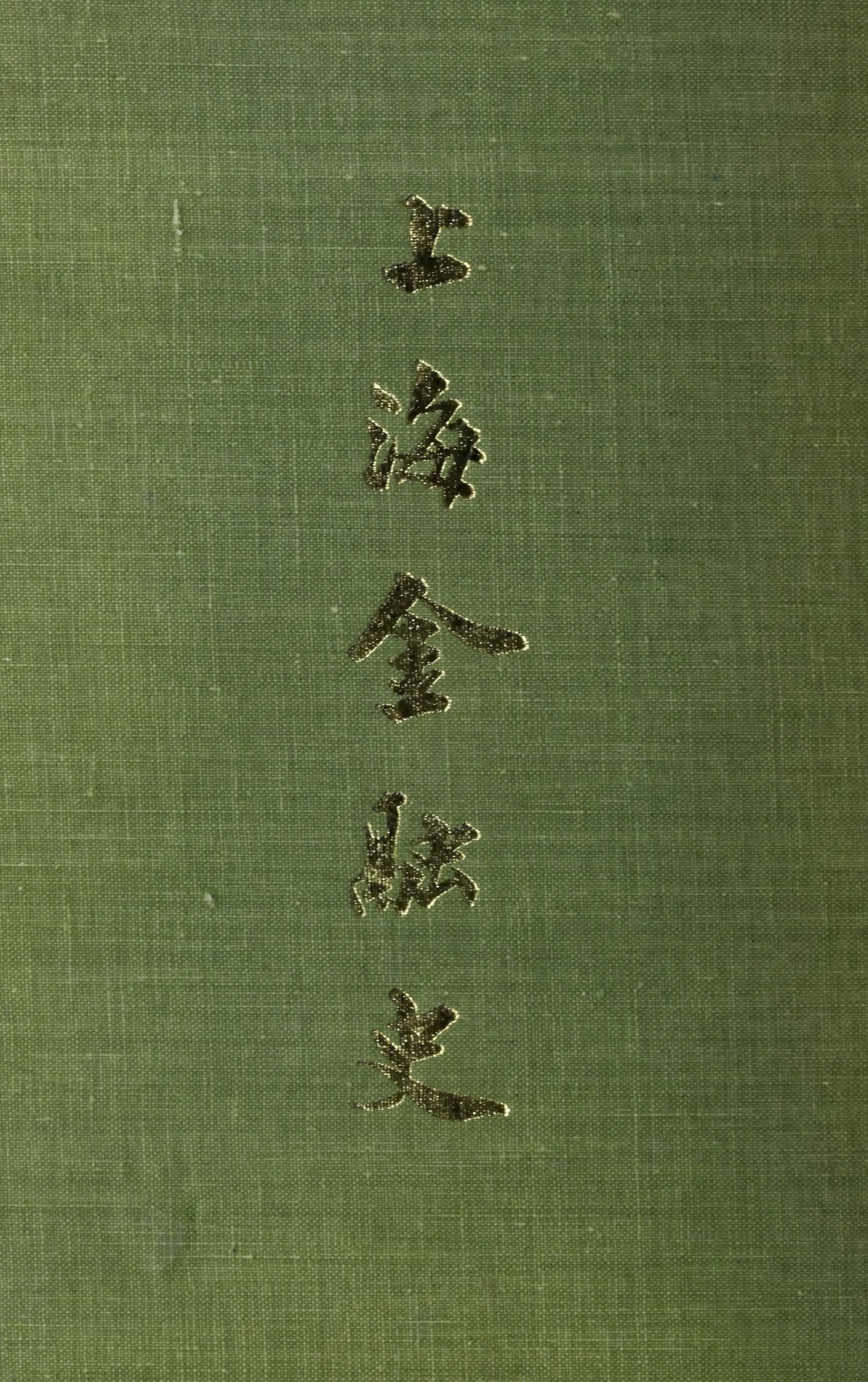

上海金融史

上海金融史

最近上海金融史目錄

第一章　金融機關之組織

第一章　金融機關之組織……………………………………一

第一節　已入公會之內國銀行……………………………二

（一）中國銀行……………………………………………二

（二）交通銀行……………………………………………六

（三）浙江興業銀行………………………………………八

（四）浙江實業銀行………………………………………一〇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四

（六）鹽業銀行……………………………………………一五

（七）中孚銀行……………………………………………一六

（八）四明銀行……………………………………………一八

（九）聚興誠銀行…………………………………………二〇

（十）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二二

（十一）廣東銀行…………………………………………二三

（十二）金城銀行…………………………………………二五

（十三）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六

（十四）東萊銀行…………………………………………二八

（十五）大陸銀行…………………………………………三〇

(十六)東亞銀行……三三
(十七)永亨銀行……三四
(十八)中國實業銀行……三五
(十九)中國通商銀行……三九
(二十)中南銀行……四一
(二十一)農商銀行……四二
(二十二)工商銀行……四四

第二節　未入公會之內國銀行……四六

(一)江蘇銀行……四六
(二)勸工銀行……四八
(三)勸業銀行……四九
(四)棉業銀行……五一
(五)煤業銀行……五三
(六)華大商業儲蓄銀行……五四
(七)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五六
(八)百滙商業儲蓄銀行……五七
(九)信通商業儲蓄銀行……五九
(十)山東商業銀行……六一
(十一)東南植業銀行……六三
(十二)蒙藏銀行……六四

(十三)通易銀行……六六
(十四)中國興業銀行……六七
(十五)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六九
(十六)上海國民銀行……七一
(十七)道一銀行……七三
(十八)正大銀行……七四
(十九)上海通和銀行……七五
第三節　已入公會之外國銀行……七七
(一)麥加利銀行……七七
(二)匯豐銀行……七九
(三)花旗銀行……八一
(四)東方匯理銀行……八三
(五)正金銀行……八四
(六)荷蘭銀行……八五
(七)華比銀行……八七
(八)臺灣銀行……八八
(九)住友銀行……九〇
(十)三井銀行……九一
(十一)三菱銀行……九三
(十二)朝鮮銀行……九四

（十三）有利銀行……九六
（十四）大通銀行……九七
（十五）安達銀行……九八
（十六）大英銀行……九九
（十七）華義銀行……一〇〇
（十八）運通銀行……一〇一
（十九）德華銀行……一〇二
（二十）中法工商銀行……一〇三
第四節　未入公會之外國銀行……一〇五
（一）義品銀行……一〇五
（二）美豐銀行……一〇七
（三）遠東銀行……一〇八
第五節　中外合辦銀行……一〇九
（一）中華匯業銀行……一〇九
（二）中華懋業銀行……一一一
第六節　已入公會之錢莊……一一三
大德莊　元甡莊　元盛莊　五豐莊　仁亨莊
永聚莊　永餘莊　永豐莊　安康莊　安裕莊
存德莊　同安莊　同春莊　同泰莊　同餘莊

同豐莊　成豐莊　吉昌莊　志裕莊　志誠莊
均昌莊　均泰莊　長盛莊　承裕莊　怡大莊
和豐莊　信成莊　信孚莊　信康莊　信裕莊
信豐莊　恆大莊　恆祥莊　恆隆莊　恆潤莊
恆興莊　春元莊　厚豐莊　益大莊　益昌莊
益康莊　益愼莊　益豐莊　致祥莊　泰昌莊
泰康莊　振泰莊　祥裕莊　乾元莊　寅泰莊
順康莊　裕大莊　裕成莊　敦餘莊　復康莊
義生莊　義昌莊　義興莊　瑞昶莊　源昇莊
福泰莊　福康莊　福源莊　愼益莊　匯昶莊
廣裕莊　聚康莊　德昶莊　滋康莊　滋豐莊
慶大莊　慶成莊　鼎元莊　鼎康莊　鼎盛莊
徵祥莊　衡九莊　衡吉莊　衡通莊　衡餘莊
鴻祥莊　鴻勝莊　鴻豐莊　寶成莊　寶昶莊
寶豐莊　寶大裕莊

第七節　未入公會之錢莊……………………一二三

同益莊　億成莊　隆泰莊　鼎大莊　元順莊
致和莊　鼎甡莊　鉅大莊　衍豐莊　裕源莊
生大莊　怡春莊　寶隆莊　德泰新莊　均益莊
志泰莊　正康莊　厚豐莊　裕和莊　同春莊

德豐莊　義源莊　祥元莊　志成莊　德隆莊
第八節　信託公司……一二六
（一）中央信託公司……一二七
（二）通易信託公司……一二九
第九節　中外儲蓄會……一三〇
（一）萬國儲蓄會……一三〇
（二）四行儲蓄會……一三二
（三）中法儲蓄會……一三四
第十節　官銀號銀號及銀公司……一三五

第二章　金融機關之停閉收歇及合併……一三七

第一節　內國銀行之停閉……一三七
第二節　內國銀行之收歇……一三七
（一）豫源商業儲蓄銀行……一三七
（二）華商實業銀行……一三八
（三）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一三八
（四）東陸銀行……一三八
第三節　外國銀行之停閉……一三八
第四節　外國銀行之收歇……一三九

友華銀行……一三九
第五節　錢莊之停閉及收歇……一四〇
第六節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與通易信託公司之合併……一四一

第三章　已成之附屬事業……一四三

第一節　公估局……一四三
第二節　銀爐……一四四
第三節　上海銀行公會……一四五
第四節　外國銀行公會……一五三
第五節　錢業公會……一五五
第六節　銀行週報……一六三
第七節　錢業月報……一六四
第八節　行市委員會……一六四
第九節　名詞研究會……一六六
第十節　國外兌匯經紀員……一八三
第十一節　國內銀行團……一八五
（一）造幣廠借款銀團……一八五

(二)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一八五
(三)車輛借款銀團……二〇〇
第十二節　銀錢兩業之化驗新幣……二〇二
第四章　籌辦中之附屬事業……二〇三
第一節　造幣廠……二〇三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二〇六
第三節　中外聯合公會……二一四
第五章　上海規元勢力之影響於金融……二一七
第六章　英龍洋統一之影響於金融……二一九
第七章　交易所潮流之影響於金融……二二一
第八章　整理公債案成立之影響於金融……二二三
第九章　兌換券發達之影響於金融……二二七
第十章　各錢莊領券之影響於金融……二二九
第十一章　發行銀輔幣券之影響於金融……二三三
第十二章　九六公債漲落之影響於金融……二三五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庼編

第一章　金融機關之組織

自山西票號衰落之後。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成爲三角線。其一爲錢莊。其二爲外國銀行。其三爲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儲蓄會、官銀號、銀公司。均得歸納于銀行或錢莊之內。錢莊最初營業。僅係兌換一端。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款放款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光緒初。北市有八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迨至光緒七年。中法之役。市面消沈。倒閉相繼。僅存二十餘家。旋又逐漸恢復。北市有七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不料營口市面衰敗。滬上受其影響。錢莊頗有外强中乾之象。不旋踵而橡皮風潮突起。市面大爲震動。其消沈之象。不亞於中法之役。倒閉者數十家。不久辛亥革命繼起。市面益不可問。是時錢莊南北兩市。共存五十餘家。至民國二年。又逐漸恢復。迄於今日。各莊資本亦日益加巨。魄力雄厚者。大都側重於抵押放款。故北市有八十七家。南市亦有二十五家。雖經五四風潮、交易所風潮、五卅風潮。均不甚受其影響。歲寒松柏。彌足貴已。外國銀行自上海

通商互市以來。至於今共有二十二家。交易以匯豐爲最大。勢力亦最强。實以上海商務。英商居十之七八。而匯豐爲之總收付也。日本金融機關。初僅正金臺灣二家。旋又增爲六七家。日本對華貿易。近年長足進步。上海爲其必爭之地也。德華因歐戰沒收。中法因虧累倒閉。近均復業。是以我國進出口之收付機關。均爲外國銀行所操縱者也。內國銀行。清季時以通商銀行爲最早。大清銀行爲最有勢力。辛亥革命。大清銀行以名義不能存在。民國紀元。即改爲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之後。爲國家銀行之基礎。其時尙有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銀行、四明銀行數家。民國三四年以至於今日漸膨脹。共有五十餘家。爲金融界開一新紀元。足與錢莊。外國銀行。鼎足而三。蓋以內國銀行採用外國銀行之組織。而又能消納錢莊舊有之長處。年來存款放款之發達。其數實最可驚也。茲爲統計便利起見。因上列三項機關。均有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之組織。故分已入公會。未入公會二種。逐一紀之於左。

第一節　已入公會之內國銀行

(一)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繼承大清銀行之後。當民國紀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即首先開辦。民國五年春。袁項城稱帝。五月十二日下令停兌。惹起金融界之大恐慌。滬上為中外觀瞻所繫。勢難停兌。行長宋漢章氏、副行長張公權氏。主張組織股東聯合會。遂於是晚由律師代表股東。向滬行要求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交付律師管理。一面於十三日通告各商存款鈔票一律兌現。以弭風潮。其辦法如下。(一)上海中行由股東聯合會舉定監察員一人。到行監察全行事務。悉歸股東聯合會主持。(二)本行所有資產負債移交外國律師代表股東管理一切。并隨時有查帳之權。(三)上海分行鈔票將準備金移交外國律師保管。隨時兌現。(四)所有存款均到期立兌。(五)將來各商家設有損失。悉歸股東聯合會負責。由是絕大風潮。遂化為烏有。爰當時除九江分號商請地方官紳照常兌現外。其餘各分行號。聞滬行並未停兌。有暫行限制兌現者。有請求照常開兌者。中行命脈。實繫於滬行之手。舉足重輕。誠足貴已。民國六年。新會梁任公氏長財政。王叔魯氏為中行總裁。張公權氏升充副總裁。擬招足商股一千萬。呈請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查則例第十六條云。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

總裁、由董事中簡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則此後總裁副總裁不必隨財長爲進退。政府亦不得隨意更動。此與中行命脉有極大關係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但滬行區域之發行兌換券。已在六千六百萬以上。較全行發行總額。已得其半。其他成績。概可知也。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股本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六、一三七、六三六·六三
備抵呆帳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一
定期存款	四三、九一六、三一四·六一
活期存款	二一五、八〇一、七五二·〇五
匯款	八、五六二、二四四·四八
發行兌換券	一二七、〇九一、四六一·五九
兌現券	一二一、二六五、四二三·〇九
停兌券	五、八二六、〇三八·五〇
本年純益	一、三四七、〇七六·四五

資產類	
未收股本	四〇、二三九、八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七五、八七六、〇四八·一六
財政部	二〇、六八五、九九〇·〇〇
財政廳	一一、八九〇、〇一二·四一
拆放同業	四八〇、六三五·六七
其他放款	四二、八一九、四一〇·〇八
活期放款	一九〇、六五二、八八五·六六
財政部	三四、七六三、八八四·七九
財政廳	八、九一四、六五七·二二
存放同業	三四、五三三、三九三·六六
其他放款	一一二、四三〇、九四九·九九
有價證券	一一、八三六、七三九·八一

營業用房產器具	四、六五九、四三三・九五
兌換券製造費	二、二七〇、三四四・八五
兌換券準備金	一二七、〇九一、四六一・五九
現金準備	七六、四五六、九五四・五〇
兌現券項下	七四、八四四、〇六〇・八三
停兌券項下	一、六一二、八九三・六七
保證準備	五〇、六三四、五〇七・〇九
兌現券項下	四六、四二一、三六二・二六
停兌券項下	四、二一三、一四四・八三
庫存現款	一一、四八〇、七七一・八〇
合計	四六四、一〇七、四八五・八三

合計	四六四、一〇七、四八五・八二

▲損益表

損失類

	元
各項開支	三、九一二、三六三・〇九
薪膳費	一、八三四、九六三・九〇
營業費	九三一、八一〇・九六
雜費	五三六、一三四・四八
金庫費	六〇九、四五三・七五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三五、三八三・八七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四七三、六五一・四三
匯兌損益	二、〇三二、六一七・七七
雜損	九六八、六七九・三四
本年純益	一、三四七、〇七六・四五
合計	七、八六九、七七一・九五

利益類

	元
利息	七、八六九、七七一・九五
合計	七、八六九、七七一・九五

(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係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該行除管理交通部所轄之路電郵航四政收付外。兼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權。世所稱爲國家銀行之一也。民國五年春。袁項城稱帝。奉令停兌。滬行至六年。始行復業。民國十一年。總理梁燕蓀氏辭職。以張季直氏爲總理。錢新之氏爲協理。滬行以盛竹書氏爲經理。十四年梁燕蓀氏重爲交行總理。盧鑑泉氏爲協理。滬行仍以盛竹書氏爲經理。力圖整理內部。日臻鞏固矣。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類	元	負債類	元
未繳股本	一二、二八六、七〇〇・〇〇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七六五、五九五・五七	公積金	一、八六八、五八二・五九
抵押放款	一一、二三五、五五七・七[illegible]	去年滾存	五四、八二七・六八
貼現放款	五七二、四[illegible]八・一五	未付股利	四七、四九四・四三
活期放款	一三、三二四、七〇七・〇一	借入款	一九、八九六、〇五〇・二三
政府欠款	五二、〇八八、八一三・七五	定期存款	一九、九六〇、二七一・七八
兌換券製造費	三六九、四九六・三六	活期存款	四五、六八〇、八六七・六二
存放各同業	一二、一八〇、八六六・一二	發行紙幣	四八、三三七、一三二・八三

本[illegible]	一、三四八[illegible]四六四·九〇
匯出匯款	七六九、六三一·六三
備抵呆帳	三、二三三、七〇八·五六
本年盈餘	五九七、五四八·三九
合計	一六一、七九四、五八〇·六四

購入匯票	一、[illegible]一四、九七一·六八
有價證券	一一、六三三、一〇九·九三
房屋生財	一、八三四、二一八·六二
沒收押件	一、七〇五、五七八·三七
現金	二四、〇八二、五四七·三七
合計	一六一、七九四、五八〇·六四

▲損益表

利益

利息	三、五四八、一九六·九六元
匯水	二九八、四九四·三三
生金買賣利益	一三、五二四·二三
手續費	六八、七七八·五四
合計	三、九二八、九九四·〇六

損失

各項開支	一、九〇三、八五七·一〇元
攤提諸項	三六二、四七〇·六〇
呆帳	二八二、五三八·五〇
兌換損失	五一、八二四·五三
雜損	七七、七八五·二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失	五二、九六九·七〇
提備虧耗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五九七、五四八·三九
合計	三、九二八、九九四·〇六

(三)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開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係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股本初為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杭州為總行。上海為分行之一。以樊時勛氏為經理。開辦時卽有發行鈔

票之權辛亥之秋武昌起義滬漢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兌現提存均能應付裕如以致信用日益昭著民國三年蔣抑卮氏手訂章程移總行於上海於總行內設總辦事處設董事監察人於董事中選出董事長一人辦事董事四人常駐總辦事處執行各種事務公司之有董事長自該行始也舉前大清銀行監督葉揆初氏為董事長以前中國銀行副總裁項蘭生氏為書記長對外行為以董事長代表之世所稱為負責之董事制也其時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該行即將鐵路公司所附股份招由他商承受現在股份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一年冬盛竹書氏辭總經理民國十二年春滬行改稱總行以董事長葉揆初氏兼為總理書記長徐新六氏副經理徐寄廎氏同為協理十三年春徐寄廎氏被舉為辦事董事兼領發行庫辭協理民國十四年春葉揆初氏辭總理廢總協理即以徐新六氏為總理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立領券特約並將自己所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旋以領券並未照約領足至民國十年業務擴充不敷行使又向財政部呈請繼續發行其發行制度完全獨立與營業極端劃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股份準備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一九七、七七二・〇一
股利	一三三、一二二・九五
花紅	三一、三二六・四一
定期存款	一四、四九二、八五六・八二
往來存款	一三、七六七、二九八・五二
暫時存款	二、八八九、七六〇・五九
本票	一、一七六、五五六・五一
儲蓄存款	一、五二二、〇二五・七七
應解匯款	六三、一〇三・四三
保付進口押匯	六六〇、一六九・九七
賣出期貨幣	七四四、二九八・三二
代收欵項	三、一二一・六八
轉放款項	五三一、二〇七・七二
應付未付利息	二四四、六〇五・〇一
發行兌換券	三、八一三、七三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六〇一、〇九五・七六
合計	四八、二七二、〇五一・四七

資產	
定期放款	二、六八〇、六四七・九五元
定期抵押放款	一四、五二二、一二四・四四
往來透支	八四九、九三六・七八
往來抵押透支	一、四四二、二三六・五七
貼現	一一、二三三・七二
押匯	一、〇三〇、八九〇・五一
存放同業	八、九八二、六七〇・四二
暫記欠款	五五七、六五九・一八
託收款項	一五、七二〇・七九
期收款項	七四四、二九八・三二
有價證券	三、〇五五、二四三・二五
營業用房地產	一、二二九、一一六・四七
營業用器具	七〇〇・〇〇
公共準備金	四一、六六六・六七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三、八一三、七三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期票	一、八一三、六六〇・九一
現金	三、八三〇、五一五・四八
合計	四八、二七二、〇五一・四七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利益	
兌換損益	二四、一〇五・九五元	盈餘滾存	二一、八三三・九九元
貨棧損益	四六七・五九	利息	五七五、三二三・四一
各項開支	二一九、二七八・五四	匯水	一四二、二二七・八二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二三、六八五・九〇	手續費	七、五二八・七七
提付股份準備息	七、九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九七、六九七・六六
撥提兌換券製造費	八九、四三三・四六	雜損益	四二、八二九・二五
提存特別公積	四二、七四八・九九	房地產進益	二〇、八七五・二九
本屆總純益	六〇一、〇九五・七六		
合計	一、〇〇八、三一六・一九	合計	一、〇〇八、三一六・一九

(四)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初爲浙江銀行。開辦於淸宣統元年。官商合股。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民國初元代理省庫。嗣因省庫改由杭州中國銀行經理。於民國四年六月改組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改訂章程。推廣營業。股本定爲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官六商四。仍爲官商合股之局。民國十一年官商分離。杭州海門蘭溪各行改歸官辦。稱爲浙江地方銀行。上海漢口各行改歸商辦。稱爲浙江實業銀行。資產負債完全劃分。今上海爲總行。內

設總管理處設董事監察人主持一切股本已收一百八十萬元李馥蓀氏爲總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該行前亦有發行權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定領劵特約並將自己所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年來增設國外匯兌部營業甚爲發達所附設之儲蓄處完全獨立茲將該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附儲蓄處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各列表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定公積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八、七二五・一七
未付股利紅利	三、二三八・八〇
定期存款	四、五四六、四六七・〇九
活期存款	八、六四三、二九六・三〇
暫時存款	三二四、七九八・七三
本票	五四、三六八・三五
匯出匯款	四六、三五九・九一
應付未付利息	二〇三、〇七九・三一

資產類	
未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一、四四〇、九八八・二一
定期抵押放款	四、五九三、六七一・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二、六九一、九四五・一五
往來透支	九六五、七一六・二六
押匯	二、二一六、一四一・三九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二、五七二、五四三・七一
存放國外同業	一六五、四〇四・三〇
暫時欠款	七二、八四八・八五
託收款項	七四、三四二・一五

項目	金額
行員恤養金	一〇、五三七・四六
領用兌換券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團合做押款	一、八八四、三〇七・五五
保付進口匯票	二、五二六、四三八・〇〇
本年純益	三九六、八九八・三六
合計	二四、〇三八、五一五・〇三

項目	金額
催收款項	九、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五四六、九二三・一一
營業用房地產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公共準備金	二七、〇二七・〇三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匯票保證	二、五二六、四三八・〇〇
現金	一、〇八〇、五二五・九七
合計	二四、〇三八、五一五・〇三

▲損益計算書

損失之部

項目	金額
兌換損益	二、二四六・五五元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一一九、七八八・〇八
削除開辦費	一一、九二八・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九、五五九・八六
呆帳	一一、九九三・六三
營業及日用開支	一七一、九四八・五三
本年純益	三九六、八九八・三六
合計	七三四、三六三・〇一

利益之部

項目	金額
利息	五八四、〇二四・一一元
匯水	一四、〇三四・七六
手續費	五、八八一・三五
保管費	三、二九四・五〇
雜損益	三、六八二・九八
有價證券損益	七四、七五五・三四
房地產收入	四八、六九〇・〇七
合計	七三四、三六三・〇一

▲附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資產類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一六、五七八・一〇四元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四〇、三二五・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〇七三・五六一	有價證券	七三三、一一七・二〇二
定期存款	一、六七一、七六五・五〇八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二、〇六二、八一九・三三七
活期存款	一、一八五、五二四・八四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二六、九七八・一〇二		
本年純益	一七、四九七・六二三		
合計	三、〇五二、八三九・六四三	合計	三、〇五二、八三九・六四三

▲附儲蓄處損益計算書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息利	四九、六五〇・七五三元	公債利息	六九、〇五七・二七四元
營業及日用開支	一〇、一八四・二三七	有價證券利益	八、〇三一・一五七
本年利益	一七、四九七・六二三	餘水	二二〇・一六六
		雜損益	二四・〇一六
合計	七七、三三一・六一三	合計	七七、三三一・六一三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行上海爲總行。民國三年。係莊得之陳光甫諸氏所創辦。股本爲十萬元。旋由十萬元增至二百五十萬元。世所稱爲長足進步者也。民國七年增設國外匯兌、

及各種儲蓄民國十三年又增設旅行部國人均稱便焉分行遍於津浦滬甯各商埠業務發達實後起銀行中之翹楚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貸方

科目	金額
股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中行兌換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二三、二五六、五二九・八一
活期	一一、一五九、六七一・二七
定期	七、六二四、七四八・二六
儲蓄	四、四七二、一一〇・二八
應付電匯及票據	三、二六九、五六七・八九
承付未付票據	一、七一八、二〇二・七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六五、七九四・一三
損益帳	三一九、九六一・七三
上期支配餘款	六、八一二・二三
本期純益	二五一、七七九・五〇
共計	三五、六一〇、〇五六・三〇

借方

科目	金額
現金	八、九一三、八四八・二二元
庫存	一、四五一、一六三・〇〇
存放行莊款	四、九四二、六八五・二二
交存中行券準備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二、八四五、五五八・四八
押款放款	一七、五三七、六〇四・五八
應收票匯電匯	二、六一六、二一三・六〇
顧客承付票據	一、七一八、二〇二・七四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七〇、二九四・八二
生財	三〇、四〇〇・〇〇
房地產	九四八、〇九二・六九
未達帳	五二九、八四一・一六
共計	三五、六一〇、〇五六・三〇

(六) 鹽業銀行

民國三年十月政府以鹽款爲財政收入大宗特設銀行經理之卽派張鎭芳氏招股開辦洪憲一役項城失敗遂以吳達詮氏爲總理股本已收六百五十萬元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以前天津大清銀行經理倪遠甫氏長之該行營業對於國家不負鹽業以外之其他義務民國十二年由吳達詮氏聯合金城大陸中南三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爲四行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于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產類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收股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七七七、六九四・五二
股利平均公積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二、八八一、八八一・二二
前屆盈餘滾存	四二四、九一七・八九	貼現放款	六七五、七一四・二九
定期存款	一四、八六五、九三四・二二	活期放款	八、〇二七、二九七・〇七
活期存款	一二、八三五、三七二・二一	有價證券	二、九九五、一八四・九九
暫時存款	四、〇六七、三六三・八六	暫記欠款	二、六一一、一三八・一六

科目	金額
行員儲蓄金	五五、一六五・〇四
本年純益	一、八八五、九八二・九二
合計	四七、六八四、七三六・一四

科目	金額
銀行公會基金	一一、七八五・七二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基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三〇四・四九
營業用房屋地皮押租	五一五、六一四・六八
營業用器具	五六、四二七・八三
存放各銀行五、四五四、一二三・四〇 庫存四、六六七、五九七・七七	一〇、一二一、七二一・一七
合計	四七、六八四、七三六・一四

▲損益表

利益類

科目	金額
利息	一、四八一、五四二・〇七元
匯水	四三〇、〇三一・五七
餘水	二〇七、八五四・八九
手續費	三、一八七・〇六
合計	二、一二二、六一五・五九

損失類

科目	金額
各項開支	二一八、〇九二・一一元
攤提營業房屋器具	一八、五四〇・五六
本年純益	一、八八五、九八二・九二
合計	二、一二二、六一五・五九

(七)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上海分行。民國六年開辦。該行係孫蔭庭氏所發起。設總行於天津。即舉孫爲總理。股本已收一百五十萬元。上海分行。以前漢口中行副行長孫景西氏爲經理。孫蔭

庭氏故世。乃弟章甫氏繼為總理。聶管臣氏為協理。上海華商銀行經營國外匯兌對外正式發表者。以該行為最早。該行亦商業銀行之一。兼辦儲蓄。茲將貸借對照表及損益對照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科目		金額
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存款		八、七三九、五六六·一七
定期	四、〇四〇、八七一·六一	
活期	三、九〇五、五〇四·七五	
儲蓄	七九三、一八九·八一	
本票		二〇七、九七〇·一一
期付款項及匯款		七一四、〇〇八·七五
暫時存款及信託金		一〇一、六五一·二二
領用兌換券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準備整理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總分行往來整理		三八、二六三·二七
未付股利		四、二八六·〇〇
去年滾存	六、〇七〇·八三	二一〇、五二五·九六
本年純益	二〇四、四五五·一三	
共計		一五、六四一、二七一·四八

資產類

科目		金額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金		三、一〇五、八八七·五七
庫存	四二八、四八七·七八	
活存各銀行	二、三九一、七五六·四三	
活存國外銀行	二八五、六四三·三六	
領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六、〇〇五、六五五·〇一
期收款項及押匯		一、〇五六、〇〇七·一八
有價證券		一、五七一、六四三·一八
暫記欠款及代收票		一一一、〇八五·九九
房屋地皮		二三六、五四四·一五
器具裝修		六八、四三三·一八
存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		二七、八五五·一五
銀行公會基本金		八、一六〇·〇七
共計		一五、六四一、二七一·四八

▲損益對照表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各項開支	二七一、八一七・三七元	去年滾存	六、〇七〇・八三元
手續費	三〇、七三四・三五	利息及匯兌	四四三、二二九・五六
攤提房屋及器具裝修	二四、六一七・六八	有價證券損益	八三、八六五・四五
攤提呆款	一四、五九三・七二	雜損益	一四、四〇一・二八
攤提銀行公會基本金	一、〇六一・三五	保管費	五、七八三・三〇
本年結餘	二一〇、五二五・九六		
共計	五五三、三五〇・四二	共計	五五三、三五〇・四二

（八）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爲寗波李雲書等所創辦。上海總行。設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已收規元七十五萬兩。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辛亥光復。內國銀行兌現提存。幾同一轍。而該行卒賴以平定者。甬商之力也。該行具商業儲蓄銀行性質。年來儲蓄極爲發達。總經理孫衡甫氏。亦甬商之一。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貸方		借方	
資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未收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長源	一、二三四、一七三・九五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一〇、七〇四、五三六・三六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公積金	一〇四、〇五五・〇〇	定期信用放款	一、六八六、五五一・八九
定期存款	二、九七三、一〇二・九三	存放本埠同業	三、六七三、八二一・八三
活期存款	四、七四二、三一八・〇三	有價證券	一、三一一、一九六・九七
特別往來存款	九六一、一九一・七五	公共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七一九、一六八・五三	器具費	一一六、二六八・五六
儲蓄存款	五、一二八、八五八・九九	房地產	六三七、五四一・七八
分行往來存款	五一四、九九七・八五	庫存	三、四四五、四二三・〇八
發行兌換券	三、九一八、三四五・八〇		
本票	三三、二〇二・八〇		
未付股息	八、六四〇・八七		
本屆純益	五〇七、二八三・九七		
合計	二二、三四五、三四〇・四七	合計	二二、三四五、三四〇・四七

▲損益計算表

利益類	兩	損失類	兩
各種利息	五一四、七八七・一七	各項繳用	八三、〇九〇・四八
兌換損益	一七、二〇七・三四	本屆純益	五〇七、二八三・九七
匯水	二、一五〇・一六		
保管費	五、〇四一・三八		
儲蓄盈餘	四七、五八八・四〇		
儲蓄貼繳	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五九〇、三七四・四五	合計	五九〇、三七四・四五

（九）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爲股份兩合公司。係蜀人楊依仁楊培賢等所組織。總行在重慶。上海爲分行之一。以周榮峯氏爲經理。資本一百萬元。由無限責任股東擔任一半。其餘一半。另募有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皆係楊姓。一家。楊家世業聚興誠商號。經營疋頭棉花雜糧各業。嗣以匯兌頻繁。未便兼營。故另設一商業銀行。以聚興誠爲名。此其設立之宗旨。也。川人金融機關。滬上僅有其一。以四川天產之富。進出口之多。未有不發達者。惜年來戰禍頻仍。金融阻滯。僅足以維持而已。茲將該行民國甲子年年終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元	負債	元
定期放款	一、〇一二、五四九・一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四九〇、八二四・六七	法定公積金	二五六、四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九八六、四四二・五八	特別公積金	五〇、〇〇七・二七
存放同業	五五四、五九三・〇四	定期存款	二、四〇八、八二九・九七
應收匯款	八五、八一〇・六五	往來存款	九〇一、〇七五・八九

科目	金額
應收款項	二〇三、五六九・九三
現金	四五九、四五四・〇六
領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催收款項	六五三、〇〇六・九一
暫記欠款	二七七、六五二・四九
代放款項	二一五、一六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七、六五一・八七
房地產	三七五、四五二・三二
營業用器具	三八、〇一五・六八
存出保證金	八、六五二・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一〇、三〇〇・〇〇
公共準備金	二八、一六九・〇一
合計	八、〇五七、三〇四・三一

科目	金額
行員儲蓄金	一二、六八七・四八
應解匯款	二四二、〇二六・三五
應付款項	七七、九四二・〇一
本票	二〇〇、八一〇・九四
領用中行兌換券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中行兌換券自備準備金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三二二、五三二・〇二
轉放款項	二一五、一六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三五、八五〇・三七
行員酬勞金	一四、八七四・六九
呆帳準備金	四八〇、五一四・〇〇
房地產提存金	一五、五五二・二二
本期純益	一二八、〇四一・一〇
合計	八、〇五七、三〇四・三一

▲損益表

損失類

科目	金額
呆帳	六二、三六五・一〇元
攤提房地產	一五、五五二・二二
各項開支	四六一、八八六・九六
本期純益	一二八、〇四一・一〇

利益類

科目	金額
上期盈餘滾存	一、三六六・四六元
匯水	九〇、五七六・六四
利息	三五二、〇九三・六六
平水	八一、五〇六・九四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三、二六七・二九

合計	六六七、八四五・三八

生金銀損益	二〇、二〇三・二一
手續費	二、五二九・一五
房地產收益	六一、七一六・二〇
雜損益	一四、五八五・八三
合計	六六七、八四五・三八

（十）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中華銀行。係民國元年所創設。主辦者爲沈縵雲氏。股本二十五萬元。有發行鈔票之權。旋以僞票迭出。因之停發。年來專營商業儲蓄業務。尙稱發達。現以江少峯氏爲經理。茲將該行民國乙丑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貸方

科目		金額
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一、六二二、〇六七・六七
	股利準備金	六六、〇一四・三五
	呆帳準備金	一二〇、九九七・八〇
定期存款		七二七、五四二・一四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八〇、六〇七・九六

借方

科目		金額
現金	庫存	五二九、〇〇九・九一元
	公共準備金	一三、六九八・六三
	存放本外埠銀行錢莊	四五〇、一六四・八三
有價證券		三〇三、〇九七・〇八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一、三五九、五二五・五〇
定期信用放款		八四六、一一〇・四三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往來存款	五八〇、八七三・二六	營業用房屋器具	二五・〇〇
儲蓄存款	三六九、九七九・一六	暫時欠款	一九、一三〇・〇〇
本票	四、〇〇四・八三		
暫時存款	二〇、〇七七・一四		
未付股利	一八、三四〇・九二		
本屆純益	一二〇、二五六・一五		
共計	三、五二〇、七六一・三八	共計	三、五二〇、七六一・三八

▲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四〇、六七九・六六元	利息	一五四、〇九五・五三元
本屆純益	一二〇、二五六・一五	匯兌	五六八・三五
		兌換損益	六、二七一・九三
共計	一六〇、九三五・八五	共計	一六〇、九三五・八一

(十一)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册。資本英金一百〇八萬二千餘鎊。上海分行以張榮溥氏爲經理。採用買辦制度。其營業以國外匯兌爲主。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香港銀圓數	英金鎊數
	元	鎊・先令・辨士
已收資本金	九、一五九、五四一・五五	一、〇八二、九二五・〇・〇
銀元盈餘積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七六〇・八・四
各項附貯	二〇、二〇四、一四四・五六	二、三八八、七一九・三・五
未支匯票	二、一一三、三六八・二五	二六一、五六六・九・一
所欠各埠代理	二、五三五、五二六・七五	二九九、七七二・〇・八
所存股東未收股息	八一、六四〇・一四	九、六五二・四・二
保管箱及租項保證金	一一、〇九三・〇三	一、三一一・一〇・四
溢利	五九六、八三八・六五	七〇、五六三・一四・八
總數	三五、四〇二、一五二・九三	四、一九七、二七〇・一一・五

資產	香港銀圓數	英金鎊數
	元	鎊・先令・辨士
所存現銀	六、二七七、九七六・一九	七四二、二三一・一〇・二
外國金銀紙幣	八、五五〇・二三	一、〇一〇・三・五
按揭等項	一八、九八五、八八七・一九	二、二四四、六八五・三・五
未收各期單	一、九四九、三三六・八六	二三〇、四五五・九・五
所存各埠代理	五、三二一、九六八・二五	六二九、三二一・一七・五
匯兌暫記數	三九八、四二五・五六	四七、一〇五・一〇・七
沾做檀香山華美銀行股份三百股經交第一二期美金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四、七三五・七〇	六、四七一・七・二
預支各項	六五、五一八・七四	七、七四六・六・六
裝修傢私	一一三、三五九・七〇	一三、四〇二・八・六
文房印件用品	四、四〇〇・四五	五二〇・五・三
漢口支行銀幣費	二七、六〇五・一〇	三、二六三・一四・八
本行產業	二、二〇三、二一〇・三六	二六〇、四八三・一四・六
各支行開辦費	九一、二三九・五七	一〇、七八七・三・八
總數	三五、四〇二、一五二・九三	四、一九七、二七〇・一一・五

▲盈虧表

支數	香港銀圓數	英金鎊數
	元	鎊・先令・辨士
附項息辛金租項撇去枯賬及一切費用	一、六〇二、四八四・九九	一八九、四六〇・九・五
溢利	五九六、八三八・六五	七〇、五六三・一四・八
總數	二、一九九、三二三・六四	二六〇、〇二四・四・一

進數	香港銀圓數	英金鎊數
	元	鎊・先令・辨士
上年支配餘款	三〇、七七九・二五	三、六四一・七・五
是年利息等項	二、一六八、五四四・三九	二五六、三八二・一六・八
總數	二、一九九、三二三・六四	二六〇、〇二四・四・一

(十二)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開辦於民國六年。股本已收六百萬元。具有商業而兼儲蓄性質。總行在天津。總理為周作民氏。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吳蘊齋氏為經理。年來業務發達。江西路南首建大廈焉。民國十二年。與鹽業。大陸。中南。三行。共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之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總表及總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總表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收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諸項公積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定期放款	一一、五二四、六六九・三五
盈餘滾存	五、七七九・九八	各種活期放款	一〇、二八〇、三五六・一〇
定期存款	一二、〇一八、〇八六・八八	押匯	一一四、五七一・四二
各種往來存款	一四、八五五、九五六・四五	買入匯款	二〇六、〇九五・七一
行員儲蓄金	一二八、〇六四・二九	營業用房地產	一、四七〇、五八六・六〇
本票	八四二、八六〇・一三	營業用器具	五三、八〇八・六九
匯出匯款	三一二、六四七・三九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五二六、七七八・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應付未付利息	五三九、二五[illegible]・七四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定期存款	三、三九四、七四六・六九	有價證券	一、七九六、三八七・六四
儲蓄部活期存款	二、四九六、一八七・八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五九一、一一三・三九
本年純益	一、三五六、二六六・二二	儲蓄部定期抵押放款	一、七四八、一二一・四一
		儲蓄部活期抵押放款	三七、二九九・六四
		儲蓄部有價證券	一、八八二、二七六・三四
		本行及儲蓄部準備金　存放同業	八、〇六四、四九一・五八
		本行及儲蓄部準備金　現金	五、五一六、八四七・七〇
合計	四七、七七六、六二四・五七	合計	四七、七七六、六二四・五七

▲總損益表

利益	金額	損失	金額
利息	一、二三一、七六七・七一元	各項開支	三九一、六一一・七五元
匯水兌換	二一七、二八九・二七	行員恤金	二、〇八六・〇〇
手續費	三三、四〇三・八七	各項攤提	四一、七八四・三五
有價證券損益	三〇九、二八七・四七	純益	一、三五六、二六六・二二
合計	一、七九一、七四八・三二	合計	一、七九一、七四八・三二

（十三）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為中國交通兩行所籌辦。初為儲蓄銀行。為內國儲蓄銀行之嚆矢。創立於民國三年。資本已收二百萬元。總行在北京。總理方仁元氏。上海為分行之一。以

黃明道氏爲經理該行初創專營儲蓄釐定各種儲蓄金發行有獎儲蓄票旋以袁項城帝制失敗收回儲蓄票以五年公債換給民國十四年改爲商業儲蓄此爲儲蓄而兼營商業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元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八一四、六六九·三四五
定期存款	二、九七一、四二二·九六七
暫時存款	四二二、二三〇·八九六
流通儲金券	一五〇、九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淨利	三四〇、四二九·一七三
合計	一二、五三九、六五二·三八一

資產	元
未繳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七八〇、五〇五·〇一二
抵押放款	一、八九〇、四六七·八七四
存放同業款	二、六二〇、九〇　·八五三
往來透支	一、〇六四、〇九四·七〇八
暫記欠款	二七六、〇七五·〇九五
有價證券	二、三九〇、六〇九·八三四
營業用房地器具	六三、六九七·八四〇
現金	四五三、二九五·一六五
合計	一二、五三九、六五二、三八一

▲損益表

利益		損失	
利息	三四六、三二四·五三八元	攤提房地器具	一一、〇一七·八七二元
兌換損益	一八、三一二·六三八	各項開支	一八四、九五六·九五二
匯水	二一、六八一·五七二	本年淨利	三四〇、四二九·一七三
經手費	五、五八七·四〇九		
貼現費	三、一三四·七一八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二〇、〇二〇·六二七		
雜損益	七、八六三·四〇一		
贏餘滾存	一三、四七九·〇九四		
合	五三六、四〇三·九九七	合計	五三六、四〇三·九九七

(十四)東萊銀行

東萊銀行。為魯商劉子山氏所創辦。總行在青島。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吳蔚如氏為經理。資本二十萬元係劉子山氏一人之獨資。旋於民國十二年。改組有限公司。資本三百萬元。仍以劉子山氏為大股東。該行專營商業甚為發達。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科目	元
資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〇七、八一五・二〇
定期存款	三、一五[illegible]、一六七・六七
往來存款	五、四六三、三三六・六六
特別往來存款	六五、三三八・一七
通知存款	一五〇、六八四・九四
暫時存款	五〇三、八八七・八八
本票	三一、〇六七・四三
儲蓄存款	一一二、三九六・〇五
本埠同業存款	八五、二九一・九四
外埠同業存款	二一、四七九・八三
匯出匯款	一〇四、六八三・一三
應解匯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期付匯款	七六、九二三・〇八
期付項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二二七、四五三・六五
借入款	六八、四九三・一五
應付未付利息	七二、二七九・一一
總分行	四三二、二二二・五二

資產

科目	元
定期放款	三、五五一、一四六・八九
定期抵押放款	一、九二六、七四二・四七
通知放款	二八七、六七一・二二
往來透支	三、二三〇、七三七・八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二五五、四三〇・一九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五六四、七三一・〇六
存放外埠同業	七四三・七一
外埠同業透支	一、二六九・五九
暫記欠款	五三二、四一六・三七
託收款項	七四三、三二四・九九
催收款項	五一、〇六八・三一
期收款項	三二七、五七一・一四
有價證券	八四五、四〇四・八五
營業用器具	六九、六七六・六八
營業用房地產	一二七、一九九・八九
銀行公會基金	四、一〇九・五九
公共準備金	一三、六九八・六三
開辦費	五二一・三六
存出保證金	六三一・一二

科目	金額
代理店	五、〇五〇・五八
兌換	一、六一三、二八〇・〇五
本期純益	四九一、三七〇・二四
合計	一五、八八二、二二一・二八

科目	金額
應收未收利息	七二、二二八・〇三
總分行	三〇〇、六九七・七七
代理店	一、四五九・三五
兌換	一、六一九、四九二・四四
現金	三五四、二四七・八三
合計	一五、八八二、二二一・二八

▲損益表

利益	元	損失	元
利息	一、〇八〇、四二七・二三	利息	四八一、三八六・九〇
匯水	八五、四六五・六五	有價證券損益	七九一・八三
手續費	一七、九〇〇・七〇	兌換損益	六、七二四・七四
保管費	七〇一・〇〇	雜損益	八三八・五〇
貨棧損益	四一二・二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三、六九二・〇五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七、三〇〇・八〇	攤提開辦費	三七三・二八
兌換損益	一六、四二三・三九	營業開支	八五、二〇八・九八
外國貨幣損益	六九四・四四	日用開支	一〇六、五一一・二二
雜損益	一、七四〇・一九	特別開支	二一、三〇二・二五
		呆賬	五二、八六五・六四
		本年純益	四九一、三七〇・二四
合計	一、二六一、〇六五・六三	合計	一、二六一、〇六五・六三

（十五）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股本已收三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元商業而兼儲蓄者也總行在天津總理談丹崖氏上海為分行之一以葉扶霄氏為經理年來業務甚為發達民國十二年與金城鹽業中南三行共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之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定公積金	七五一、六三三·五五
特別公積金	二五一、三一二·一二
未付股利	一五、〇八六·〇一
盈餘滾存	五、九三〇·七九
定期存款	一〇、八六一、二四九·九三
活期存款	一一、〇七四、一九八·一〇
本票	七六一、四九八·九六
暫時存款	五五五、五五四·四五
匯出匯款	八一、九二三·九一
期付匯款	一〇、七八三·三三

資產類	
未收資本	一、六五四、二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六、三九八、二六五·三九
抵押放款	四、三一九、九一五·八六
貼現	五四一、六一九·九九
往來透支	二、七三六、〇一九·九三
存放本埠同業	五、四三三、〇六〇·六四
外埠同業往來	二七八、七五七·〇一
押匯	一一四、〇七九·一四
買入匯款	一二四、四一二·一五
託收款項	五二〇、五三六·七九
有價證券	四、三〇二、五四八·八〇

科目	金額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七二、六一〇・九二
儲蓄部活期存款	六八三、四二二・八九
儲蓄部定期存款	四七〇、八六三・六一
本年純益	八八〇、六六二・八五
合計	三一、八七六、七三一・四二

科目	金額
暫記欠款	四八三、一五八・二一
四行儲蓄會其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〇一、七三五・六三
開辦費	四、二七〇・五一
房地產及器具	一、一四三、六一七・六七
銀行公會基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匯款	二二九、七二九・七三
現金	二、一六〇、六八八・六四
儲蓄部抵押放款	九、九四一・八九
儲蓄部有價證券	六五九、一七三・四四
合計	三一、八七六、七三一・四二

▲損益表

損失之部

科目	元
手續費	一、一二八・九九
雜損益	一六、一四六・五一
攤提開辦費	三、六九七・九四
攤提房地產及器具	四四、三一三・五六
各項開支	三三五、七一四・八三
本年純益	八八〇、六六二・八五
合計	一、二八一、六六四・六九

利益之部

科目	元
利息	七二五、五〇八・三七
匯水	一六七、五三〇・〇八
證券損益	一八三、八四八・三三
兌換損益	一九七、一九七・〇五
保管費	三、一七五・七八
貨棧損益	四、四〇五・〇八
合計	一、二八一、六六四・六九

（十六）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為港商簡東浦李芝芳等所創辦，上海為分行之一，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股本已收港洋五百萬元，其營業亦以國外匯兌為主，現以杜俊初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科目	金額
法定資本	10,000,000元
普通股九九、九八六股每股一百元、計九、九九八、六〇〇元	
發起人股一四股每股一百元計一、四〇〇元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普通股四九、九八六股每股一百元計四、九九八、六〇〇元	
發起人股一四股每股一百元計一、四〇〇元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五、一四一、六三六·八〇
應付匯票	一八八、四一八·四一
所欠各埠代理	一三四、三二四·五一
應付各項	三四三、五〇五·一八
信用書及代客担負	七五二、四一五·三八

資產類

科目	金額
現款	四、〇六九、〇九一·五〇元
所存及運途中生銀	一〇二、七四〇·五六
各項放款及透支呆帳亦照章除淨	五、三三四、八八九·七一
未收期票	五六六、三一二·一二
所存各埠代理	八四二、六一五·七九
預支房租電報費及遞行鈔票印刷費	七七、七〇二·八二
有價證券	四〇、八六六·〇〇
本行產業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〇
裝修及保管箱等	六三、三九六·一一

利溢賬	六七三、四一五·五七
上年支剩餘款	一二三、〇八〇·二七
本年溢利	七〇〇、三三五·三〇
計	八二三、四一五·五七
除去上半年股息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二三三、七一五·八五

未收各項	三〇六、六八五·八六
各客担保所發信用書等	七五二、四一五·三八
合計	一三、二三三、七一五·八五

（十七）永亨銀行

永亨銀行。為施省之氏所創辦。成立於民國七年。股本五十萬元。以前上海交通銀行副理徐寶琪氏為經理。該行專營商業。內容頗謹飭。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〇二、一二三·三一
訂期存款	七二四、九八八·七八
特別往來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往來	一一六、〇〇一·〇〇
活期往來	八三六、七三六·九五

資產類

庫存現金	二二二、二二〇·八〇元
同業往來	六二六、九九五·五八
特別往來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往來	一六、一四六·七二
透支往來	五一八、三九三·二二
訂期抵押放款	七三一、五一三·二三

負債	
[illegible]	五五三、[illegible]六七・六六
儲蓄存款	一七、七八一・八三
賣出匯票	四、五四〇・〇〇
未付本票	三三三、八〇五・四三
領用他行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做押款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合做借款	五七、五八六・二一
雜款	一四〇、二〇八・二七
全年盈餘	八〇、二一七・九二
合計	五、七九三、八五七・三六

資產	
訂期信用放款	三八五、五二四・四四
擔保透支	七、九二三・六六
有價證券	一、〇七三、三七五・六八
領用他行兌換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做押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做借款	一九六、五五一・七三
生財	三、五九一・九一
雜款	三四〇、七三一・四一
呆帳	二〇、八八八・九七
合計	五、七九三、八五七・三六

▲損益表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一七、五二七・三四元
下屆盈餘	三七、八四三・五七
合計	五五、三七〇・九一

利益類	
利息	五三、三九三・一八元
行佣	八七・六一
匯水	二〇三・〇三
兌換餘水	一、六八七・〇九
合計	五五、三七〇・九一

（十八）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以劉晦之氏爲經理。總行在天津。係前財政總長周緝之氏所創辦。股本已收三百十萬餘元。有發行鈔票之權。名爲實業銀行。以我國實業幼穉。仍從事於商業。亦可謂商業銀行之一。該行兼營儲蓄保險。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各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定公積金	二三九、六一一・九八
特別公積金	二九七、七五三・六九
房地產提存金	五一、三一四・七八
未付股利	二三、九二九・六七
各項存款	一二、三七〇、六四九・五〇
轉放款項	一〇四、一八二・四四
匯出匯款	八、三一〇・九二
期付匯款	四、〇九四・三七
期付款項	九三三、八五五・二七
代收款項	二二、二四八・〇五

資產	
未收資本	一六、八九二、六〇〇・〇〇元
優先股等	二〇八、〇五〇・〇〇
各項放款	九、六三五、九一三・八七
有價證券	一、六四七、〇一一・八一
買入匯款	一三、六九八・六二
買入期證券	七四八、二〇五・〇〇
存放各同業	三、五七七、〇三七・八四
託收款項	九二、一九一・七八
期收款項	一、八〇六、八九二・六四
代放款項	一〇四、一八二・四四
保險業資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金額
賣出期證券	一、五八一、一三七·五〇
發行實業流通券	一、一四七·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三、四九九、一二〇·〇〇
本年純益	四三七、六一六·九〇
合計	三九、五七四、九七二·〇七

科目	金額
儲蓄業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貨棧業資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三、一七八·〇六
營業用房地產	四〇九、三九九·一九
營業用器具	二二、五八二·四二
兌換券製造費	八〇、六四六·三四
銀行公會基金	二九、七〇八·二二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三八九·六三
實業流通券準備金	一、一四七·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三、四九九、一二〇·〇〇
兌換結餘	一九、四五三·一三
庫存現金	二五三、五六四·〇八
合計	三九、五七四、九七二·〇七

▲損益表

損失

科目	金額（元）
各項開支	二八三、〇一七·三六
攤提開辦費	四、四六五·二六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一二、一〇一·八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〇、七五九·三〇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六、八一五·三二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四〇〇·〇〇
呆帳	四、一〇九·七七

利益

科目	金額（元）
利息	六一〇、四五五·五四
匯水	九、五一四·五五
保管費	三、四四三·〇〇
兌換利益	四三、〇一三·二九
有價證券利益	九八、五五一·九〇
雜項利益	五四四·七三

手續費	二、六四二・二六		
純益	四三七、六一六・九〇		
合計	七六一、九二八・〇一	合計	七六一、九二八・〇一

▲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出金	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一二、九三六・八三	銀行往來	一二九、七五二・〇一
特別公積金	一五、八一九・六三	分代理處往來	四九、六九四・九二
儲款	八八〇、八九四・五九	儲單押款	一六三、三九六・九〇
經費準備金	七、五三三・九五	營業用器具	五六三・六二
備付獎金	一八、九二六・七四		
本年純益	三二、二九五・七一		
合計	一、〇六八、四〇七・四五	合計	一、〇六八、四〇七・四五

▲附儲蓄部損益表

損失		利益	
總分代理處經費	二一、三九四・〇八元	利息	四四、五一六・八六元
攤提營業所房地產	三、一四三・五四	提充本屆經費	一二、二七七・〇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〇六・八六	雜項利益	三四六・二四
純益	三二、二九五・七一		
合計	五七、一四〇・一九	合計	五七、一四〇・一九

（十九）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係清光緒二十三年由盛宣懷氏奏請部款並招商股爲官商合股之局。上海爲總行。天津分行以庚子之役收束。漢口分行以辛亥之役收束。股本現爲規元二百五十萬兩。曾入外國銀行公會並有發行鈔票之權。初以謝綸輝氏爲華經理。聘外人某爲洋經理。嗣謝氏故世。以甬商傅筱庵氏繼之。逐漸開設甯波虹口南市三分行。該行係內國銀行之首創者。故在銀行界資格爲最老也。茲將該行民國乙丑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綜結（即資產負債表）及綜結（即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綜結

一該股本	規銀二百五十萬兩
一該通用鈔票	規銀一百六十六萬〇七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
一該各票存	規銀七十萬兩
一該各存項	規銀六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兩〇四錢
一該應付（各項息金）	規銀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
一該綜結	規銀二百〇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兩二錢六分

共計結該各款規銀一千三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〇三兩一錢九分

一存現　規銀三百二十九萬〇二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

一存押款放帳　規銀八百三十二萬〇八百五十三兩九錢九分

一存(應收各項息金)　規銀一百零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零九分

一存(前各分行往來欠)　規銀九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兩零二錢六分

一存(甬分行資本)　規銀三萬兩

一存(虹口分行資本)　規銀十萬兩

一存(南市分行本資)　規銀十萬兩

一存生財裝修　規銀一萬六千兩

共計結存各款規銀一千三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三兩一錢九分

綵結

一進歷屆存餘　規銀一百九十萬零一千四百三十二兩零九分

一進本屆淨利　規銀十一萬一千零四十三兩一錢七分

共計規銀二百零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兩二錢六分

一支本屆股息　規銀十萬兩

除支結存餘規銀一百九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兩二錢六分

（二十）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上海為總行係南洋僑商黃奕住氏與總經理胡筆江氏所創辦股本已收七百五十萬元有發行鈔票之權民國十二年與鹽業金城大陸三行合組儲蓄會又以該行呈准發行之鈔票會同三行發行合組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之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	元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一、二三五、六〇三・六一
活期存款	一〇、五一七、四七二・七七
通知存款	二六、七九四・八四
同業存款	六八一、四一六・一八
暫時存款	七五二、六四五・一三
匯出匯款	一一一、五五七・八六
賣出期貨幣	一二九・〇七六・〇六
行員儲蓄金	一二、四九一・七三
公積金	五一七、九八〇・七九
盈餘滾存	一三、四三九・九六

資產	元
未收資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	一三、四一八、八八三・〇三
往來透支	七、〇九九、八四六・三二
有價證券	一、九五一、七九六・九二
買入期貨幣	一六六、九〇八・九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九四、〇二九・〇一
開辦費及生財	一三七、二五五・二三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〇一、二四六・〇七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蓄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一八、七九三・一〇
預核利息	一五四、九九二・二一

負債類		資產類	
本年純益	一、三六二、二八八・八六	存放同業	七、〇三八、五三〇・一五
		庫存現金	一、四二八、四八六・八五
合計	四五、三六〇、七六七・七九	合計	四五、三六〇、七六七・七九

▲損益計算書

利		損失	
利益項下	一、七一三、一二九・八三元	損失項下	
		各項開支	三二六、三〇六・一六元
		生財折舊	一〇、七二三・六九
		攤提開辦費	一三、八一一・一二
		本年純益	一、三六二、二八八・八六
合計	一、七一三、一二九・八三	合計	一、七一三、一二九・八三

（二十一）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以金采生氏爲經理、總行在北京。係高凌蔚氏長農部時所創辦、股本已收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元。有發行鈔票之權。亦此官商合股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對照表列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資產類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收資本	八、二六八、四〇〇・〇〇元

特別公積金	七九、一九六·四五
呆帳準備金	三四、四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二九四·五九
未付股利	五、二一五·九一
股利	五、二七六·九九
定期存款	一、七九六、[illegible]〇五·八九
往來存款	一、一八一、四六九·〇八
特別往來存款	三六、六三九·〇一
暫時存款	五六〇、五九四·一〇
本票	一六六、七七六·〇九
信託存款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存款	二、〇四七、一四九·一二
外埠同業存款	三、二六三·一三
透支外埠同業	一二六·二八
匯出匯款	二二、二八〇·二〇
期付款項	七五、一六八·九二
賣出期證券	一〇五、二〇六·五六
轉放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四、四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六、一五〇·四一
行員儲蓄金	二九、四三八·八九
行員勞金	一、二九二·二二

定期放款	八六一、五七一·七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八八二、九五八·三四
活期抵押放款	一四七、八五七·一四
往來透支	七六七、六九六·〇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一五八、三三七·八三
貼現	四二八、六七一·八〇
存放本埠同業	二、九一七、二九五·五九
存放外埠同業	四一·七七
本埠同業透支	一六九·三四
外埠同業透支	六、二一一·〇三
代放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四四七、九四七·九六
託收款項	四、二〇〇·〇〇
備收款項	一〇、三七八·八一
期收款項	一六二、五六八·四五
有價證券	二三[illegible]、四四七·五六
營業用房地產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二〇、五八三·七二
開辦費	四五、八二一·五五
存出保證金	三九、五〇一·四八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三〇、〇六三·五四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九一八、七九九·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一五四、四一四·七四
現金	三三、三八三·七八

發行兌換券	九一八、七九九・〇〇
本年純益	一五三、五五一・八一
合計	一八、四六八、三二一・一六
合計	一八、四六八、三二一・一六

▲損益對照表

損失之部

	元
手續費	一六、四三九・二七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七、六〇〇・六〇
生金銀損益	四七、一六六・四五
外國貨幣損益	一三、八〇九・一一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六九六・〇九
攤提開辦費	七、七三一・七九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一〇、二九二・二七
呆帳	一九、三一三・九三
營業開支	一九、七六三・〇三
日用開支	一九三、五四九・八一
特別開支	四、七九三・七〇
本年純益	一五三、五五一・八一
合計	五七八、七〇七・八六

利益之部

	元
利息	二九九、一〇六・一四
貼現息	五三、八七〇・三〇
匯水	二、九一六・五七
兌換損益	四、五六二・四五
雜損益	二一八、二五二・四〇
合計	五七八、七〇七・八六

（二十二）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以陳德農氏爲經理。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册。股本已

收一百三十萬餘元其營業亦以國外匯兌為主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科目	金額
法定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收足資本金	一、三〇一、四五五·〇〇元
公積金	二六、二一六·一〇
一九二四年六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
加一九二四年下期	二〇、五〇〇·〇〇
除去呆帳	二四、二八三·九〇
應付未付紅利	八、九二九·九二
存款(儲蓄在內)	三、六〇九、八一六·五一
所欠各埠代理	一二、〇二五·〇一
應付未付票據	六〇二、五八八·八五
應付未付各帳	二一五、二二五·二七
發行兌換券	一九七、九四〇·〇八
信用證書及承付票據	一九三、五八四·五一
合計	六、一六七、六八一·二五

資產類

科目	金額
所存現款	九六四、五一五·六五元
所存生金銀及外國金銀紙幣	二二、八五五·九四
放款及貼現	三、一〇三、二七〇·二六
所存各埠代理	二七八、九九五·六〇
證券購置	二一八、二六二·二八
未達帳	三三六、一六七·三四
應收未收各帳(連利息)	二七三、四一三·四八
應收未收票據	六〇五、九〇四·六八
預支各項	九、四九三·三八
生財	三三、二七四·六一
筆墨紙張費	五二、三二二·二九
雜費	三六、二一九·九七
鈔票印刷費	一六、一〇二·三二
開辦費	五二、一〇七·二八
顧客承付票據	一九三、五八四·五一
損益帳	三、五一三·九五
合計	六、一六七、六八一·二五

第二節　未入公會之內國銀行

(一)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係江蘇省立之銀行。開辦於民國元年。上海爲總行。江蘇境內重要商埠。均有分行。股本六十萬元。自設倉庫。注重貨物押款。兼營儲蓄。現以屠湘蓀氏爲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該對照表及盈虧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存該對照表

負債	元
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六八八、四一三・二五〇
特別公積金	四二、四八四・一三九
房屋基本金	二七一、六四五・九九八
鈔票	六一六・〇〇〇
活期存款等項	一、五八二、九一七・八七六
定期存款	一、〇四七、〇三八・六二四
匯兌票存	一一、二七八・六五〇
江蘇財政廳各項公款	三八、九〇四・三五八

資產	元
庫存現款	三九四、八四六・五五五
存放各銀行等款	一、一八四、四五九・五一〇
活期押款	三四七、〇四七・五四九
定期押款	一、二三四、九九五・三二四
江蘇省庫款	一三三、六一四・六三七
更票	九二、七四五・九四六
押租及墊資等項	七三、三七一・二一七
證券購置	三八六、六二八・四一四
押匯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盈虧帳		應收利息及棧租等	一一三、四〇〇·二八六
上屆結盈	二六、八九二·〇七九	儲蓄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加本屆淨盈	三三、六六六·四〇五	生財	一五、二二一·八六五
		房屋購置	二七一、六四五·九九八
		開辦費	一、一八六·四三九
合計	四、三九三、四四九·五〇一	合計	四、三九三、四四九·五〇一

▲盈虧表

損失		利益	
薪工	三二、〇四〇·四六八元	利息	六二、七七五·五八五元
例費	一二、〇二三·八九七	匯兌水	二五、三四五·〇八四
裝修	二〇六·四三四	佣金	三、五五一·三九四
交通	二、三九四·二一八	棧租	六、一六九·三八四
告白	一、二八八·一六〇	房屋租金餘款	七、〇六八·七三一
耗費莊力等	一九、八二七·四七九	財政廳津貼費	三〇〇·〇〇〇
調查及查帳費	一九五·三四〇	轉運費	八·五八八
監理官川費	五九二·五〇〇		
生財折舊	一、六九一·三一七		
開辦費折扣	一三一·八二七		
鈔票印費折扣	一、一六〇·七二一		
本屆淨盈	三三、六六六·四〇五		
合計	一〇五、二一八·七六六	合計	一〇五、二一八·七六六

(二)勸工銀行

勸工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股本已收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元，每股金額二十元，便於勞工者之入股也。現以樓恂如氏爲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股本	五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二一三、七八三・〇〇元
定期存款	二九六、三〇六・〇九	抵押放款	八六四、三二七・二九
往來存款	四四一、九〇五・七一	貼現放款	八六、五八一・九三
特別往來存款	六六八、一四[illegible]・[illegible]九	往來透支	一九九、五八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五六八、三六七・七〇	特別往來透支	七八三、七六八・三九
暫時存款	三九七、四九二・八九	暫記欠款	二三三、七一六・四五
本票	一六〇、六〇九・九八	存放各銀行	三八二、七九二・七二
匯出匯款	六九二・〇三	他行欠	七六・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票	一六〇、四七五・四二
贖路儲金	一、六三九・四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定期存款	一四〇、六六一・〇二	有價證券	二四八、四〇九・二七

儲蓄活期存款	一九九、八七五・一五	押租	三五一・三八
公積金	二一、七三二・九二	營業用房屋	八四、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二、七八〇・四七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	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二九、八六一・一五
未付股利	六〇三・二二		
未付股東紅利	七〇・〇〇		
股東派餘金	九八九・八六		
純益	五六、三四九・五一		
合計	三、九九四、七二三・〇〇	合計	三、九九四、七二三・〇〇

▲損益表

利益		損失	
利息	一一九、六一六・三七元	儲蓄利息	二四、二二七・二八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四、一三一・七六	攤提營業用房屋	六、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二、二五五・二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八七七・三二
雜損益	二八、八三一・三四	各項開支	六三、七一三・八七
上年滾存	三三三・三一	純益	五六、三四九・五一
合計	一五五、一六七・九八	合計	一五五、一六七・九八

(三)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係官商合股之銀行開辦於民國九年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股本已收二百三十九萬一千餘元農商部且有保息之優待條件該行年來資產負債表未曾

公布茲將該行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類	元
未繳股本	二、六〇八、八二五・〇〇
現金	三〇三、三二二・三一
存放各同業	八七三、六五六・六五
同業透支	一三、四七八・〇六
往來存款透支	一、七〇八、四三八・一〇
通知存款	五七、四二・八六
貼現	一、〇〇〇・〇〇
分期攤還抵押放款	二、七五四、三七二・〇一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三六一、七二五・〇〇
定期放款	一、二一六、〇四八・一九
催收款項	九九、五〇二・八六
託收款項	二八、二四四・〇二
暫付款項	三一三、六六四・二〇
押租	一六、四六六・五六
有價證券	三六一、四八一・〇〇
生財	七六、一六六・七二
兌換券製造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二八、五五七・一二

負債類	元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三、六二〇、六一〇・九三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一九、二四八・三七
同業存款	三五〇、〇六九・一四
定期存款	一、二八二、六五八・四三
儲蓄存款	一四、三五七・六一
暫時存款	五六〇、六二三・三二
存款票據	八六一、八〇一・五三
國庫金	四六三、三三四・〇〇
匯出匯款	五、三九二・九三
發行債票	一〇、四二〇・〇〇
發行兌換票	七八七、六九五・〇〇
公積金	二、六九二・七八
補充股利公積金	一、三四六・三九
未付股利	九、二七五・二五
本年全體純益	五六五、二五九・九八

代理店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七八七、六九五·〇〇		
合計	一三、六五四、七八五·六六	合計	一三、六五四、七八五·六六

(四)棉業銀行

棉業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上海爲總行。漢口爲分行。股本已收五十萬元。以前錢業公會會長秦潤卿氏爲董事長。前浙江興業銀行營業主任馮味琴氏爲經理。專營滬漢棉花押匯押欵及匯兌事業。蓋以年來我國人競辦紗廠。棉業爲原料之大宗。不可無金融機關以爲周轉之地。且組織伊始。紗廠及花帮資本家居多數。前途頗有望焉。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繳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	一八、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三一、五四八·一一
特別公積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往來	四七五、〇四五·七七
未付股利	八二〇·〇〇	往來信用抵押透支	一、六〇一、〇五九·六二
行員恤養	二、九〇〇·〇〇	信用放款	八一、七二六·〇三
本票	二二三五、八九〇·四一	抵押放款	二四八、〇二七·八七

領用中交兌換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〇二、〇九七・二三
往來存款	一、〇三三、九八九・四八
特別往來存款	四八九、六七七・七七
各種儲蓄存款	一九九、六六一・四三
暫存	二五・五〇
匯出匯款	七二六、三一八・九九
期付匯款	一八〇、一七六・七八
期付款項	三一、七九〇・〇〇
代收款項	四九六、四三八・三五
本年總純益	八一、四〇〇・七五
合計	五、六〇四、一八六・六九

領用中交券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匯放款	一、〇三五、〇九五・八九
貼現放款	一三五、三八五・五七
購入票據	一〇二、七三九・七三
期收匯款	四三七、七九四・六九
托收款項	四、一〇九・五九
有價證券	一九〇、六三一・五五
暫欠	八、五五一・二九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證券	三一、七九〇・〇〇
總分行往來整理	二、五二一・二七
催收款項	一二、五五〇・九二
押租	三一四・九六
預核利息等	四、二九三・八三
合計	五、六〇四、一八六・六九

▲損益表

損失

各項開支	四六、二九五・二一元
董事會酬費	四、四三四・四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六三六・〇一
呆帳	九、九三五・一四
本年總純益	八一、四〇〇・七五

利益

上年滾存	二、三五八・九九元
利息	一一七、六五七・四八
兌換損益	七、七一九・四三
手續費	二、〇八六・〇〇
匯水	九七・七二

合計	一四三、七〇一·五七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一二八〇·九八
雜損益	二、五〇〇·九七
合計	一四三、七〇一·五七

(五)煤業銀行

煤業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係煤業同人所發起。股本四十萬元。現以韓芸根氏為董事長。盛安孫氏為經理。專營煤業往來。其性質與棉業銀行相等。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即乙丑年終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行員卹養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	六一、二二一·六八二
往來存款	三〇七、八六七·四五五
隨時存款	一一〇、七五〇·一一五
定期存款	二〇二、七三九·二九四
暫存款項	四三一·四八一
未支息款	六、五四八·五五九

資產類

庫存現金	一七、六五一·八九七元
放存錢莊	二〇七、二七五·八二〇
定期放款	七八二、二二六·三九二
抵押放款	一三八、一七一·〇五五
暫記	一〇二·〇〇〇

科目	金額
暫記存款	六四·四〇〇
上屆滾存	六、四八六·二九四
本屆純益	二八、四一七·八八四
共計	一、一四五、四二七·一六四

科目	金額
共計	一、一四五、四二七·一六四

▲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

科目	元
存款利息	二四、〇七五·七五三
票力	四八六·〇六九
營業開支	二七、七四四·四八八
意外損失	三七、二二七·〇〇一
本屆純益	二八、四一七·八八四
共計	一一七、九五一·一九五

利益類

科目	元
利息	一一三、六五二·三三四
票貼洋水盈	三、三七四·六五二
大有油廠呆賬派餘	六七·六六九
公債盈餘	八五六·五四〇
共計	一一七、九五一·一九五

（六）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九年係上海南市葉鴻英顧馨一王一亭諸氏所發起以南市商會會長顧馨一氏爲總經理股本已收五十萬元茲將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行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股利	九四六・八六
公積金	三〇、六〇五・九〇
特別公積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去年滾存	五九四・九八
定期存款	四六一、一〇六・五二
往來存款	七三五、〇八七・一六
特別存款	二四三、〇五二・八二
活期存款	一二〇、五六〇・三四
儲蓄存款	三六、三一六・七二
存款尾數	七五・一六
存款票據	三五六、五〇三・三二
遠期支票	二三、八六六・七七
暫時存款	三、四二〇・一九
本年純益	七一、二三七・二一
合計	三、〇九四、三七三・九五

資產類

科目	金額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二六八、七三六・一二
抵押放款	七五三、八〇四・〇六
往來存款透支	七三五、八五八・七七
活期存款透支	一二、三一四・九六
存放銀行錢莊	一六二、五五四・四五
催收款項	三七、七六三・八八
有價證券	一四六、七九六・四七
暫記欠款	一三・二二
押租	二五・〇〇
開辦費	八六四・三〇
營業用房屋	一六二、九六二・九六
營業用器具	二、八七一・四八
預算利息	三、九九五・四四
現金	三三九、八一二・八四
合計	三、〇九四、三七三・九五

▲損益計算表

利益

科目	金額
利息	九九、二四〇・一〇元
兌換	六、四四三・五一

損失

科目	金額
攤提開辦費	三七〇・四一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一七・八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一、三八五・〇五
雜損益	二、二三七・一四
合計	一一九、三〇五・八〇

呆帳	一一、一一一・一一
各項開支	三五、八六九・三〇
本年純益	七一、二三七・二一
合計	一一九、三〇五・八〇

（七）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一年。股本已收二十五萬元。以朱葆三氏為董事長（現朱氏作古尚未舉人）徐乾麟氏為總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即乙丑年年終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往來存款	六九、一一二・九一七
定期存款	四三、八九五・一三九
活期存款	九、九六四・三〇〇
定期儲蓄存款	三三、三五一・九四四
活期儲蓄存款	一三、四九〇・二七五
未付存息	五五二・三六一
本票	五、五五五・五五五

資產類

未繳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一七六、九三三・一九四
抵押放款	一三四、〇一五・九七二
存放同業	八八、七九七・七七八
暫記欠款	六、九四四・四四四
開辦費	七、八七五・二七八
房屋裝修	六、二五〇・〇〇〇
房屋押租	一、八二〇・八三三

純益	九,七七七·九一七	營業用器具	九,二五二·七七八
		庫存現金	三,八一〇·一三一
合計	一,一八五,七〇〇·四〇八	合計	一,一八五,七〇〇·四〇八

▲損益表

利益	元	損失	元
利息	二九,八五四·一六七	各項開支	二一,九五五·二七八
餘水	一,八七九·〇二八	純益	九,七七七·九一七
合計	三一,七三三·一九五	合計	三一,七三三·一九五

(八)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一年。股本已收二十五萬一千元。以孫衡甫氏為董事長。徐季鳳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元	資產	元
股本金	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一八五,二六一·七四
公積金	八九三·六〇	往來存款透支	五八九,二八七·一六

科目	金額
活期存款	二六、九一四・〇八
往來存款	八一三、七〇四・九九
票據存款	一一九、七〇四・八八
暫時存款	一、三二二・六三
定期存款	三七、五九二・七五
特別存款	一四、八八五・二九
活期儲蓄存款	二六、九二六・六九
定期儲蓄存款	三、六三二・九七
外埠往來存款	二六、四八九・五〇
贖路儲金	五一四・三一
未付股息	八八・三八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損益	一〇、三二四・五〇
本期純益	四〇、一七六・六一
合計	一、六七四、二七一・一八

科目	金額
乙種往來透支	三、九七六・六五
定期放款	三〇〇、〇一五・二四
活期放款	二〇、九七六・〇六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六、五七二・一八
往來抵押透支	三四、九四六・三三
外埠往來透支	四三、八二九・七五
應收未收股息	一二、六一〇・三四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一〇、一一一・六六
暫記欠款	七、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三八・五〇
催收款項	一三、五〇五・八二
生財	九、八〇八・三五
開辦費	二、九六六・四九
現金	二三、二六四・九一
合計	一、六七四、二七一・一八

▲損益計算書

損失

科目	金額（元）
攤提生財	八五一・三一
攤提開辦費	六九五・八四
雜損益	二、〇七二・〇八

利益

科目	金額（元）
利息	六九、四二五・八〇
匯水	六〇・八五
手續費	一八・五〇

各項開支	二八、七一三・八八	兌換	一、四二六・六三
本屆淨益	四〇、一七六・六一	買賣證券損益	一、五七七・九四
合計	七二、五〇九・七二	合計	七二、五〇九・七二

(九)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股本二十萬元。以孫鐵卿氏爲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暨儲蓄部資產負債表。各列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資產類	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三九、一七八・〇八
股利	五一五・八七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一一五、四〇五・二五
公積金	一九、五八六・九二	活期放款	一二二、〇七八・三〇
特別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七四六、七〇四・六五
預備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一八・二六
股東分剩紅利公積金	七、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同業	五五七、三八三・七四
定期存款	二八〇、〇六五・四一	儲蓄基本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二三八、三八七・七[illegible]	有價證券	三三四、八三九・五七
特別往來存款	九一八、九一九・五三	兌換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金額	資產	金額
活期存款	三一、八八八·三六	庫存期票	二三、四二五·八〇
存款票據	三九二、九一一·二三	押租	五四·七九
暫時存款	七、六七二·二二	營業用器具	二、二〇二·三一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一四二·二二
未收期票	二三、四二五·八〇	現金	四八、三四六·七五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五八二·四四		
純益	一〇八、九一四·二三		
合計	三、五八四、八七九·七二	合計	三、五八四、八七九·七二

▲損益表

利益		損失	
利息	九六、二五七·一三元	雜損益	二五·七四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九、一三九·八六	各項開支	一三、七八七·〇二
兌換	六、九四〇·五八	本年純益	一〇八、九一四·二三
手續費	三二·〇〇		
去年滾存	三五七·四二		
合計	一二二、七二六·九九	合計	一二二、七二六·九九

▲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產類	
基本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四六、八九四·〇四	存放營業部	九一、〇一四·四〇
往來存款	一三、四五四·四二	有價證券	二七、〇〇〇·〇〇

負債		資產	
活期存款	五三、四七九・八四		
零存整付存款	四七・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二七三・五五		
上屆損益	一、一九七・五二		
贖路貯金	三二・〇三		
純益	六三五・九九		
合計	一九三、〇一四・四〇	合計	一九三、〇一四・四〇

(十)山東商業銀行

山東商業銀行開辦於民國三年，總行在濟南。以張子衡氏爲總理，上海爲分行之一。以劉鳳喈氏爲經理。股本已收一百五十八萬餘元。山東境內重要商埠均有分行。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未收資本	三、四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信用放款	六〇四、一三一・九四	發行兌換券	一、〇二三、一五三・八四
定期抵押放款	八六〇、四九九・四六	公積金	一四五、四二〇・五二
定期保證放款	四八一、〇二二・六九	定期存款	一、六八三、七一八・二六
往來透支	一、五九七、二〇四・五七	往來存款	一、七七三、八一八・三一

項目	金額
活期抵押放款	一九六、一一〇・五五
本埠同業透支	六、〇五〇・七三
存放本埠同業	三〇九、三八〇・三〇
代放款項	一五、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三二八、四〇三・六四
特別欠款	二六〇、八四三・〇三
託收款項	一〇、二五八・一三
有價證券	二一一、七九六・五五
營業用房地產	三一四、八七三・五五
兌換券製造費	一五、三二〇・九五
營繕費	一三、七四二・四五
營業用器具	六四、二七〇・六五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〇二三、一五三・八四
現金	七五六、一八八・九二
合計	一〇、四八七、四五一・九五

項目	金額
特別存款	二〇五、三四四・八七
暫時存款	一八六、七八六・三四
轉放款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	六、九二五・五七
本埠同業存款	一六五、三四五・四七
保管箱保證金	一二〇・〇〇
本票	八九、七二一・六九
透支本埠同業	三〇、九〇七・七一
代收款項	五三、五二七・七四
應解匯款	一五、八七三・〇五
匯出匯款	二、七〇三・二五
代理店	四九、八八八・六二
未付股利	一、六〇〇・一三
全年損益	一八二、四九六・五八
合計	一〇、四八七、四五一・九五

▲損益表

損失	
營業開支	一一、一一五・三三元
日用開支	一八九、八三二・七三
特別開支	四、二〇四・二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三〇二・五三
攤提營繕費	二、一六五・六七

利益	
利息	三五二、七七九・三一元
匯水	四八、三〇〇・五八
保管費	二八・四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六、三五〇・四三
手續費	三五八・四一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二、六三八・九八	兌換損益	一、五六〇・六三
雜損益	九七四・七三		
呆帳	一八、七四六・九二		
全年損益	一八二、四九六・五八		
合計	四一九、三七七・七六	合計	四一九、三七七・七六

(十一)東南植業銀行

東南植業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一年。股本五十萬元。以嚴敬輿氏爲經理。商業而兼儲蓄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產類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儲蓄處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三五一、四三二・八八	定期放款	二〇四、七四四・七四
活期存款	一七八、二二二・五七	抵押放款	六八四、八一五・八八
銀兩活期存款	三二一、〇〇〇・四五	貼現放款	八七三・九七
特別活期存款	六、〇四一・七一	活期存款透支	四〇七、二八三・〇二
暫時存款	六六、八四六・六二	銀兩活期存款透支	三二九、〇四四・七五
借入款	一三、六九八・六三	存本埠他行	七五、九八〇・二七

本票	一〇、七七一·九九
欠本埠他行	一九七、三一九·八〇
儲蓄處	二六一、一一一·三〇
行員儲蓄金	七、六五八·七四
公積金	一四、三八八·八五
未付股利	九、三七〇·〇〇
本年純益	五八、六四五·二八
合計	一、九九六、五〇八·八二

催收款項	三七、二五三·五九
暫記欠款	五六、二〇七·八三
開辦費	二三、五五〇·五一
生財	九、一二三·九三
押租	一〇、二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九、五三二·九三
現金	二七、〇七七·四〇
合計	一、九九六、五〇八·八二

▲損益表

損失之部

	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七、二一九·三七
攤提開辦費	二、四七七·四九
攤提生財	三、二二三·七九
營業費	六〇、一九七·二〇
本年純益	五八、六四五·二八
合計	一三一、七六三·一三

利益之部

	元
前期滾存	一、四六四·五一
利息	一二〇、一二七·六三
匯水	二五三·四八
手續費	一、五〇四·六七
貼現息	五六·二九
儲蓄處損益	六、一三六·四八
兌換損益	一、二九六·五六
雜損益	九二三·五一
合計	一三一、七六三·一三

（十二）蒙藏銀行

蒙藏銀行。股本已收一百三十九萬元。總行在天津上海爲分行之一。主其事者爲袁述之氏。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于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甲)負債部份

一收股本總額洋五百萬元
一收各項存款七十二萬六千八百十八元一角七分
一收本票洋十萬另五千二百六十四元二角
一收匯出匯款洋四百另四元六角九分
一收未付股利洋四千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七分
一收領用兌換券洋二十萬元
一收股息存款洋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
一收公積金洋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角三分
一收本年純益洋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另三角二分

共收洋六百十五萬四千一百另七元七角一分

(乙)資產部份

一付未繳股本洋三百六十一萬元
一付各項放款洋一百三十九萬另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一分
一付押租洋四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
一付存放各同業洋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元另二角九分
一付託收款項洋三千元
一付催收款項洋二萬另九百十二元一角七分
一付有價證券洋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
一付生財洋一萬另九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
一付開辦費洋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
一付兌換券準備金洋二十萬元
一付未付股息存款洋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七分
一付現金洋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

共付洋六百十五萬四千一百另七元七角一分

(丙)損益部份

(一)利益之部

一收利息洋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
一收匯水洋七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收手續費洋一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
一收有價證券損益洋四千二百九十三元九角
一收雜損益洋二百十元另四角八分

共收洋二十萬另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二角二分

(二)損失之部

一付兌換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七分
一付攤提開辦費洋三千六百七十四元四角六分
一付攤提生財洋三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
一付呆帳洋五千五百四十三元另二分
一付各項開支洋十二萬另二百八十八元七角五分
一付本年純益洋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另三角二分

共付洋二十萬另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二角二分

(十三)通易銀行

通易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股本已收七十五萬元。以張淡如氏為董事長。李廉波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四三、九二四・一六
往來存款	六〇六、〇一五・二六
特種存款	三三、六七八・四〇

資產類

科目	金額
未繳股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抵押放款	二二八、四一八・四三
往來存款透支	三六七、八五五・六〇
存放各同業	三一一、五四六・三九

存款票據	六、〇九三・四七
暫記存款	一七、五七七・七八
十四年上期損益	三、一三八・四二
本期純益	二、四四三・九八
合計	三、七一二、八七一・四七
暫時欠款	三一、三一六・二四
押租	八一五・八六
貼現	三四二・四六
開辦費	一一、五一九・〇九
生財	七、一三三・四三
儲收款項	三四七、〇二九・三九
歷屆全體總損益	七六、七〇九・九〇
現金	八〇、一八四・六八
合計	三、七一二、八七一・四七

▲損益表

損失之部

手續費	三〇・七二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二〇五・〇〇
攤提開辦費	二、〇三二・七八
攤提生財	一、二五八・八四
各項開支	一〇、三一九・五〇
本期純益	二、四四三・九八
合計	一七、二九〇・八二

利益之部

利息	一四、七五三・一〇元
兌換損益	二、五三五・一二
雜損益	二・六〇
合計	一七、二九〇・八二

(十四)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總行在漢口。以孫丹林氏爲總理。上海爲

分行之一以張星三氏爲經理股本已收一百五十萬元。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資產類

科目	元
未收資本	八、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九〇一、五九七・四八
定期放款	四八、〇二八・五七
往來透支	二六〇、〇三三・五五
往來抵押透支	八、三七二・七〇
貼　現	一一七、六一三・七七
存放本埠同業	五〇三、〇〇四・八〇
存放外埠同業	五三、七八五・九二
暫記欠款	二、三二二・三四
期收款項	四五、七七〇・二〇
催收款項	二、八七七・七八
有價證券	一、二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五三、九四四・四四
營業用器具	九、九九二・四九
開辦費	六九、九六二・四六
存出保證金	五七三・四六

負債類

科目	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二、四六〇・四九
定期存款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三一〇、七五三・七一
特別往來存款	一九、三七〇・八二
通知存款	五、七七四・八六
暫時存款	五、四四二・三三
應解匯款	三〇〇・〇〇
期付款項	四九、九八七・八八
存入保證金	六九二・五二
應付未付利息	八五三・四三
本年純益	九八、二五一・二一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三、九二二・八六
現金	二二、〇三四・四三
合計	一〇、五九七、六三七・二五

合計	一〇、五九七、六三七・二五

▲損益計算書

損失

攤提開辦費	七、六四八元・九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一一一・八七
各項開支	八八、三四六・三五
本年純益	九八、二五一・二一
合計	一九五、三五八・三七

利益

利息	一八〇、二一七元・四八
匯水	二、八六三・七八
手續費	六二〇・一九
兌換損益	三一・一一
盈餘滾存	一一、五八九・七一
雜損益	三六・一〇
合計	一九五、三五八・三七

（十五）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一年。由香港政府註冊。總行在香港。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唐寶書氏為經理。股本已收二百五十二萬二千餘元。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盈虧帳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項目	金額（元）
實收資本	二、五二二、二三〇・〇〇
產業抵押	五二一、一七二・六四
各項存款	三、一一四、六二六・九〇
未收股息	一五、二七二・六三
未支匯單	六二、一三三・〇六
未支期單	一六八、〇六六・三六
未支各項	一二六、六五〇・六二
欠各代理	七、九一六・八五
未達匯款	一〇、九九三・二三
溢利	一八九、九二九・七一
合計	六、七六八、九九二・〇〇

資產

項目	金額（元）
存庫及存銀行現款	六八二、五四五・四二
抵押透支	三、八六五、五九二・五八
未收期單	六五六、二一一・三八
未收各項	七一、一四五・五八
傢私裝修	四八、五二一・七二
產業購置	一、三〇一、七六九・八一
股份購置	三三、二三六・六六
紙幣印費	六三、八三一・四三
開辦費	七、〇〇〇・〇〇
匯兌暫記	三九、一三七・四一
合計	六、七六八、九九二・〇〇

▲盈虧帳

支

項目	金額（元）
租項薪金並一切費用	四二〇、四七〇・六八
所撤各數	六五、九九七・二〇
傢私裝修	一二、五六四・八〇
開辦費	一二、七三二・二九
文件	九、四八一・二一
枯帳	三一、二一八・九〇

進

項目	金額（元）
上年支配餘款	三五、六九八・三一
利息匯兌盈利	六四七、六九九・二八
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呆賬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溢利	一八九、九二九・七一
合計	七五八、三九七・五九

合計	七五八、三九七・五九

(十六)上海國民銀行

上海國民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二年。股本二十萬元。以張文彬氏為董事長。劉紫瑛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元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六二一・八七六
往來存款	九八、〇〇六・七九四
活期存款	五二、六七〇・一九九
定期存款	三六、三八八・八八九
定期儲蓄存款(甲種)	二四、三九四・五三四
定期儲蓄存款(乙種)	六八四・〇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三、七四八・〇一七

資產類	元
定期放款	四九、二五七・二〇二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一五、二〇〇・〇九九
往來存款透支	五三二、四六三・七五一
活期存款透支	五、九四三・〇四〇
外埠同業透支	一、六四八・九三〇
存放各同業	二三、〇二四・〇一八
暫時欠款	七三六・七四四
開辦費	七、三二三・二一八

特種存款	五五、〇五三・九九一
透支各同業	四三、二四〇・七四二
暫時存款	二、四七六・一二三
本票	四六、五一六・五九六
支付匯款	一、六六六・六六七
備抵呆賬	五、八〇四・六一四
備抵兌虧	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息	一、四七〇・六五〇
盈餘滾存	一三〇・四五九
純益	一三、七四六・八九八
合計	七七二、六二一・〇四八

房屋裝修	四、二一九・三五二
營業用器具	三、一八九・四一三
押租押櫃	一〇四・九七二
有價證券	五五五・〇〇〇
未收票據	一〇、三二四・八七五
預核利息	六、五五四・二〇〇
現金	一二、〇七六・二三四
合計	七七二、六二一・〇四八

▲損益計算書

利益

	元
利息	四六、〇三六・九三三
匯水	一四八・一〇五
兌換損益	三、五二四・九三三
合計	四九、七〇九・九七一

損失

	元
各項開支	二三、〇二二・〇一四
提存備抵呆賬	七、五〇〇・〇〇〇
攤提房屋裝修	二、八一二・九〇二
攤提開辦費	一、八三〇・八〇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九七・三五三
純益	一三、七四六・八九八
合計	四九、七〇九・九七一

(十七)道一銀行

道一銀行。開辦於民國八年。股本四十五萬三千五百元。總行在杭州。以兪丹屏氏爲董事長。上海分行以常務董事兪壽滄氏兼充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對照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實收股本	洋四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公積金	洋二萬三千八百零四元
未付股利	洋五百六十十元
卹金	洋九百六十五元九角九分
股利	洋三千零零三元
盈餘滾存	洋一千五百三十元零二角五分九厘
備抵呆帳	洋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四角八分五厘
特種定期存款	洋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七厘
定期存款	洋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二分六厘
往來存款	洋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六厘
特別往來存款	洋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八分
暫時存款	洋一萬八千九百十六元七角六分四厘
劃票往來存款	洋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九角二分

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
定期放款	洋三十萬零六千零二十八元二角四分二厘
抵押放款	洋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七分六厘
貼現票據	洋四十元
往來透支	洋六十八萬四千零七十五元九角七分三厘
存放本埠各同業	洋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九厘
外埠各同行欠款	洋四千六百七十六元零八分三厘
暫記欠款	洋二百九十四元
有價證券	洋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
營業用器具	洋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九厘
營業用房屋地皮	洋六千元
開辦費	洋七千元
押租及押櫃	洋三百十七元四角零三厘
未達損益	洋一萬零四百三十九元零七分六厘

本票	洋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
外埠各同行存款	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七分九厘
本埠各同行存款	洋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元零零八厘
本期純益	洋四萬零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三厘
共計	洋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二百零七元八角六分七厘

催收款項	洋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一分七厘
代放款項	洋一萬元
杭滬二行未達帳	洋五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零四厘
現金	洋十一萬九千五百零三元一角二分五厘
共計	洋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二百零七元八角六分七厘

▲損益計算書

利益之部

利息	洋七萬零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一厘
貼現息	洋三百二十九元九角三分
餘水	洋八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二厘
匯水	洋七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六厘
手續費	洋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五分二厘
雜損益	洋一千六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六厘
共計	洋七萬六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二分七厘

損失之部

買賣有價證券損益	洋四百八十三元七角三分
各項開支	洋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元零四角七分四厘
攤提開辦費	洋一千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洋五百元
削除備抵呆帳	洋六百元
本期純益	洋四萬零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三厘
共計	洋七萬六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二分七厘

（十八）正大銀行

正大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四年。承用正利銀行之舊址。以王文治氏爲經理。股本二十五萬元。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四二九、六九六・〇二
活期存款	二五四、四一七・九九
往來存款	七六三、五一四・〇九
同業存款	六三五、五〇〇・二六
儲蓄存款	二九、八五五・八四
票據存款	一、〇一三・二二
暫時存款	一〇、〇六八・四九
本年純益	二二、三二五・六〇
合計	二、三九六、三九一・五一

資產類	
現金 庫存	八四、六一八・三四元
現金 存放錢莊	一九四、四八九・五九
定期放款	三七二、一二一・四四
抵押放款	一、五二六、一九一・六八
有價證券	二〇一、〇九八・六八
暫記欠款	六、九一二・八八
營業用器具	一〇、九五八・九〇
合計	二、三九六、三九一・五一

▲損益表

利益類	
利息	五四、七一一・九五元
餘水	二〇・六〇
兌換益	四、五一四・四二
補損益	一、三四七・三一
合計	六〇、五九四・二八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三五、六一六・一九元
攤提營業器具	二、二四七・〇二
開辦費	四〇五・四七
本年純益	二二、三二五・六〇
合計	六〇、五九四・二八

(十九)上海通和銀行

上海通和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四年。股本五十萬元。以朱吟江氏爲董事長。劉鴻源氏爲總經理。未及一年存款已達二百四十餘萬元。亦後起中之崢崢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即乙丑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四二二、三八三・二七元
定期存款	一、〇〇九、〇八〇・三八	抵押放款	一、五〇六、〇四〇・六二
活期存款	五五三、五三〇・六二	保證放款	一二一、一一〇・〇七
往來存款	七四二、九五五・九五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	一三〇、一〇九・四五	存放同業	七二六、三四二・六五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錢莊	三二九、七四二・七七
本票	三〇二、九三四・二二	押櫃	一〇四・一七
本期純益	五〇、〇四〇・一七	營業用器具	一七、七七七・七七
		現金	一六五、一四九・四七
合計	三、七八八、六五〇・七九	合計	三、七八八、六五〇・七九

▲損益計算書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三〇、六九五・六二元	利息	七八、七六五・九五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四八九・二三	兌換損益	三、四五九・〇七
本期純益	五〇、〇四〇・一七		
合　計	八二、二二五・〇二	合　計	八二、二二五・〇二

此外則有富滇銀行。係雲南之匯兌機關。濟東實業銀行。係山東之匯兌機關。明華銀行。係童今吾氏所創辦。蘇州儲蓄銀行。係洪小圃孫愼欽二氏所創辦。美華銀行。係黃和卿氏所創辦。聯華銀行。係厲汝熊氏所創辦。日夜銀行。係黃楚九氏所創辦。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係嚴叔和女士所創辦。中國儲蓄銀行。係中國儲蓄之分行。江蘇典業銀行。係蘇省典商所創辦。皆以開辦未久。資產負債不得其詳。姑從闕焉。

第三節　已入公會之外國銀行

(一)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 & China

麥加利銀行。係有限公司。爲英人所創辦。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皇發布勅令。准其設立。故有皇家特許銀行之稱。總行設於倫敦。香港分行。稱渣打銀行。譯其英文名也。上海分行。所以稱麥加利者。蓋以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之名爲名也。該行在中國開設六十餘年。爲外國銀行之領袖。營業目的。在便利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經商者。

故其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為純粹之商業銀行。而兼發行鈔票者也。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負債	英鎊	先令	辨士
資本(共六十萬股每股五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發行鈔票	一,九三一,九四二	一〇	六
往來存款(連備抵呆帳)	三三,三一四,一四五	一六	五
定期存款	一七,八二〇,一三五	一六	〇
應付票據匯票等	二,九五九,一三四	一一	二
代客承付票據	三,〇二七,五七〇	三	一一
應付抵押放款	二,五六五,一七一	一六	一〇
代理處往來	一,二五八	三	七
雜項負債(連匯兌升耗)	一,四九〇,三一一	一	一
損益賬	七五六,七七八	四	六
共計	七〇,八六六,四四八	四	〇

資產

資產	英鎊	先令	辨士
庫存現金及存出各銀行	五,六四八,四四八	八	九
庫存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一,八五八,八六一	四	二
購置有價證券	八,三三四,六六六	一七	二
發行鈔票及政府存款之抵押品	二,〇五六,三三三	六	八
匯票	二七,三〇〇,二〇八	六	八
貼現票據及放款	二一,二八一,三四三	五	〇
顧客承付票據	三,〇二七,五七〇	三	一一
代理處往來	九一,三二三	三	七
雜項資產	二四一,九七二	一三	七
營業用房屋器具	一,〇二五,七二〇	一四	六
共計	七〇,八六六,四四八	四	〇

▲損益帳

借方

借方	英鎊	先令	辨士
股利(一九二五年上屆)	二一〇,〇〇〇	〇	〇
餘額擬按下列各項分配該數共計	七五六,七七八	四	六

貸方

上年滾存一七八三、一二三鎊一一先令八辨士除去下列各項

貸方	英鎊	先令	辨士
一九二四年下屆股利	二一〇,〇〇〇	〇	〇

股利(給至年末止)	二一〇、〇〇〇	〇	〇
紅利(每股六先令三辨士)	一八七、五〇〇	〇	〇
行員養老金	二五、〇〇〇	〇	〇
房地產	一二五、〇〇〇	〇	〇
滾存下期	二〇九、二七八	四	六
共計	九六六、七七八	四	六

紅利	一八七、五〇〇	〇	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行員養老金	二五、〇〇〇	〇	〇
銀行房屋攤提	五〇、〇〇〇	〇	〇
計	五七二、五〇〇	〇	〇
上年滾存除去上列各項尚餘	二一〇、六二三	一一	八
本屆淨利(除去各項開支備抵呆帳及捐稅等)	七五六、一五四	一二	一〇
共計	九六六、七七八	四	六

(二)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由英商怡和仁記等洋行招募華商在香港開辦者嗣因華商股份陸續讓與洋商迄至今日幾全在洋商之手總行設於香港上海為分行之一該行除完全為英商對華貿易機關外如關於我國賠款年金之輸送我國鐵路借款之收付以及其他各業之投資發行鈔票之流通於我國內地等均占有莫大之利益至我國辛亥光復吸收存款尤巨關稅而外繼以鹽稅故資力雄厚有操縱我國金融界之勢力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以每港洋一元合英金二先令四辨士又八分三計算）

股本總額分四十萬股、每股計港洋一二五元共港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英鎊	先令	辨士	港洋
已繳資本發行十六萬股每股繳足港洋一二五元	二、三六四、五八三	六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應付準備金每股應付一二五元計共一六〇、〇〇〇股計應得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鎊公積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八、〇六一、六七四·〇一
銀公積金	三、一三三、〇七二	一八	四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險戶	二九、五五七	五	一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鈔票	五、三五五、六四七	一五	五	四五、二九八、八七一·〇〇
往來存款	四五、二六九、二七二	一五	九	三八二、八九四、二六九·六六
定期存款	一九、八三七、九六八	一八	六	一六七、七九二、五二三·五〇
應付票據（包括短期存款及見票即付倫敦匯票）	四八二、九三六	一八	一	四、〇八四、九三二·八五
承付未付票據	八六一、〇四五	〇	二	七、二八二、八四七·六五
本屆純益	一、三七九、〇五三	一三	八	一一、六六四、二四三·五八
共計	八三、二一三、一五八	一三	五	七〇三、八二九、三五九·二五

資產

資產	英鎊	先令	辨士	港洋
現金（內含存港政府現洋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又存上海英領事館洋七、六〇〇、〇〇〇元以爲發行鈔票之準備金）	一一、九五三、六〇〇	二	一	一〇一、一〇五、三四〇·〇八
生金銀	九〇六、〇二三	一八	六	七、六六三、二七六·七七
英政府公債及他項證券	一〇、九七〇、一七四	五	二	九二、七八七、三七七·二八
貼現及放款等	三一、五九五、六七二	四	一一	二六七、二四〇、九二八·二三
各種票據	二四、三六五、一五八	一九	一〇	二〇六、〇八四、一六二·四七
顧客承付票據	八六一、〇四五	〇	二	七、二八二、八四七·六五
房屋	二、五六一、四八五	七	〇	二一、六六五、四二六·七七
共計	八三、二一三、一五八	一三	五	七〇三、八二九、三五九·二五

▲損益帳

借方	港洋	貸方	港洋
股利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號每股三鎊共六萬股計四十八萬鎊合港洋	四、一三二、七三五・四三	上年未分餘利	三、三九〇、五〇八・九四
董事報酬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二、四五六、四六九・〇七
餘按下列各項分派共	一一、六六四、二四二・五八		
二次股利每股三鎊共四十八萬鎊合	四、〇五九、九一一・八九		
紅利每股兩鎊共三十二萬鎊合	二、七〇六、六〇七・九三		
撥入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攤提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下期	三、三九七、七二二・七六		
合計	一五、八四六、九七八・〇一	合計	一五、八四六、九七八・〇一

(三)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花旗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爲美人所創辦。西歷一九零一年、始行開幕。總行設於紐約。上海爲分行之一。其經營業務、悉照普通銀行條例辦理。惟美國輸入中國之貨。以洋油洋布爲大宗。雙方之匯兌貼現期票等事、皆爲該行一家經理。故所獲利益亦不少。其發行之鈔票均得流通於我國內地。其勢力亦自不弱也。近聞該行決於十六年一月一日

起。歸併紐約國家銀行。改為紐約國家銀行之上海分行。一切業務照舊華文行名不改。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于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美元
庫存現金	一四、五八四、二三六・三八
庫存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七九七、二九一・七六
同業往來	四、七二三、八三二・六九
票據匯款等	二三、三一〇、一二六・一三
活期放款	四二、〇五六、二二一・四四
定期放款及貼現放款	一五、七七八、二〇八・四九
抵押放款及投資	六、四七六、八九一・一五
營業用房屋	三、五五八、五三九・五三
顧客承付票據	一七、七四五、六六四・〇四
共計	一二九、〇三一、〇一一・六一

負債	美元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提存贏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分利益	三、七二三、五三四・一三
稅款準備金	二六七、一五六・八五
定期存款	四〇、一〇一、五五七・五四
活期存款	四二、五七〇、三八二・二七
在華發行鈔票	三、七九一、六四一・〇〇
應付票據	九、四一七、六四三・八〇
本行承付票據	一六、六二五、六八一・八六
委託他行承付票據	一、七三三、四一四・一六
借入證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九、〇三一、〇一一・六一

（四）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係法人所創辦。西歷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巴黎。上海爲分行之一。亦完全爲法商對華貿易之機關。五國銀團中。該行亦居其一。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方	佛郎 生丁
未繳股本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社債	一六、七七四、九五八·〇〇
合做放款	二、一六五、四七二·〇〇
現金（總分支行）	五〇八、四四一、〇七一·二六
生金銀等	四、七二五、八三一·八五
貼現總分支行及戰事公債	一、二二七、八三七、〇一四·九三
託收款項	一二五、四二八、七七三·八五
透支	六四五、六一四、五三八·〇六
往來行及雜欠戶	四六七、七四〇、五四三·三六
房地產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方	佛郎 生丁
股本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六、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預備金	二一、三五四、五一九·一〇
公積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暹羅新嘉坡各支行存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流通數	一、四七六、二九〇、四二〇·八〇
往來及活期存款	六四八、二六二、六五四·九〇
定期存款	八一、〇五一、三六四·五〇
應付期票	七、三六九、六八五·六〇
代收款項	一一五、〇三九、四三六·一三
往來行及雜存戶	四〇九、一三〇、六二九·四四
安南國庫往來帳	七一、一五七、三八九·四〇
應付股息	一二、四三八、九三四·九〇
轉貼現	五、一一三、八一一·四五
損益帳	二三、〇八九、三五七·〇九

共計	三、〇一〇、三二八、二〇三・三一

(甲)一九二五年上屆	四、五九四、四〇七・九七
(乙)一九二五年下屆	一八、四九四、九四九・一二
固定公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〇一〇、三二八、二〇三・三一

▲損益表

損方

	佛郎
利息佣金	四六、六四二、八五〇・四一
(甲)利息佣金及雜項付款	四一、五二九、〇三八・九六
(乙)轉貼現	五、一一三、八一一・四五
開支(總分支行)	二三、〇九三、四七八・五五
董事出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下屆淨益	一八、四九四、九四九・一二
共計	八八、二四六、二七八・〇八

益方

	佛郎
利息佣金	八八、二四六、二七八・〇八
(甲)佣金利息及雜收益	六四、三七七、二六二・二〇
(乙)各種放款利息	二三、八六九、〇一五・八八
共計	八八、二四六、二七八・〇八

(五)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橫濱正金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日人中村道太所發起。西歷一八九〇年成立。總行設於橫濱。上海爲分行之一。該行宗旨本在乎對外匯兌貼現而已。自中日戰爭後。注全神於中國。日俄戰爭後。益擴充其實力於東三省方面。在該處發行鈔票。勢力更爲膨脹。上海因屢次抵制風潮。至今尙收回未發也。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公積金	五、二八七、三八三・六八
發行鈔票	六、六五七、八六九・四四
存款(往來定期等)	五七九、四一二、九一四・八六
應付票據、再貼現票及他行往來	五八九、〇一三、三七三・二四
未付股利	四〇、七〇三・二五
上屆滾存	五、五六八、六二八・四三
本屆純益	九、二三七、三六二・四八
共計	一、三七八、七一八、二三五・三八

資產	日元
現金	八一、五〇七、八三一・七六
存庫	四二、一四六、二五四・〇六
存他行	三九、三六一、五七七・七〇
證券投資	二九七、〇七〇、五九二・六一
貼現放款	三一六、〇一四、七三九・五〇
他行往來	六五六、九九六、三三七・四五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一〇、〇七四、四六五・五〇
房地產生財	一七、〇五四、二六八・五六
共計	一、三七八、七一八、二三五・三八

▲損益表

借方	日元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每股日金六元 共1,000,000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下屆	五、八〇五、九九〇・九一
共計	一四、八〇五、九九〇・九一

貸方	日元
上屆滾存	五、五六八、六二八・四三
本屆純益(除去各項呆帳)	九、二三七、三六二・四八
共計	一四、八〇五、九九〇・九一

(六)荷蘭銀行 Nethelands Trading Society

和蘭銀行係一八二四年開辦。總行設於勞透特姆。上海為分行之一。係一九零二年成立。該行為南洋和蘭殖民地之金融機關。年來上海與南洋各地交易頻繁。因之分行業務亦日見發達。茲將該行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每十二荷盾合一英鎊）

負債	荷盾	英鎊
資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七
公積金	二〇、五三六、八六一.七〇	一、七一一、四〇五
特別公積	二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三三三
他項公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七
建築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七
定期存款	一一五、三五八、五六五.〇八	九、六一三、二一四
往來存款	二七八、八八一、一五四.二二	二三、二四〇、〇九六
雜項存款	七一、〇九〇、三五七.四六	五、九二四、一九六
政府款項	二、三三七.九五	一九五
應付票據	九、三九八、八七九.三〇	七八三、二四〇
行員恤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股利	五、六七〇、六〇一.〇〇	四七二、五五〇
滾存下期	一四、三四五.〇一	一、一一九
共計	六一六、六一三、一〇一.七二	五一、三八四、四二五

資產

資產	荷盾	英鎊
現金	一〇二、四三八、七四六.三三	八、五三六、五六二
應收票據	一〇二、九二三、八二一.五五	八、五七六、九八五
政府公債及證券	七七、〇一七、八九四.三一	六、四一八、一五八
押款	四八、一一七、四五九.三三	四、〇〇九、七八八
往來帳	一四六、七二八、二三九.〇六	一二、二二七、三五三
雜欠	一一三、四五六、一三五.七四	九、四五四、六七八
公司投資（橡皮事業等）	一三、三五五、八〇五.四〇	一、一一二、九八四
房地產	一三、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九一七
共計	六一六、六一三、一〇一.七二	五一、三八四、四二五

▲損益表

借方	荷盾	英鎊
各項開支	一〇、三五五、八三三・八一	八六二、九八六
攤提房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七
純益	六、四五九、一四六・一九	五三八、二六二
共計	一七、三一四、九八〇・〇〇	一、四四二、九一五

貸方	荷盾	英鎊
佣金利息	九、七三七、八四九・七五	八一一、四八七
證券買賣	一、二八一、二九七・七六	一〇六、七七五
橡皮事業	六、二九五、八三二・四九	五二四、六五三
共計	一七、三一四、九八〇・〇〇	一、四四二、九一五

（七）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華比銀行。一九零二年開辦總行設於勃魯塞爾上海爲分行之一。其初資本爲佛郎一百萬分一百股股東僅二十七人如合資公司之組織旋將資本總額增至佛郎五千萬。先收三千萬其勢力亦日益加厚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佛郎	英鎊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雜項負債	七七一、九〇一、九八六	三〇、八七六、〇七九
承付票據	七〇、一四四、二六六	二、八〇五、七七〇

資產	佛郎	英鎊
未繳資本	二四、九九九、七五〇	九九九、九九〇
現金	一三二、一六五、四六八	五、二八六、六一九
雜項資產	四九二、四六八、四四八	一九、六九八、七三八
顧客承付票據	七〇、一四四、二六六	二、八〇五、七七〇

	佛郎	英鎊
內 總行	二四六、八〇〇	九、八七二
內 分行	六九、八九七、四六六	二、七九五、八九八
票據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在華發行鈔票	三、七四九、一六七	一四九、九六七
本屆純益	一二、二七九、八〇〇	四九一、一九二
共計	九九〇、五七五、二一九	三九、六二三、〇〇八

	佛郎	英鎊
投資	八三、三七〇、三二三	三、二九四、八一三
政府公債	一一、二八一、一四二	四五一、二四六
庫券	一四、八五七、四七三	五九四、二九九
他項證券	五六、二三一、七〇八	二、二四九、二六八
合做投資	三、二一八、三四二	一二八、七三四
應收票據	一七一、九六五、五六五	六、八七八、六二二
房屋	一三、二四三、〇五七	五二九、七二一
共計	九九〇、五七五、二一九	三九、六二三、〇〇八

▲損益表

借方

	佛郎	英鎊
各項開支	二四、八八六、二八五	九九五、四四七
行員優恤金	二三二、三二七	九、二九三
純益	一二、二七九、八〇〇	四九一、一九二
共計	三七、三九八、三一二	一、四九五、九三二

貸方

	佛郎	英鎊
上屆滾存	一、〇八九、八九四	四三、五九五
利息佣金	三六、三〇八、四一八	一、四五二、三三七
共計	三七、三九八、三一二	一、四九五、九三二

(八)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Ltd.

臺灣銀行、係中日議和後日本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總行設於臺北。上海為分行之一。該行目的、欲擴張其經濟勢力於中國南部各地。其經營業務、亦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兼有經理國庫之權。在華發行鈔票為數亦不少。上海因屢次抵制風潮。至今尚收囘未

發也茲將該行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本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鈔票	五一、三五七、三九六·七〇
往來定期存款等	二六七、〇〇四、〇七二·六六
應付票據	二一六、四四二、三六一·〇三
再貼現票	二〇七、六五一、二七六·八八
售出匯票	一五、六二五、六八一·六二
承付票據	一一一、七六九、一九一·七二
通匯行帳	一七、七六七、八〇三·三〇
備抵呆帳	二九、九〇八、二八五·八四
純益	二、七八二、六六一·〇九
未付股利	六八、五五二·〇一、
共計	九九四、一五七、二八二·八五

資產		日元
現金	庫存	一〇、五九六、二三四·八二
	存他行	一八、四六四、七九一·七二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一五、三四七、〇八三·〇五
貼現放款及透支		四六九、九二五、五三八·七二
匯票及匯兌透支		二四六、七八八、一四五·九四
顧客承付票據		一一一、七六九、一九一·七二
政府公債等		一〇一、一四六、九七二·八一
通匯行帳		四、六四二、二一八·一七
追收帳		一、五六二、九一六·四七
房屋生財		六、四一四、一八九·四三
未繳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九九四、一五七、二八二·八五

(九)住友銀行 Sumitomo Bank, Ltd.

住友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總行設於大阪。上海爲分行之一。資力。雄厚。不亞於其他之日人銀行查該行一九零五年十二月終。存款總數。爲二六七七九、〇〇〇。放款總數。爲一九二五二、〇〇〇。一九一五年十二月終。存款總數。爲八六一二三、〇〇〇。放款總數。爲七五〇一四、〇〇〇。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終。存款總數。爲四一五九〇九、〇〇〇。放欵總數。爲三一九二二四、〇〇〇。其遞增之巨實可驚也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本總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優恤公積金	一、九一七、六九〇・〇〇
存款	四一五、九〇九、八八七・三三
售出匯票應付票據等	九、八九三、七五二・六〇
匯兌升耗	一、一七四、六〇二・三六

資產	日元
未繳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款貼現及購入匯票	三一九、二一四、六二五・七〇
他行往來	四、二五一、九九八・八六
代客承付及保證票據	八、五六六、二〇七・五一
政府公債	八八、六九七、〇二五・七九
地方及他項證券	四二、四一九、六五四・〇三

國外往來承付及保證票據	八、五六六、二〇七・五一
未到期貼現票及應付利息	七、一二一、三九五・七五
上屆滾存	二、一九七、〇四九・六四
本屆純益	三、四五〇、〇〇四・七三
共計	五五〇、四三〇、七六七・三一

借出證券	八八三、三三六・四九
外國貨幣	六、一七〇・〇五
房屋	一五、四五一、五九一・一六
短期放款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六、三四〇、一五七・七二
共計	五五〇、四三〇、七六七・三一

▲損益帳

借方	日元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優恤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紅利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下屆	二、二五七、〇五四・三七
共計	五、六四七、〇五四・三七

貸方	日元
上屆滾存	二、一九七、〇四九・六四
本屆純益	三、四五〇、〇〇四・七三
共計	五、六四七、〇五四・三七

(十)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三井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為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總行設於東京。上海為分行之一。專營關於進出口之匯兌事業。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恤金	一、八四八、六九五・七三
各項存款	四三九、九九九、一八五・八四
售出匯票	六八二、四三八・八六
國外同業往來	四四、八七二、一三七・四三
信匯	二三、一一六、九三一・二三
國內同業往來	八三〇、六〇二・五四
未付股利	一〇、〇九一・八〇
應付未到期存息	四、八九五、八二二・四一
未到期票據折價	三、六七三、〇四二・一五
暫存	二、一六七、七九〇・七〇
上屆滾存	三、五二五、九四九・〇八
本屆純益	六、二六三、一九〇・五二
共　計	六八三、二八五、八七八・二九

資產	日元
未繳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六、九三〇、七六三・六一
內外國公債	七九、七七八、〇四三・七一
證券	四一、五〇六、一三七・〇〇
匯票	八五、二三六、五七六・九六
代客保付	二三、一一六、九三一・二三
國外同業往來	九、七九八、四四七・七一
放款及貼現	三六一、〇四六、六四三・〇〇
國內同業往來	二二二、〇七二・四一
暫欠	九九四、三〇六・一一
房地產	四、六五五、九五六・五五
共　計	六八三、二八五、八七八・二九

▲損益表

借方	日元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方	日元
本屆純益	六、二六三、一九〇・五二

行員恤金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上屆滾存	三,五二五,九四九.〇八
紅利	四〇七,一〇〇.〇〇		
股利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滾入下屆	四,五七一,〇三九.六〇		
共計	九,七八九,一三九.六〇	共計	九,七八九,一三九.六〇

(十一)三菱銀行 Mitsubishi Bank, Ltd.

三菱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為三菱洋行之金融機關總行設於東京上海為分行之一專營關於進出口之匯兌事業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產	日元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二四,四九九,三七五.〇〇	放款及貼現	二一〇,五九八,四六三.六三
存款	三一一,八二六,六五二.六〇	買入匯票	一四,五九三,四一七.四六
應付款項	八九,四一〇.二六	應收利息	一〇,〇五三,七七八.八六
售出匯票	二,〇〇一,三二七.一四	同業往來	四一三,三二八.九二
同業往來	一二,七三一,七三〇.四八	顧客承付票據	一,八〇八,三七六.〇一
承付票據	一,八〇八,三七六.〇一	公債	五〇,三四四,六四三.二五
未付利息	三,三九五,二四一.五六	有價證券	六六,八七〇,六二四.六五
貼現	一,〇三〇,八一〇.二八	借出證券	一,九七四,三〇六.〇〇

借方		貸方	
備抵呆帳	二六七、九五一・三四	房產	九、四三二、二六八・〇六
在途各帳	一、一六〇、八八三・九六	現金	二七、一七八、〇三〇・七五
上屆滚存	一、三五〇、九二七・五八		
本屆純益	三、一〇四、九一一・三八		
共計	四一三、二六七、二三七・五九	共計	四一三、二六七、二三七・五九

▲損益表

借方		貸方	
提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屆純益	三、一〇四、九一一・三八元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屆滚存	一、三五〇、九二七・五八
行員恤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紅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一分週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轉入下屆	一、〇五五、八三八・九六		
共計	四、四五五、八三八・九六	共計	四、四五五、八三八・九六

(十二)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係日本取得朝鮮後所創辦。總行設於朝鮮京城。上海爲分行之一。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其目的在擴張勢力於南滿北滿一帶。故其鈔票在該地得以流通無阻。世

所稱爲金票者是也。茲將該行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科目	日元
資本總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鈔票（另碎小票在內）	八三、九二四、八四八・九〇〇
現金準備	三一、四三六、九一〇・一六〇
證券準備	五二、四八七、九三八・七四〇
政府存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一九九、三四四、〇四三・六八五
囑托證券	二二、一四一、七九五・四六〇
應付票據、再貼現票及他項欠款	七三、四九五、九七六・〇四〇
即還借款	八三、五七三、五八九・七四〇
代客承付票據	三一、一一五、九五六・八四〇
分行欠款	一、六六八、九六五・九〇〇
未付股利	一二一、四四二・八一〇
本期純益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八九、四八一、六一九・三七五**

資產

科目	日元
未繳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五、五三三、四五三・八一八
存出款及他項欠款	二〇、六九八、五一五・二九七
即還放款	二、〇二六、二六六・五六〇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二、九九四、二〇九・四二〇
票據購入	六、八七七、六八九・二八〇
放款及貼現	三八三、一八二、九二六・三七〇
放款	六九、二二〇、三二三・五二〇
貼現	二八〇、八三七、三〇七・一八〇
往來戶	三三、一二五、二九五・七七〇
有價證券	六四、四五二、三九三・七六〇
顧客承付票據	三一、一一五、九五六・八四〇
房屋生財等	一二、六〇〇、二〇七・九三〇
共計	**五八九、四八一、六一九・三七五**

(十三)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有利銀行爲英國海外銀行之一。西歷一八七五年開辦。總行設於倫敦。上海爲分行之一。額定資本三百萬鎊。分甲乙丙三種。茲將該行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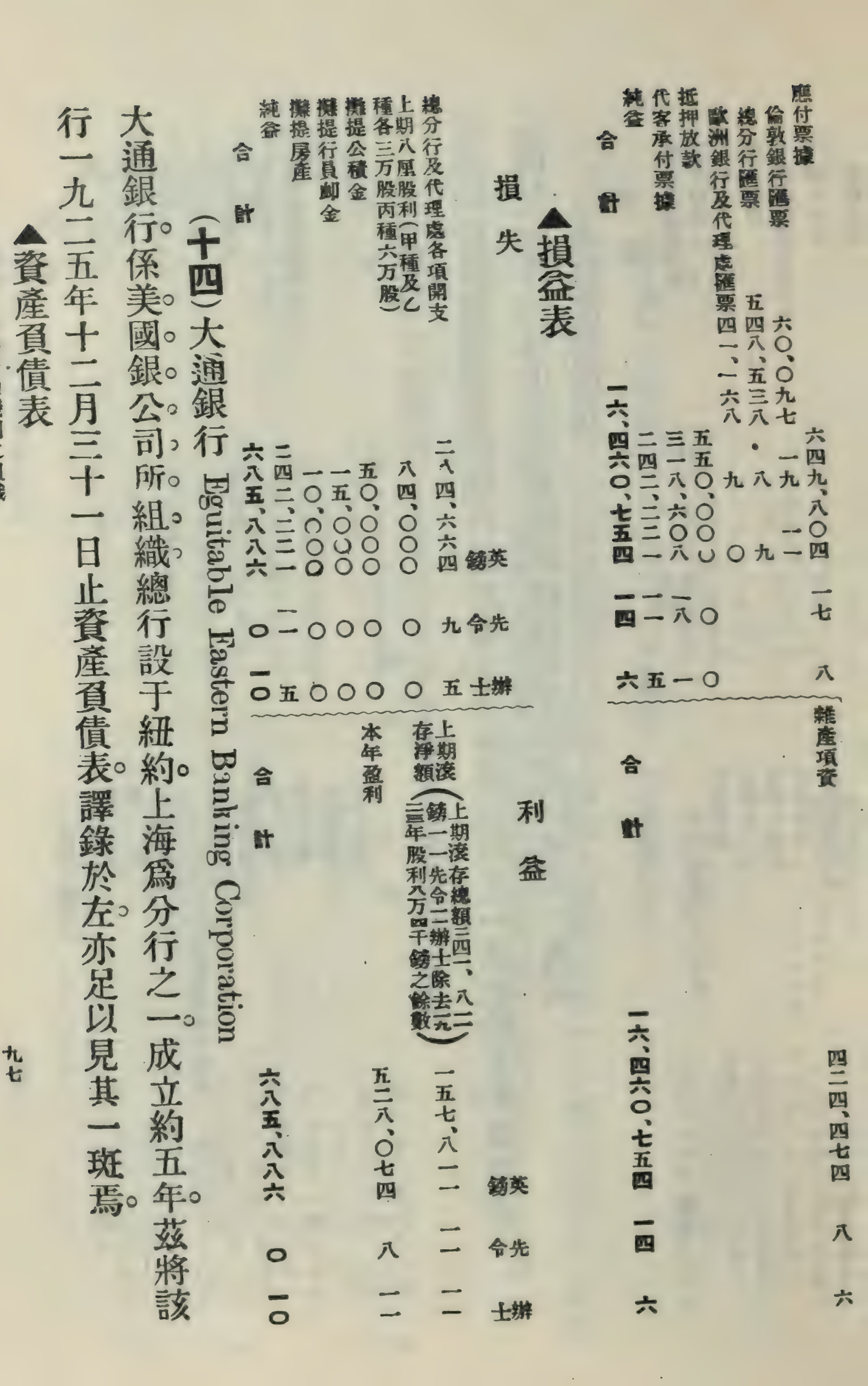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負債	英鎊	先令	辨士
資本總額共三百万鎊			
(甲種)每股二十五鎊計三万股共七十五萬鎊			
(乙種)每股二十五鎊計三万股共七十五萬鎊			
(丙種)每股五鎊計三十萬股共一百五十萬鎊			
已繳資本	一、〇五〇、〇〇〇	〇	〇
(甲種)每股十二鎊十先令計三万股共三十七万五千鎊			
(乙種)每股十二鎊十先令計三万股共三十七万五千鎊			
(丙種)每股五鎊計六万股共三十万鎊			
公積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發行鈔票	一九二、一〇四	一〇	〇
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一二、一五八、〇一四	一七	四

資產

資產	英鎊	先令	辨士
庫存現金及存出同業	二、五二五、五一二	一〇	一
生金銀	一一三、二九〇	一二	五
發行準備金(證券及現金)	一九八、六三五	八	四
政府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五五六、〇三二	一三	一一
應收票據	二、六九六、九四一	九	七
貼現放款	一一九、三九〇	一九	九
放款	四、二三八、〇〇七	二	一〇
營業用房屋	二六九、八六〇	一一	〇
顧客承付票據	三一八、六〇八	一八	一



	英鎊	先令	辨士
應付票據	六四九、八〇四	一七	八
倫敦銀行匯票	六〇、〇九七	一九	一一
總分行匯票	五四八、五三八	八	九
歐洲銀行及代理處匯票	四一、一六八	九	〇
抵押放款	五五〇、〇〇〇	〇	〇
代客承付票據	三一八、六〇八	一八	一
純益	二四二、二二一	一一	五
合計	一六、四六〇、七五四	一四	六

	英鎊	先令	辨士
雜產項資	四二四、四七四	八	六
合計	一六、四六〇、七五四	一四	六

▲損益表

損失

	英鎊	先令	辨士
總分行及代理處各項開支	二八四、六六四	九	五
上期八厘股利(甲種及乙種各三万股丙種六万股)	八四、〇〇〇	〇	〇
撥提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〇	〇
撥提行員卹金	一五、〇〇〇	〇	〇
撥提房產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純益	二四二、二二一	一一	五
合計	六八五、八八六	〇	一〇

利益

	英鎊	先令	辨士
上期滾存淨額(上期滾存總額二四一、八一一鎊一一先令二辨士除去一九二三年股利八万四千鎊之餘數)	一五七、八一一	一一	一一
本年盈利	五二八、〇七四	八	一一
合計	六八五、八八六	〇	一〇

(十四)大通銀行 Eg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大通銀行。係美國銀公司所組織。總行設于紐約。上海爲分行之一。成立約五年。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美元
現金	二、二〇〇、七七四・六一
生金銀	一、五八九、七二六・五四
國外同業往來	二、一八五、七八九・四一
在途款項	八五五、七七五・一〇
放款及貼現	三、二七八、九八五・九一
他項資產	五一一、七六六・一〇
顧客承付票據	四、二五五、八六七・六七
共計	一四、八七八、六八五・三四

負債	美元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分利金	五二七、二三九・九四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號應付之股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捐稅等公積	三五、二九四・一三
未收票據折價	七、四一五・五七
存款	二、八五九、八三二・六一
國外同業	三、五五五、一四〇・九七
雜項負債	六二二、八〇一・〇八
承付票據	四、七三〇、九六一・〇四
共計	四、八七八、六八五・三四

(十五)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lles Bank

安達銀行。係荷商所組織，總行設於荷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成立約七年。茲將該行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荷盾
現金及短期放款	二七、六九六、一九六・九三
國外同業	二七、一五〇、四二四・七九
庫券	二八、一八七、九二五・〇〇
應收票據	三九、九〇五、七六八・七六
債券及股份抵押放款	八、〇六五、四二八・一四
投資	二四、五三四、〇九五・二八

負債	荷盾
資本總額六千万荷盾	
已繳資本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一七四、二三六・〇八
特別公積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厘債券	二、〇七四、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等帳	一五〇、八〇六、八四六・五六

團體放款	三、〇九一、三四二・八五
客戶往來	七六、四六七、五六二・九七
營業用房屋等	五、〇七〇、八三四・四五
合計	二四〇、一六九、五七九・一七

承付及應付票據		五、六七三、五六八・一二
純益(按下列各項分配)		四、八四〇、九二八・四一
一九二三年八厘股利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創辦人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下期	九〇、九二八・四一	
合計		二四〇、一六九、五七九・一七

(十六)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大英銀行係英國輪船公司所組織總行設于倫敦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四年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三月底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英鎊	先令	辨士
已繳資本	二、五九四、一六〇	〇	〇
公積金	一六一、〇〇〇	〇	〇
定存往存備抵呆賬捐稅匯兌升耗應付佣金等	九、四一九、〇四一	二	八
應付押款	三、七八六、四一〇	〇	一〇
代客承付票據	五一六、四九八	八	一
代收款項	五五六、五九二	四	二
損益賬	一二三、七八二	八	九
上年度滾存	一七、五六七 九 一一		
本年度純益	一三六、二一四 一八 一〇		

資產

		英鎊	先令	辨士
現金		二、四七六、二二四	五	一〇
庫存及他行	一、六七三、一二〇 一五 一一			
生金銀	一三三、一八六 一六 七			
短期放款	六六四、九一六 一三 四			
應收款項		四、五二一、五三一	一二	四
證券投資(均按市價或市價以下之價計算)		一、三四六、五〇四	一九	一〇
英政府及屬地公債	二八一、五五六 一〇 〇			
印政府公債	三二四、六六一 五 二			
外國公債	五一、二一八 三 六			
印度鐵路債票	九九、五〇〇 〇 〇			
阿拉白銀行股票	五八九、五六九 一 二			

	英鎊	先令	辨士
兩　計	一五三、七八二	八	九
內除攤提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	〇	〇
提攤房產	五、〇〇〇	〇	〇
共　計	一七、一五六、四八四	四	六

	英鎊	先令	辨士
押　款	四、〇七四、四四四	一	二
往來戶	三、五八七、一四〇	八	二
房屋生財	七七、五四八	四	一一
顧客承付票據等	五一六、四九八	八	一
代收款項	五五六、五九二	四	二
共　計	一七、一五六、四八四	四	六

▲損益表

借　方

	英鎊	先令	辨士
攤提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	〇	〇
攤提房產	五、〇〇〇	〇	〇
股利(週息五厘除稅)	一〇六、一九八	八	六
滾存下屆	一七、五八四	◎	三
共　計	一五三、七八二	八	九

貸　方

	英鎊	先令	辨士
上年度滾存	一七、五六七	九	一一
本年度純益	一三六、二一四	一八	一〇
共　計	一五三、七八二	八	九

(十七)華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初係中義兩國所合辦。現中國股份已完全退出。讓歸義國獨辦。總行設於意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成立約七年。茲將該行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	美元 四九二、三九八・四〇
押匯	二、八〇〇、四七一・六九
代收款項	一八三、五一四・五四
押款	五三四、一三四・〇九
預買匯兌	八五、一四四・四八
投資	一六二・九六
長期匯票	四三九、九一五・九七
雜項資產	四六、三七七・四五
生財及開辦費	一二一、四九九・〇八
代客保付	三一、五四一・六〇
證券保管戶	一二、二六六、九五八・三五
共計	一七、〇〇二、一一八・六一

負債	
資本	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六四七・四四
特種公積	三二、八〇五・二四
存款	一、四一八、九五八・三三
通匯處往來	一、六三二、七〇五・四一
分行往來	一三、二四〇・〇九
票據	二、七四二・七六
應付票據	四三九、九一五・九七
雜項負債	一二、六〇三・四二
保證客戶賬	三一、五四一・六〇
保管品	一二、二六六、九五八・三五
共計	一七、〇〇二、一一八・六一

（十八）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運通銀行、係美國運通轉運公司所組織、總行設於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七年、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美元
現金	四、五七六、四三九・七九
同業往來	三、二三六、八四六・三七
放款及貼現	一一、五一〇、五一九・八六
應收利息及他項帳款	九八六、七七五・四一
兌換及證券買賣	一、〇五〇、三四八・〇〇
分行未達賬	五五七、〇四七・四九
客戶承付票據及信匯	四、六三八、一一七・五七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二、四七二、七三六・〇〇
他項證券	一、九五七、一九二・六七
房地產	一、〇〇一、七一〇・九九
現存歐洲鐵路車票	一四九、三六七・〇〇
他項資產	八八一、六六七・八三
共計	三三、〇一八、七六八・九八

負債	美元
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提存贏餘及未分利益	九七七、六一一・四三
公積金	一、三四七、八七一・九四
存款	一五、三五九、三一一・六一
透支各同業	一、四四七、一五二・四八
承付票據及信匯	四、六三八、一一七・五七
兌換及證券買賣	六七八、七一九・〇〇
應付款項	七四四、五二六・一〇
未付支票及匯票	一、五四五、五三六・三〇
他項負債	二七九、九二二・五五
共計	三三、〇一八、七六八・九八

（十九）德華銀行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係西歷一八八九年開辦。總行設於柏林。上海為分行之一。完全為德商對華貿易之機關。且於我國境內發行鈔票。其經濟勢力不亞於匯豐。該行亦為五國銀團之一。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德華銀行由我國沒收。即停止營業。實行清理。上海德華銀行行址已售與交通銀行營業。至民國七年歐戰終了。德華旋亦復

業。查該行自復業至今資產負債並未公布，姑從闕焉。

（二十）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爲中法實業銀行所改組。當我國辛亥革命後，政府亟籌善後，向六國銀行團提出借款，屢議未成。其時東方匯理銀行主張中法兩國聯合設一銀行，以提倡實業爲名，藉此輸入外資，救濟中國財政之困難。熊秉三氏深然其說，遂有中法實業銀行之組織。其資本法認三分之二，中認三分之一，得在我國發行鈔票。總行設於巴黎，上海爲分行之一。至民國十年六月，總行忽下令停止營業，惹起恐慌。外國銀行界漠然不顧，是以北京上海兩方面我國銀行咸主代兌鈔票，俾免小民受累，共兌出洋二百零九萬餘元。至民國十四年七月，重新組織，改爲今名，始將我國銀行代兌之鈔票如數收回。所有存款匯款，則以五厘美金債票換給，我國人損失甚巨。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六月底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法郎	負債	法郎
現金	七一、〇九七、九六七・六三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票據	一六九、七四四、六一五・三八	法定公積金	七九四、〇三六・七八

科目	金額
法國庫劵	一六、二八九、三二二・一〇
往來放款	一二七、〇九四、七〇五・〇二
銀團投資	一、二〇八、四五九・九〇
保證支付	一一、八〇八、四一七・九三
代收款項	一五、九八八、〇七二・一六
他行票據	三、九二六、一三七・八三
共計	四一七、一五七、六九七・九五

科目	金額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兌公積金 一八、三一一、四七六・六三	六八、三一一、四七六・六三
存款	二六四、七三一、九八四・八九
代客承付票據	一一、八〇八、四一七・九三
應付款項	六、九七七、六八九・九九
遠東代理處	七、九七一、〇四二・一八
代收款項	一五、九八八、〇七二・一八
本票	四、二二〇、三九三・二五
上屆滾存	一九八、七六三・一三
本屆純益	一六、一五五、八二一・〇三
共計	四一七、一五七、六九七・九五

▲損益表

借方

科目	法郎
攤提公積	二、七三二、四五九・〇四
各項開支	三四四、一一九・一二
他項攤提	九一、七一一・六五
純益	一六、一五五、八二一・〇三
共計	一九、三二四、一一〇・八四

貸方

科目	法郎
利息佣金匯兌利息	一九、二九七、六一〇・九〇
代收款項佣金	二六、四九九・九四
共計	一九、三二四、一一〇・八四

第四節　未入公會之外國銀行

（一）義品銀行 Cré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義品銀行係意法兩國商人所組織上海爲分行之一專營我國房地產押款該行開業之始營運資本均募集公司債以佛郎爲本位所做我國之上海天津漢口各埠房地產押款大多數以銀兩爲本位歐戰而後佛郎匯價暴落陸續收回之銀兩押款購進佛郎以付公司債本息其利益莫大焉。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表內凡規元與佛郎并列之處其左邊之法郎卽爲右邊之規元折合數均以每規元一兩合三佛郎爲標準。）

▲資產負債表

資產方

項目	單位	佛郎
甲、固定類（本屆結帳本類淨數）	佛郎	二、四四九、六九二・九九
（一）開辦費	佛郎	一・〇〇
（二）發行債券費	佛郎	二、三〇〇、八三四・四一
（三）磚廠及磁器廠 天津	規元	二五二、三〇〇・〇〇
	佛郎	七五六、九〇〇・〇一
上海	規元	五五六、〇一九・九一
	佛郎	一、六六八、〇五九・七三
共計	佛郎	四、七二五、七九五・一五
本屆前削除 中國	規元	三四五、七八八・六八
	佛郎	一、〇三七、三六六・〇四
歐洲	佛郎	九八五、四四三・一七

負債方

項目	單位	佛郎
甲、公司對內負債類	佛郎	一四、二六七、二四四・四六
（一）股本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公積 （甲）法定公積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特別公積	佛郎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保險基金（一）中國	規元	九九、八二一・八〇
	佛郎	二九九、四六五・四〇
（二）歐洲	佛郎	九六七、七七九・〇六
乙、特別帳類（匯兌及利息準備帳）	佛郎	八、四四〇、六七七・七五
丙、債券類（債券流通數）	佛郎	二〇、八四七、五〇〇・〇〇

本屆削除
- 中國 規元 二五、〇三〇・七二
- 中國 佛郎 七五、〇九二・一七
- 歐洲佛郎 一七八、二〇〇・七八

共計削除佛郎 二、二七六、一〇二・一六

、押款類 佛郎 二九、一三八、〇三四・九三

未贖押款
- 規元 九、七一二、六七八・三一
- 佛郎 六、六四一、二〇七・六〇

丙、易於變賣之資產類

(一)中國境內房屋地皮
- 規元 一、五四一、六〇〇・二〇
- 佛郎 四、六二四、八〇〇・五九

(二)中國境內代客建築
- 規元 一三、〇〇五・八四
- 佛郎 三九、〇一七・五一

(三)存貨材料及傢具
- 中國 規元 三六五、七三三・一〇
- 中國 佛郎 一、〇九七、一九九・三二
- 歐洲佛郎 二・〇〇

(四)雜客帳
- 中國 規元 二四二、八八九・一九
- 中國 佛郎 七二八、六六七・五七
- 歐洲佛郎 一一二、五二〇・六一

(五)證券票據 佛郎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丁、流動類 佛郎 一一、四四七、八三七・五七

(一)股票 佛郎 二、九二〇、三一二・五〇

(二)銀行往來及現款
- 中國(甲) 規元 五九二、六〇三・五七
- 中國(甲) 佛郎 一、七七七、八一〇・七一
- 中國(乙) 佛郎 一、五七四、〇九七・九〇
- 歐洲 佛郎 五、一七五、六一六・四六

丁、公司其他對外負債類 佛郎 八、八〇四、六八四・二二

(一)雜客帳
- 中國 規元 一、一八三、六九〇・七四
- 中國 佛郎 三、五五一、〇七二・二二
- 歐洲佛郎 六四九、八八〇・〇六

(二)押款項下應付款
- 規元 九九一、五八五・八〇
- 佛郎 二、九七四、七五七・四〇

(三)應付息票 佛郎 八三八、二〇二・〇〇

(四)債券息票應納稅款 佛郎 一九九、三四四・九五

(五)應納稅款 佛郎 五九一、四二七・五九

負債方總計規元 二、二七五、〇九八・三四

戊、資產較負債方溢額 佛郎 九、〇一六、六六六・六六

戊、特別帳類	佛郎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兌換銀兩盈餘	佛郎三、二五九、三二二・二五
(二)匯兌及利息準備帳	佛郎八、四四〇、六七七・七五
資產方總計規元	一二、九〇六、〇一〇・七二
減去負債方總計規元	二、二七五、〇九八・三四
資產方淨計規元	一〇、六三〇、九一二・三八
共計	佛郎 六一、三七六、七七三・〇九

共計	佛郎 六一、三七六、七七三・〇九

▲損益表

損方	佛郎
一、利息及押款佣費	一、三七〇、三五九・二八
二、開支及保險費等	一、八六三、九七七・四〇
三、已付各稅	四六、八七八・八六
四、應付各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資產削除	二五七、五〇九・〇四
淨益	九、〇一六、六六六・六六
共計	佛郎 一二、八五五、三九一・二四

益方	佛郎
營業收入及利息	一二、八五五、三九一・二四
共計	佛郎 一二、八五五、三九一・二四

(結每規元一兩作三佛郎計算)

(二)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美豐銀行。係。在。滬。美。人。所。組。織上海爲總行。成立約十載。茲將該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與近數年間比較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底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底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底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底
放款及貼現	五三三、八四八・二七元	一、五二〇、七九五・一八元	四、一三〇、〇五〇・六〇元	四、三七〇、八二五・三二元
政府及省發公債	二、六六八・七七	三、六八六・四七	二四六、一一〇・九九	四八三、八九九・二五
房地產		三八〇、九二四・〇八	八四〇、三四〇・七六	四一四、四九二・三三
生財器俱	六、七三二・一〇	一六、三六四・〇九	四四、五七三・五三	五五、三一五・一九
出口押匯			八〇二、六九二・五三	七九一、三三六・八四
顧客承付票據				七二〇、一四三・五二
未收款項				一三六、八七四・二六
代收款項				二四七、〇三五・九六
他項資產	四九、二六五・四四	七八、一四六・〇八	二三八、五六五・二八	三二八、二六六・七五
庫存及存同業	四四八、四八五・〇九	一、三三一、七六二・六〇	二、三九七、九六一・二六	四、一三〇、〇四六・四九
合計	一、〇三〇、〇一九・六七	三、二二一、六九八・五〇	七、八七〇、三三四・九三	一一、五八〇、二二五・七九

負債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底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底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底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底
已繳資本	一八二、八七六・〇〇元	四一〇、三三〇・〇〇元	九二六、九四九・九四元	九三〇、二三〇・〇〇元
純益及未分利益		二〇、〇三二・八二	八〇、八九〇・二六	二七六、八七五・九五
鈔票發行		三一八、二三〇・〇〇	一、一八〇、八四〇・〇〇	二、〇五二、二六六・〇〇
存款	八四三、三四二・四四	二、四四九、八一八・一九	五、〇八一、三七二・四九	六、二三六、四三三・〇七
出押及進保			四九三、三二七・九〇	九七一、四六二・九五
應付款項				七〇、九〇八・三二
代收款項				二四七、〇三五・九六
他項負債	三、七九九・二三	一三、二九七・四九	一〇四、九五四・三三	三一、四八四・八二
同業往來				七五一、三二八・七四
合計	一、〇三〇、〇一九・六七	三、二二一、六九八・〇五	七、八七〇、三三四・九三	一一、五八〇、二二五・七九

(三) 遠東銀行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遠東銀行係俄政府所組織開辦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總行在哈爾濱。曾向中國政府註册上海爲分行之一。茲將該行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

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產	日元
資本及公積金	三、三一九、五九二・八四	現金及存放他行	一、七二七、七三四・三二
各項存款	一一、五六四、七四〇・九四	庫存硬幣及外幣	一、五四〇、一一九・八四
他行存入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一二、〇八〇、九五八・五四
代理處	一〇、二九七、四六四・七四	代理處	一二、五〇六、四二七・四三
分行	三、四八九、五三四・一〇	分行	三、三〇八、四三三・二七
雜項存入	一、六一七、九四三・五八	雜項欠款	一、七三四、二九四・一八
其他	二、一四五、九一三・七六	其他	一一四、七二二・三八
合計	三三、〇一二、六八九・九六	合計	三三、〇一二、六八九・九六

第五節　中外合辦銀行

（一）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爲中日合辦之匯兌銀行。發起於曹潤田諸氏。民國七年成立。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曾入銀行公會。現總其事者爲前駐日公使章仲和氏。上海分行以林康侯氏爲經理。該行組織法。總理爲中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分行正經理爲中國

人副經理爲日本人雖曰合辦而主權重在中國人也年來整理內部擴充營業頗著成效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日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缺損補塡準備金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	六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三二六、一三八·八三
定期存款	七、〇二六、五〇 ·七五
往來存款	六、九一〇、五三二·八九
特別往來存款	四五七、四六〇·五六
通知存款	二、〇六五·〇九
雜項存款	一、一四三、九三五·〇六
借入金	一八、八八一、三〇六·〇〇
承認支付	二、七六四、四九三·八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一、三四五、三七二·九一
保證代放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類	日元
未收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五、一二八·二〇
抵押放款	二五、四〇六、〇四七·九七
信用放款	二、八三九、〇九八·一五
買入附利息匯票	一〇三、六三八·九六
往來透支	三、八九一、三二六·五六
抵押貼現	二五四、七五〇·二三
信用貼現	一二六、二一八·〇三
同業拆票	一〇五、二六三·一六
買入匯票	二、四三三、七八九·三〇
代放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戶承認支付	二、七六四、四九三·八〇
存放本埠同業	四、七六四、八四五·一七
外埠同業欠款	九六二、六四四·六三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存入保證金	八三、五二一・八四	内國債票	三、二一五、一五一・九〇
分收款項	一六八、八五一・八一	各種債票	二四、九四一・二三
暫收款項	二一六、四一八・六二	各種股票	三七五、七五七・五九
盈餘滾存	七五七、四〇四・三一	地皮	一四六、四九一・二二
本期盈餘	一、一五八、二六一・七九	器具	三二、三五四・三六
		暫付款項	四三二、一五二・三七
		外國貨幣	六、〇七三・六五
		現金	六〇〇、八八〇・七八
合計	一〇三、一五二、八六五・二六	合計	一〇三、一五二、八六五・二六

▲損益表

利益之部

科目	金額（日元）
利息	一、六六〇、九七四・五七
貼現息	七〇、二三九・九七
内國債票益	一四四、九三一・二八
兌換益	二七七、〇三七・五二
匯兌益	九五、九七八・九六
雜益	一四、〇三九・一二
盈餘滾存	七五七、四〇四・三一
合計	三、〇二〇、六〇五・七三

損失之部

科目	金額（日元）
生金銀損	四、三〇六・四一
手續費	一、二九二・八六
各項開支	九五〇、八〇一・二二
攤提各項	一四八、五三九・一四
純益及前期滾存	一、九一五、六六六・一〇
合計	三、〇二〇、六〇五・七三

(二)中華懋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為中美合辦之銀行。總行在北京。上海為分行之一。曾入銀行公會。前總其事者。為錢幹臣徐榮光二氏。今總其事者。為沈吉甫氏。上海分行前雇用德人耿愛德為經理。今辭去。聘用鄭魯成氏為經理。鄭粵人。留學日本畢業。在銀行界有年。對於國外匯兌。富有經驗。茲將該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類

項目	細數	金額
現金	一、五五五、四七一・六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〇三四、三七六・〇〇	
他行欠款	四、五四四、八四五・〇八	八、一三四、六九二・六八元
有價證券		二、四六四、六七五・六〇
放款及貼現		一二、〇七四、四三九・七二
往來存款透支		三、二三四、六二〇・七三
房產	一、一三九、六五六・五〇	
內扣除攤提建築費	五七、四九四・七〇	一、〇八二、一六一・八〇
器具及生財		六・〇〇
定期匯票		一一九、八四九・二八

負債類

項目	金額	
股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份百分之廿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公積及未分紅利	一、七四一、五〇八・二五	
兌換券	二、〇一四、三七六・〇〇	
存款	一五、四八五、五六三・二七	
個人存款		一〇、四八二、五六三・四〇
銀行存款		五、〇〇二、九九九・八七
分行往來		三四六、五九二・八七

其他資產	八一、九六五・一〇
商業信用狀項下之債務	一、四六六、六一一・六〇
合計	二八、六五九、〇二一・五一

其他債務	八四、三七〇・五二
商業信用狀	一、四六六、六一一・六〇
合計	二八、六五九、〇二一・五一

第六節　已入公會之錢莊

錢莊之組織已如第一節所述。惟各莊之資產負債向不公布。無由詳述焉。茲將各莊資本股東經理姓名暨乙丑年終盈餘分別錄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乙丑年南北市各莊盈餘單

永豐	十二萬	裕大	二萬五千	鼎元	一萬	志誠	平
滋康	十萬九千	復康	五萬一千	慶大	二萬四千	和豐	二萬三千
安康	二萬六千	福康	五萬五千	瑞昶	六萬	益豐	三萬六千
安裕	五萬	同泰	五萬五千	寶豐	三萬一千	賡裕	四萬
順康	九萬八千	大德	四萬	益大	五萬五千	鴻豐	三萬二千
益昌	四萬	義興	一萬五千	同餘	四萬八千	永聚	六萬一千
恆興	六萬六千	福源	六萬	元盛	三萬四千	鼎盛	四萬
寶成	一萬	匯昶	七萬	信裕	九萬	福泰	三萬
恆祥	五萬一千	承裕	四萬	長盛	五萬	均泰	四萬三千
信孚	三萬二千	同春	四萬三千	元甡	二萬九千	泰昌	一萬五千
衡九	四萬八千	衡通	三萬	鼎康	五萬	振泰	五萬
義生	四萬四千	泰康	四萬	滋豐	四萬一千	仁亨	六萬
鴻祥	四萬	慶成	六萬一千	寶昶	六萬	慎益	四萬
祥裕	三萬	春元	六萬	恆隆	七萬	信康	三萬
聚康	四萬五千	鴻勝	三萬一千	信豐	一萬	永餘	二萬
潤餘	平	信成	四萬	兆豐	二萬	敦餘	五萬

五豐 一萬五千　存德 四萬　志裕 三萬　裕成 四萬
厚豐 四萬一千　怡大 五萬五千　衡餘 二萬五千　同豐 一萬
寶大裕 二萬五千

未入園

億成 平　致和 二萬六千　衡昌 平　裕源 五千
鼎大 一萬　鉅大 一萬二千　同益 一萬　鼎甡 二萬六千
寅泰 二萬一千　元昌 一萬二千　隆泰 二萬三千

共計元三百四十二萬八千兩

南市

德昶 一萬八千　同春 二千　志成 五千　均昌 三千
益愼 三萬　乾元 二萬　義昌 一萬　仁大 八千
德泰新 二萬六千　致祥 三萬　怡春 五千　生大 七千
源昇 一萬　御祥 一萬一千　德豐 一萬二千　益康 一萬五千

▲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錄（民國十五年份）

牌號以筆畫爲序

牌號	地址	股東股分	資本	經理
元盛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彥清 四股 周晉甫 四股 孫廷煥 一股 田永祥 一股	四萬兩 附本八萬兩	蔣福昌
五豐昌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王百治 五股 劉鴻生 二股 毛商如 二股 陳青峯 一股	十六萬兩	張夢周
大德益記莊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王駕六 七股 李清如 三股	十六萬兩	曹根仙
元甡恆記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周讓記 三股 余積記 三股 戚永記 一股 謝仲記 一股 夏吉記 一股 袁杏記 一股	四兩萬 附本六萬兩	沈景芳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仁亨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陳楚南	四股	十萬兩	胡海泉
		郭樂軒	三股	附本	
		丁仁德	二股	十萬兩	
		戚錫峯	一股		
永聚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嚴康楙	二股半	十萬兩	吳廷範
		徐承勳	二股半	附本	
		陳星記	二股半	六萬兩	
		秦珍葆	二股半		
永餘泰記莊	北市天津路長鑫里	田永記	二股	十萬兩	李菊亭
		周瑞庭	二股		
		郭秀夫	一股半		
		郭星閣	一股半		
		吳秉初	一股半		
		何德文	一股半		
永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陳春瀾	七股	二十萬兩	田祈原
		王磐泉	三股		
安康昌記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方式記	五股	十三萬兩	趙文煥
		方季記	四股	附本	
		方濬記	二股	六萬五千兩	
		方選記	一股		
		方輿記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安裕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方季揚	五股	十萬兩	王鞠如
		黃伯惠	三股	附本	
		方葭生	二股	十四萬兩	
存德和記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江同德堂啓記	六股半	六萬兩	張文波
		江鶴琴	半股		
		江季愛	半股		
		江達源堂祝記	半股		
		馮瑞東	半股		
		謝檢庭	半股		
		謝聯珏	半股		
		張蓉洲	半股		
同安莊	北市河南路	張杏村	二股	十六萬兩	嚴仲漁
		吳成和	二股		
		李渭漁	二股		
		趙雨亭	一股		
		周瑞庭	一股		
		陳梓宸	一股		
		潘明蓀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同春莊	北市甯波路吉祥里	吳成和	二股半	十二萬兩	裴雲卿
		俞星耀	二股		
		吳庚樓	二股		
		朱靜安	二股		
		張杏村	一股半		
同泰莊	北市甯波路山東路口	譚步韶	四股	十二萬兩	傅裕齋
		譚竹馨	二股		
		樂振葆	二股		
		黃振榮	一股		
		譚子臨	一股		
同餘永記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濟美堂	二股	六萬兩	邵燕山
		王伯年	二股	附本	
		姚頌南	二股	十四萬兩	
		姚錫舟	一股半		
		黃心涵	一股半		
		謝綸輝	一股		
同豐泰記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葛詞蔚	四股	十二萬兩	趙炯彥
		葛蔭梧	二股		
		徐秀蓀	一股半		
		陳晉軒	一股半		
		陸冠軍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成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程齡蓀	三股	十五萬兩	馮壽康
		鄭培之	二股		
		孫衡甫	一股半		
		劉鴻生	一股半		
		吳梅卿	一股		
		鄔秉楨	一股		
吉昌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程齡蓀	三股	十五萬兩	曹義榮
		唐晉記	二股		
		朱靜安	二股		
		曹叔琴	一股半		
		周廉甫	一股半		
志裕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劉星耀	二股	二十萬兩	劉午橋
		劉鴻生	二股		
		杜家坤	二股		
		徐懋卿	二股		
		嚴如齡	一股		
		張闓坪	一股		
志誠裕記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謝仲笙	三股	十萬兩	盛眉仙
		周廉甫	三股		
		徐承勳	二股		
		盛眉仙	二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均昌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徐鶴笙	二股半	六萬兩	周楚琴
		黃羨青	二股半	附本	
		劉鶴鳴	二股半	四萬兩	
		吳潤身	二股半		
均泰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汪海樓	四股	二十萬兩	沈榮文
		汪寬也	二股		錢遠聲
		薛文泰	二股		
		楊文卿	二股		
長倫興記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徐眉泉	六股	十二萬兩	張青卿
		張右方	二股		
		孫吉孚	一股		
		張青卿	一股		
承裕生記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方稼蓀	七股	十二萬兩	謝弢甫
		黃伯惠	二股	附本	
		陳友齋	二股	六萬兩	
		方選青	一股		
怡大永記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孫直齋	三股	十萬兩	胡熙生
		吳麟書	二股	附本	
		陳一齋	二股	五萬兩	
		胡耀廷	二股		
		胡莼薌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和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陳秋山	八股	十萬兩	王經畬
		田祈原	一股		陳濟城
		李濟生	一股		
信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陳玉亭	四股	六萬兩	陳梅伯
		陳青峯	三股	附本	
		陳子芳	一股	十萬兩	
		鄭晉卿	一股		
		郭若雨	一股		
信孚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陳青峯	三股	八萬兩	胡滌生
		鄭淇亭	三股	附本	
		鄭建明	一股半	二萬兩	
		鄭友松	一股半		
		胡稑薌	一股		
信康昌記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葉鴻英	二股	十六萬兩	朱掌衡
		張雲江	二股		
		余葆三	二股		
		尤運增	二股		
		施才皋	一股		
		朱允升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信裕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青峯	五股	二十二萬兩	傅松年
		郭子彬	三股		
		鄭建明	二股		
		傅松年	一股		
信豐莊	北市寗波路興仁里	周敬之	三股	二十萬兩	陳青來
		鄭卓如	二股半		
		陳幹庭	一股半		
		陳漢傑	一股半		
		朱靜安	一股半		
恆大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恆豐昌	五股	二十二萬兩	周雪舫
		嚴康楙	二股		
		柳笙源	二股		
		倪倚如	一股		
		蔡潤卿	一股		
恆祥永記莊	北市寗波路興仁里	嚴康楙	二股半	二十萬兩	邵兼三
		徐慶雲	二股		
		黃伯惠	二股		
		謝榜輝	二股		
		蘇經田	一股半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恆隆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恆豐昌	五股	二十二萬兩	陳子壎
		嚴康懋	二股半		
		徐慶雲	二股半		
		陳子壎	一股		
恆潤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趙雨亭	五股	十萬兩	沈萩莊
		胡義儒	三股		
		王用霖	二股		
恆興莊	北市寗波路同和里	恆豐昌	五股	十萬兩	沈翌笙
		秦君安	三股		
		李瑞湖	二股		
春元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口	匡仲謀	三股	十萬兩	沈晉鏞
		李仲娥	二股		
		陳一齋	一股		
		楊文卿	一股		
		黃振榮	一股		
		朱葆元	一股		
		羅樾卿	一股		
厚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趙雨亭	三股	十萬兩	羅稚雲
		陳秋山	三股		
		王蔭亭	二股		
		陳一齋	二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益大(祖記)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鄭友松	三股	十二萬兩	何梁甫
		鄭建明	二股		
		陳玉亭	二股		
		鄭淇亭	一股半		
		鄭佐之	一股半		
益昌(慎記)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嚴如齡	三股	十萬兩	徐伯熊
		徐承勳	二股		
		俞福謙	二股		
		徐藹堂	一股		
		戴畊莘	一股		
		孫衡甫	一股		
益康莊	南市豆市街敦仁里	嚴如齡	三股半	四萬兩	陶善梓
		鄭雲芳	二股半	附本	
		吳成和	二股	二萬兩	
		彭桂年	二股		
益慎(勤記)莊	南市花衣街竹行弄	胡晴畇	四股	十萬兩	王培之
		吳成和	二股		嚴德修
		汪伯奇	二股		
		王培之	二股		
益豐(福記)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周敬之	六股半	二十六萬兩	朱勤甫
		陳芝初	二股半		
		林照亭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致祥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嚴味蓮	獨資	三萬兩	王伯塤
				附本	
				三萬兩	
泰昌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薛文泰	三股	十二萬兩	沈聞書
		程齡孫	三股		
		殷如齡	一股半		
		吳梅卿	一股半		
		戴畊莘	一股		
泰康(福記)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奚萼衡	五股	十二萬兩	馮燮之
		張雲江	二股半		
		陳德明	一股半		
		楊元棟	一股		
振泰(潤記)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趙雨亭	四股	十萬兩	金少筠
		吳耀庭	三股		
		戚翼謀	二股		
		楊元棟	一股		
祥裕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鄭漢秋	二股半	十二萬兩	朱鴻昌
		鄭介如	二股半	附本	
		陳幹庭	二股半	四萬八千兩	
		陳國安	二股半		
		鄭卓如	二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乾元德記莊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鄭鑑之	二股半	六萬兩	朱允升
		郭光裕堂	二股		沈履康
		陳玉亭	一股半		
		姚紫若	一股半		
		王季謀	一股半		
		鄭淇亭	一股		
寅泰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徐慶雲	二股	十一萬兩	馮斯倉
		馮学之	二股		
		王養安	二股		
		沈輔卿	二股		
		徐謟堂	二股		
		馮斯倉	一股		
順康莊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程觀岳	獨資	三十六萬兩	李壽山
					應芝庭
裕大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周渭濱	三股	十二萬兩	田玉樹
		趙雨亭	二股半		
		周澂卿	一股半		
		周紫珊	一股		
		張樹屏	[illegible]股		
		吳成和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裕成莊	北市天津路惟慶里	劉子鶴	四股	十萬兩	邱積卿
		奚尊衡	三股		
		萬振聲	三股		
敦餘泰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李詠裳	三股半	二十萬兩	樓恂如
		薛文泰	二股		
		陳樵岑	一股半		
		徐慶雲	一股		
		俞福謙	一股		
		宋季生	一股		
復康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方季揚	四股	十萬兩	王允中
		方稼孫	三股		
		黃伯惠	三股		
義生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張頌山	獨資	二十萬兩	田子馨
義昌德記莊	南市豆市街業盛里	劉鴻生	二股半	十二萬兩	沈景周
		瞿鶴鳴	二股		徐壽昌
		張紹連	二股		
		王養安	一股半		
		劉翰卿	一股		
		謝永昌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股分	資本	經理
義興莊	北市天津路長鑫里	陳誼記 獨資	二十萬兩	夏圭方
瑞昶盛記莊	北市甯波路吉祥里	貝潤生 六股	四萬兩	羅似蓮
		邱省三 四股	附本 四萬兩	
源昇莊	南市花衣街吉安弄	葉聘侯 六股	六萬兩	周子文
		葉理君 三股		
		汪介眉 半股		
		周干文 半股		
福泰莊	北市北京路慶順里	葉鴻英 四股	十萬兩	周介繁
		吳耀庭 三股		張步洲
		潘璧臣 二股		
		施少韌 一股		
福康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口	程覲岳 七股半	三十六萬兩	陶[illegible]堂
		程芴庭 二股半		
福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程覲岳 五股	三十萬兩	秦潤卿
		程芴庭 五股		
慎益餘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徐眉記 六股	十萬兩	嚴諧南
		孫吉孚 二股		吳衛蓀
		勵蓬仙 一股		
		嚴諧南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股分	資本	經理
匯昶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邱省三 七股	二十四萬兩	諸增煊
		顧松泉 一股半		
		勵蓬仙 一股半		
賚裕明記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方季揚 四股	十二萬兩	盛筱珊
		黃伯惠 三股	附本	
		方式如 二股	六萬兩	
		方濤記 二股		
		方選青 一股		
聚康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陳青峯 四股	六萬兩	王鶴生
		陳渾初 三股	附本	
		陳玉亭 二股	四萬兩	
		謝綸輝 一股		
德昶莊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郭潤卿 四股	十二萬兩	劉祝三
		郭柏香 三股		
		郭柏如 二股		
		郭惟一 一股		
滋康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貝潤生 七股	十二萬兩	傅洪水
		薛醴泉 五股	附本 十八萬兩	
滋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口	薛寶潤 三股	十萬兩	陳東山
		陳一齋 三股		
		徐懋卿 二股		
		嚴如齡 一股		
		李濟生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慶大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口	王駕六	四股	八萬兩	葉繼高
		萬振聲	四股	附本	
		陸寅生	二股	八萬兩	
慶成莊	北市甯波路	萬振聲	獨資	二十萬兩	嚴均安
鼎元記介莊	北市天津路河南路	楊淞生	五股	十萬兩	席啓孫
		王憲臣	五股		
鼎康記源莊	北市天津路集益里	王駕六	八股	二十萬兩	李麗川
			二股		
鼎盛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陳玉岡	六股	二十萬兩	胡楚卿
		陳星帆	四股		
徵祥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瞿鶴鳴	二股半	六萬兩	徐鳳鳴
		丁仁德	二股半	附本	
		郭季生	二股	三萬兩	
		郭樂軒	一股半		
		郭振鳴	一股半		
衡九莊	北市甯波路福綏里	梅丹若	六股	四萬兩	周叔唐
		楊淞生	四股	附本	
				八萬兩	
衡吉記銓莊	北市天津路恆源里	程霖生	獨資	十五萬兩	王毅齋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衡通記鈞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姚頌南	三股半	十二萬兩	陳煥然
		徐毓臣	三股半		
		沈和甫	二股		
		包壽伯	一股		
衡餘莊	北市甯波路冠甯坊	程齡蓀	二股	十萬兩	沈采生
		周瑞庭	二股	附本	魏晉三
		吳秉初	一股半	二萬兩	
		郭柏田	一股半		
		郭星閣	一股		
		何長庚	一股		
		沈滋生	一股		
鴻祥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郭子彬	四股	二十四萬兩	馮受之
		郭渚之	四股	附本	
		鄭培之	二股	六萬兩	
		秦潤卿	一股		
		馮受之	一股		
鴻勝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郭子彬	五股	七萬二千兩	鄭秉權
		鄭培之	四股	附本	
		沐浩然	二股	十六萬八千兩	
		鄭秉權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鴻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鄭培之	三股	十二萬兩	祝善寶
		郭振鳴	三股	附本	
		郭輔庭	二股半	四萬八千兩	
		郭永昌	二股半		
		陳一齋	一股		
寶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鄭晉卿	二股半	十二萬兩	鄭季生
		陳玉亭	二股	附本	陳仲棠
		陳元根	二股	四萬兩	
		郭振鳴	一股半		
		郭若雨	一股		
		鄭德卿	一股		

牌號	地址	股東	股分	資本	經理
寶昶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鄭佐之	三股	六萬兩	朱鑑堂
		鄭鑑之	三股	附本	
		鄭伯蓮	二股	十四萬兩	
		鄭淇亭	二股		
寶豐莊	北市河南路泰記弄	薛寶潤	四股	四萬兩	趙瀨鄉
		陳春瀾	三股	附本	
		鄭薇卿	二股	十六萬兩	
		陳一齋	一股		
寶大裕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徐曉霞	四股半	十二萬兩	葛麗齋
		陸稼蓀	三股		
		席友于	一股半		
		沈惺叔	一股		

第七節　未入公會之錢莊

未入園各莊資產負債亦不公布茲將各莊資本股東經理姓名錄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元字同業錄

同裕元莊　天津路永安里
徐浩記　二股半　方鏡清　一股半　王爾康　一股半
朱勤養　一股半　蕭哲甫　一股　郭維鏞　一股
陶鳳記　一股
資本　四萬兩
經理　陶鳳岐　朱承乾

億成莊　河南路如意里
秦潤卿　謝弢甫　盛筱珊　王鞠如　嚴均安　李濟生　王子松
蔣文煥　邵兼三　范壽臣　以上各一股
資本　四萬兩
經理　范壽臣

隆泰莊　北京路慶順里
吳保常　六股　宋雲生　二股　施少初　二股
資本　十萬兩
經理　應金祥　吳蓉卿

鼎大莊　河南路如意里
周賡南　獨資
資本　八萬兩
經理　周筱薇

元順莊　河南路如意里
查煥春　七股半　夏國屏　二股半
資本　六萬兩
經理　夏國屏　貢筱廷

致和永記莊　甯波路興仁里
棻仰記　四股　謝蓉記　三股　陳一記　一股
沈維記　一股　陳墨記　一股
資本　六萬兩
經理　沈敍祥

鼎生元記莊　甯波路同和里
洪瑞候　二股　宋秀峯　二股　戚永慶　一股
戚翰臣　一股　穆景廷　一股　穆子清　一股
黃冠君　一股　楊松年　一股
資本　十萬兩
經理　楊松年

鉅大永記莊　河南路聚雲里
胡海樓　三股半　王增慶　一股半　董逸村　二股
侯鳳鳴　一股半　王志遠　半股
資本　八萬兩
經理　王志遠

衍豐莊　天津路興隆里
嚴子貞　二股半　樹德堂謝　二股　徐孝瑞　一股半
徐富生　一股半　董體芳　一股半　張平甫　一股
資本　六萬兩
經理　田國香

裕源愼記莊　甯波路同和里

何耿星　三股　周劍峯　三股　洪友裕　二股

陳梅芳　一股　王維官　一股

資本　十萬兩

經理　陸耀卿

生大恆記莊　南市棉陽里

葛蝴唐　二股　許子齡　二股　王伯壎　一股

劉然青　一股　汪秋巖　一股　汪介眉　一股

陳子久　一股　鍾新甫　一股　程酉山　一股

胡益甫　一股

資本　六萬兩

經理　徐新甫

怡春莊　南市吉祥街

湯椿年　六股　劉成德　二股　吳臣笏　一股

張秋園　一股　常鴻鈞　一股　毛吉雲　一股

資本　二萬四千兩

經理　毛吉雲

寶隆莊　南市棉陽里

朱允升　朱允長　陸竹坪　魏厚齋　沈履康　陳瑞寅　劉文藻

譚緝甫　潘志文　胡志豪　以上各一股

資本　四萬兩

經理　胡志豪

德泰新莊　南市如意街

閔子賢　獨資

資本　二萬兩

經理　閔伯謙

均益莊　豆市街敦仁里

鄭耀光　二股　吳秉初　鄭伯蓮　各一股半

郭孚生　陳慶昌　陳子久　沈履康　張士英　各一股

資本　八萬兩

經理　張十英

志泰莊　南市吉祥街

黃憲頁　二股半　閔子賢　一股半　陸竹坪　一股半

胡錦波　一股半　鄭鳳翔　徐金和　徐伯綏　各一股

資本　三萬兩

經理　李善夫

正康昌記莊　南市太平街

馮吉升　李公昇　吳倜身　各二股　方濬年　張效周　各一股半

徐仰桂　劉恂如　各一股

資本　二萬二千兩

經理　洪炳渭

厚豐莊　南市老白渡橫街

陳臣記　五股　姜慶記　二股半　王煇記　二股

陳介記　半股

資本　二萬兩

經理　陳秉臣

稽和莊　南市吉祥街
孫瑞甫　四股　虞挺生　三股　朱續辰　蔡順發
許德馨　各一股
資本　三萬兩
經理　許德馨

同春莊　南市棉陽里
丁仁德　張春臺　各一股半　莊錦榮　顧振民　董增桂　陳子訏
胡長發　毛子卿　鄭奎元　各一股
資本　三萬兩
經理　毛永豐

德豐莊　南市裏馬路裏關橋南首
潘伯良　三股　張秋園　二股　吳臣笏　二股
蔣德魁　二股　常鴻鈞　二股　周子文　一股
資本　六萬兩
經理　常鴻鈞

義源元記莊　豆市街吉祥街
方文年　三股　顧叔蘋　二股　顧重慶　二股
朱承恩　一股半　董年康　一股半　林翼珍　一股
資本　二萬二千兩
經理　吳志芬

祥元莊　豆市街吉祥街
張笠樵　二股　許蓉芳　二股　董煒生　一股半
沈景周　一股半　顧馨一　一股　瞿鶴鳴　一股
陸竹坪　一股
資本　四萬兩
經理　陳翼雲　葛釗潭

志成莊　南市棉陽里
朱允升　二股　沈履康　劉然青　劉鍾孚　鍾新甫　汪秋颿
嚴筱泉　趙子鴻　許榮堂　各一股
資本　八萬兩
經理　許榮堂

德隆莊　南市花衣街
丁昆山　四股　陳瑞寅　一股半　王亨衢　一股半
蔣德魁　一股　胡錦波　一股　許玉辰　一股
資本　四萬兩
經理　許玉辰

第八節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卽承交易所而繼起者當時不下十餘家嗣交易所失敗信託公司亦捲入漩渦中僅留中央通易兩家誠信託公司之歲寒松柏也已

(一)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開辦於民國十年。當時各種交易所次第成立。信託公司亦應運而生。中央卽其一也資本初定爲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股東以紹興幇錢莊爲多民國十二年改爲實收股本三百萬元董事長先舉田時霖氏田故世以田祈原氏繼之經理爲前上海中國銀行副行長嚴成德氏該公司組織分銀行信託保險儲蓄四部北京路新大廈去年告成營業發達世多稱之茲將該公司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六七八、五六一.三一元
公積金	五二、八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六一三、一四九.七八
特別公積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〇八一、三八九.九九
備抵保險損失	六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五五七、九一五.七三

提存營業用房產成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一六、一九二·四四
活期存款	一、五三〇、六八〇·九〇
儲蓄存款	四五四、五八三·二九
信託存款	三一三、〇七五·九七
暫時存款	七二、一八六·〇六
未付股利	一二、四七五·八〇
純益	二四七、三五五·二一
合計	六、〇一五、三四九·六七

暫記欠款	一一〇、七六〇·六七
營期用房產	五二一、三二九·七四
營業用器具	一三、五九四·三一
押租	一、八九九·五七
有價證券	七七四、三八八·〇八
存放銀行錢莊	五三〇、八六五·一四
庫存期票	一一六、七八七·〇二
庫存現金	一四、七〇八·三三
合計	六、〇一五、三四九·六七

▲損益表

損失		利益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四四二·七二元	利息	二七〇、七八六·四〇元
水險賠款	一四、四四一·八八	兌換	七、二〇八·四五
火險賠款	一七、五三八·二六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二四、一九九·〇一
呆帳	二〇、六二八·一九	水險保費	一一、九八八·九七
手續費	一、六六八·四四	火險保費	八六、七〇〇·二二
各項開支	一〇〇、九〇三·一〇	保管費	二五三·三五
純益	二四七、三五五·二一	房產收益	二、一〇六·七五
		堆棧損益	一、五二五·九九
		雜損益	六六五·四二
		上年滾存	一、五四三·二四
合計	四〇六、九七七·八〇	合計	四〇六、九七七·八〇

(二)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開辦於民國十年該公司初名通易公司爲無限公司黃溯初范季美二氏主之旋爲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爲黃溯初范季美鄧君翔三氏信託公司成立兩合公司卽行清理資本總額爲二百五十萬元今年合併浙江絲綢銀行聞已實收二百萬元董事長兼總經理爲黃溯初氏該公司組織分銀行信託證券儲蓄四部營業以證券爲最多且又爲證券業之先導者世多稱之近方營大廈於北京路焉茲將該公司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貸項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五八、四三〇・七〇
各種定期存款	四三三、六七五・二七
各種活期存款	九七六、七九七・六七
各種儲蓄存款	二一四、九五一・六七
領用銀行兌換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存券	四四、〇七五・〇五
本票	一三、二二七・四四

借項	
未收資本	一、一七六、一七五・〇〇元
各種定期抵押放款	一、二三一、〇九三・四七
各種活期抵押放款	八〇六、九九一・〇九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銀行往來	一四二、〇五六・〇七
庫儲信託存券	四四、〇七五・〇五
有價證券	一、三八八、九〇四・二八
器具費	一、五〇〇・〇〇

保付支票	三、二五五・九四
匯款	一四、七八三・五三
代收期款	四二、六二五・三三
本埠銀行往來	五八三、〇〇七・三七
應付未付款	二九、〇五七・三六
各種代用品	四六一、七六七・二三
轉託生金銀期款	三二五、五〇〇・四〇
本年純益	一八三、五〇二・一六
共計	**六、三八四、八七六・二九**

房地產	三一九、二〇三・〇〇
押租	一、一一一・一一
受託生金銀期款	三三二、六〇六・九五
轉託證券期款	七二、七八五・〇〇
受託證券期款	八、三二四・〇五
應收未收款	三八、五二八・五四
各種證據金	二六四、四四二・一九
期票	二五、五一六・三五
現款	三一、五六四・一四
共計	**六、三八四、八七六・二九**

▲損益表

損失

	元
雜損益	五三、〇三三・二一
開支	八六、〇二三・七二
器具折價	二三、六六一・六四
房地產折價	一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八三、五〇二・一六
共計	**三五九、二三〇・七三**

利益

	元
利息	一五六、一二一・一〇
匯水	九、七三四・七七
貨幣損益	六、九一一・五三
證券損益	一一六、一二二・三八
手續費	七〇、三四〇・九五
共計	**三五九、二三〇・七三**

第九節　中外儲蓄會

(一)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於西歷一九一二年。為法人所創辦。其入會辦法。全會每月納洋十二元半。會每月納洋六元。四分會每月納洋三元。其給獎辦法。至西歷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特獎一號。可得洋二萬八千三百餘元。頭獎二十八號。每號可得洋二千元。二獎二十八號。每號可得洋三百元。三獎二十八號。每號可得洋二百元。四獎二十八號。每號可得洋一百元。附獎四號。其第一號可得洋六百六十餘元。第二號可得洋一百餘元。第三號四號各數十元不等。末獎五千六百六十六號。每號可得洋十二元。綜計全會數共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會。應收儲欵洋數六十八萬零零十六元。共發給獎金十七萬零零零四元。儲戶保障準備金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千三百十三萬八千一百零五元八角九分。誠可謂儲蓄會中之首屈一指者焉。茲將該會所公布之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購置各項有價證券及各項抵押品列表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工部局債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債票　洋四十四萬六千零七十二元三角七分
上海法工部局債票　洋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元五角九分
漢口法工部局債票　洋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漢口英工部局債票　洋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
天津英工部局債票　洋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
天津法工部局債票　洋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二角

▲各公司債票

上海自來水公司債票　洋六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二角三分
上海業廣地產公司債票　洋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零五角六分

上海英法地產公司債票	洋六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七角
上海德律風公司債票	洋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
上海福利公司債票	洋二萬零一百七十九元七角
上海泰興公司債票	洋四千零六十九元四角四分
上海自來火公司債票	洋六百六十三元一角九分
香港大船塢公司債票	洋一萬元
天洋先農地產公司債票	洋二萬八千三百元零零五角一分
北京大飯店債票	洋五千二百四十元

▲各總會債票

上海西商總會債票	洋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二分
上海跑馬總會債票	洋三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四元六角九分
上海美國總會債票	洋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九角
上海美國鄉下總會債票	洋九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七分
上海法國總會債票	洋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
漢口總會債票	洋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
漢口跑馬總會債票	洋十萬元
漢口法國總會債票	洋五萬一千一百十五元九角五分
天津跑馬總會債票	洋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

▲國家公債票

中國英金五厘公債票	洋五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

▲實業公司股票

上海會德豐公司優先債票	洋二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上海瑞鎔船廠優先債票	洋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二分
上海德律風公司債票	洋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八角
暹羅水泥公司債票	洋一萬四千八百十二元五角
定期存款	洋二十四萬
地產	洋一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零四元二角九分
押款	洋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各儲戶會單抵押借款	洋三百卌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元零六角八分

共計洋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三角三分

(二)四行儲蓄會

四行儲蓄會民國十二年由吳達詮氏聯合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所創辦各出資本洋二十五萬元合共一百萬元上海為總會附設準備庫京津漢各埠設分會分庫吳達詮氏為總主任錢新之氏為副主任未及三年各種儲蓄已達七百餘萬元其進步誠未

可限量茲將該會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基本儲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儲金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分期儲金	四五一、五一六.〇〇
長期儲金	五七九、七九六.三五
特別儲金	九六九、二五六.六五
停交分期儲金	一七、四九八.〇〇
活期儲金	二八八、六一三.七九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二〇二、五五一.九一
借入款	一、三九九、五七七.四七
公積金	五〇、七一二.四七
會員息金	三九三、八五一.四八
會員紅利	一二三、六四三.九三
職員勞金	二、一九一.四四
本期純益	二七三、三五八.三〇
合計	一〇、八四五、五六七.七九

資產	
定期抵押放款	四、三四七、〇九〇.五五元
購入公債	四、一六〇、七三六.一五
暫記欠款	一二二、八〇一.九五
墊付未結紅利	三、一一五.六五
房屋器具	四四、七六六.〇〇
開辦費	七、七五〇.六八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二、一五九、三〇六.八一
合計	一〇、八四五、五六七.七九

▲損益表

損失

損失項下	元
各項開支	四五、八〇二・六四
攤提房屋器具	四、九七四・〇〇
攤提開辦費	四〇七・九三
本期純益	二七三、三五八・三〇
合計	三二四、五四三・八七

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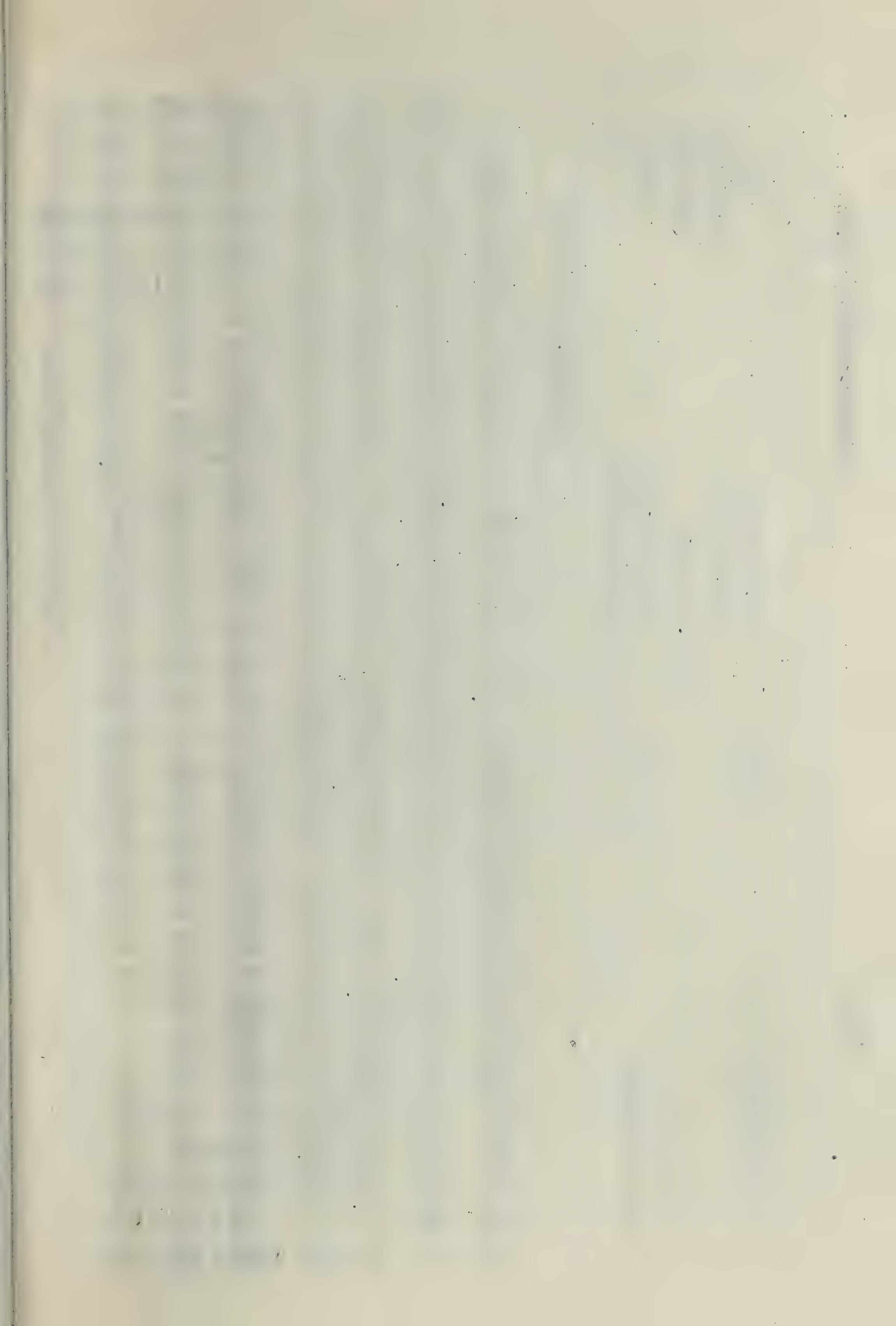
利益項下	元
	三二四、五四三・八七
合計	三二四、五四三・八七

（三）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爲中法商人所合辦。民國十四年。法國商人股份。讓與中國商人。另行修正章程。呈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册。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而仍名爲中法儲蓄會者。沿其舊也。北京爲總會。上海爲分會之一。以沈燮臣氏爲經理。查最近入會之數。全會共六千八百六十六會。共收會款洋十萬二千餘元。其給獎辦法。特獎一號。可得洋六千元。頭獎三號。每號可得洋二千五百元。二獎一號。可得洋七百元。三獎一號。可得洋五百元。四獎一號。可得洋四百元。五獎一號。可得洋二百元。六獎一號。可得洋一百五十餘元。小獎共六百六十八號。每號可得洋十五元。約共付獎金二萬五千七百餘元。儲戶保障財產。聞以有價證券爲最多云。

第十節　官銀號銀號及銀公司

各省官商爲便利匯兌起見。於上海設立官銀號或銀號。規模大小不一。如東三省。敦昌。等是若銀公司則全係私人集資創辦大抵以合資公司爲多專營押款事業如一大集成等是若瑞恆則於押款外兼營證券事業東方儲蓄則於押款外兼營儲蓄事業者也。



第二章　金融機關之停閉收歇及合併

第一節　內國銀行之停閉

上海自清季以來內國銀行先後設立不下一百家不可謂不多矣然其停閉者亦不少。信義、信成以辛亥革命而停閉中外、民新、滬海、惠工、豐大、華孚以交易所風潮而停閉殖邊、以經營蔗格志股票失敗而停閉富華儲蓄、以常州紗廠擱淺而停閉香港華商、東方商業、以香港總行虧耗而停閉華豐、國寶、大生、意誠、上寶、農工、中華勞働之停閉亦以內容困難之故若淮海則不免受南通紗廠鹽墾事業呆滯之影響也。

第二節　內國銀行之收歇

（一）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係蘇州稈觀岳氏獨資所創辦以秦潤卿氏為經理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獨資銀行慮為未便於民國八年收歇改辦福源錢莊對外存款即如數發還並未喪失信用也。

(二)華商實業銀行

華商實業銀行。係民國七年。董芸生汪漢溪鄭丹輔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經理與董事意見不合。於民國九年收歇。對外存款。卽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也。

(三)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係葉鴻英王寶崙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南市。分行設於北市。專營商業往來及押款。成績頗著。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存款本利如數發還。對外放款。亦如數收回。並未短少。股東除股本外。尚得紅利三分。可謂銀行中之善於結束者焉。

(四)東陸銀行

東陸銀行。係賀得霖氏所創辦。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對外存款。如數發還。股本亦有着云。

第三節　外國銀行之停閉

外國銀行在華勢力。已如第一章所述。德華因歐戰沒收。中法因虧累停閉。近均先後復

業矣菲律賓銀行設立未久竟損失菲金六三、〇九一、六三八・四六遂至停閉而道勝又以清理聞西歷一八九六年我國與該行訂立入股契約可謂中俄合辦之銀行我國關鹽稅該行亦係存放銀行之一自歐戰後該行營業本形蕭瑟今果以虧累停閉矣我國政府以該行吸收我國存款不少調查在華分行資產負債尚可相抵故有單獨清理之主張派王寵惠氏爲清理督辦派宋漢章氏爲上海清理員已得該行同意矣

第四節　外國銀行之收歇

友華銀行

友華銀行開辦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保證信託公司、商業銀行、舊金山國立銀行、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商業銀行、芝加谷大陸銀行等集資組織股本總額美金四百萬元一九一八年設總行於上海其性質爲專營國外匯兌之特種銀行成立以來雖歷年未久營業尚發達公積金已達一百一十萬美金在遠東金融界中漸露頭角與花旗銀行同爲美國在華之金融重要機關不料因生金銀買賣突遭損失卒至併入花旗銀行一九二四年二月、該行發出通告云定於二月二十九日歸併花旗銀行營業凡有存款皆可於

二月杪前轉入花旗銀行往來存款存戶。可將存數及利金開一支票存入花旗銀行。有不能自到辦理者。亦可函囑該行託其悉心辦理儲蓄存款在提出存摺後該行卽開一支票交由存戶轉存花旗銀行定期存款到期在二月二十九日後者到期後統由花旗銀行認付其他票據在二月杪後亦由花旗銀行代付云該行結束後並未使存戶絲毫受損亦可謂信用未失者焉。

第五節　錢莊之停閉及收歇

民國八年。惟劃莊收歇者祗有志慶、元善二家。（民國元年至七年錢業公會無案可稽故不得其詳）九年收歇者則有光彙、康元、春潤、昶德、康謙、成合、豐六家。十年收歇者則有志豐一家。十一年收歇者則有光裕、晉德、德興、渭源四家。十二年收歇者則有信元、巽康、瑞泰、源裕、慶祥五家。十三年收歇者則有大成、晉康二家。十四年收歇者則有同昶、怡昌、茂豐、晉安、涵康、瑞源、鴻利、鴻賚、寶興、惠康十家。十五年收歇者則有兆豐、潤餘二家。惟停閉者僅有民國十三年裕豐一家。該莊以股東用款頗巨。因之擱淺。幸由錢業公會出而清理。一面催收欠款。一面責令股東認墊。至民國十四年終止。對於負債方面。已以九成五還款矣。

第六節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與通易信託公司之合併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係陳靜齋氏募集浙江絲綢商股份開辦。股本七十萬元。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湖州紹興各處。嗣以放款於北京財政部及分行各自獨立不相輔助。因之營業為難。民國十五年春。適通易信託公司有續收股款之議。即由雙方磋商合併。并各派代表查明資產負債實數。議定以絲綢股份三股票面三百元。掉換通易股份四股票面二百元。此誠開我國金融界合併之先聲者也。

第三章　已成之附屬事業

第一節　公估局

上海公估局僅北市一家。係安徽汪蘭亭氏所創設。爲銀錢業及各商所公認。市上元寶。須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用。批費每只二分四釐、獲利頗鉅。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批過之寶。各家收回後。須一一復平。如有輕重。應卽更正。否則公估局不任其責。至公估方法有二。一爲秤量。一爲秤色。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凡公估時。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凹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後。卽將其重量以墨筆記入凹部。於是看色者。以其目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記入中央凹部。大約成色高者。批申水二兩七錢。五分。成色低者。批申水二兩六錢五分。如重過四十九兩八錢者。每兩申五分。如成色在二兩六錢五分之下者。不批。此係指上海爐房所出元寶、每只以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者而言。若各省所來之現寶。申水照通例批。如低色之寶、去水至一兩以外者。卽不批也。倘看色者有疑義時。以方鉄椎鑿入。以檢查其內部之成色。然後記入之。此等秤色全

憑其平日之經驗外人見之無不驚歎也。

第二節　銀爐

銀爐爲冶銀鑄寶之所。蓋以外地來寶。每以成色不同。均須改鑄。或由銀條熔鑄。或由小洋改鑄。銀爐卽受銀行錢莊之委託。以從事此項改鑄業務者也。如由銀行委託者。銀行合計大條銀與上海元寶之比較數。以大條交與銀爐。銀爐出一本票。交於銀行。作爲銀爐對於銀行之欠款。其手續等於拆票。信用較厚之銀爐。出一本票已足。信用稍次者。須有銀爐三家連環作保。隔一二日元寶鑄成後。卽以送交銀行。如由銀行委託以外地來寶改鑄者。其手續亦同。倘成色較優之外地元寶。銀爐尙須出貼水二三兩不等。如由錢莊委託者。錢莊預計所交元寶或小洋。合上海成色元寶。當得若干。與銀爐約定之後。隔一日銀爐卽以鑄成元寶。交回錢莊。總之鑄出之元寶。均須送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銀行或錢莊。現杳銀爐以此爲業者。共二十二家。其同業結合之機關。爲銀爐公會。茲將該會同業二十二家牌號及經理人姓名列表於左。

牌號	經理人	牌號	經理人	牌號	經理人	牌號	經理人
聯牲	葉承德	惠泰	余毓洪	勤泰	賈叔舟	生源	俞祖芳
萃泰	陳鳳寶	萃源	王碩泉	泰昌	陳增運	萃昌	陳增賢
裕豐成	孫瑩江	久泰豐	王峻德	鼎泰	施善慶	宏久	唐永炎
志慶	王德惠	協泰豐	薛荆州	同源	錢柏林	泰亨源	夏雲祥
泰豐	儲明祥	同豐	陳瑞寶	鼎昌	謝學楨	祥泰	陳瑞源
同餘	楊文獻	同牲	潘理聞				

第三節　上海銀行公會

上海銀行公會始於民國四年春。係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行所發起。當其時尚無基址。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爲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要人聚餐一次。藉以討論一切。會長會董。均未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洎民國七年。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入會銀行。計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四明銀行、廣東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共十三家。於是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董事。並互選宋漢章氏爲正會長。陳光甫氏爲副

會長此第一屆也民國九年九月第一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錢新之氏爲副會長此第二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尚加入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三家共爲十六家民國十一年九月第二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孫景西氏爲副會長此第三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尚加入永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五家共爲二十一家民國十三年九月第三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倪遠甫氏爲正會長孫景西氏爲副會長此第四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尚加入中南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三家並修改會章准予中外合辦銀行加入計加入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二家共爲二十六家香港路建築大廈亦於此任期內告成民國十五年九月第四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吳蘊齋氏爲副會長此第五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正利東陸兩行收歇現入會者共計二十四家先是民國九年九月公訂入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銀行營業規程都十六條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備案即於九月七日奉兩部批准備案由銀行週報公布此爲公會手定銀行法之權輿也又爲

在會各銀行提倡公共準備起見，共集準備金三十八萬餘兩。訂定公共準備金規則十六條。又爲建築新會所、募集房地產公債。訂定房地產公債簡章十三條。茲將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公共準備金規則、及房地產公債簡章分錄於左。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會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上海之本國各銀行所組織以完全本國人資本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銀行公會設會所於上海香港路四號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册設立與本會章程第五條相符者得變通入會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一）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二）互相輔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三）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四）籌設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惟代表人祇得以華經理或重要職員中之華人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惟一行祇限會員一人

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查或查賬員）或經副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爲本公會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爲本公會會員之銀行得充票據交換所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會之會員祇限於（一）在上海所設之銀行正式成立已滿三年以上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上海分行正式成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但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得變通入會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一）行號（二）資本金總額（三）已收資本金之數目（四）總分行之詳細地名（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六）銀行代表人之姓名（七）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九

條所定之期內應付入會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卽須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董事部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卽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其以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後卽照錄一份寄與該會員査閱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爲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重要之職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惟無提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時卽失會員之資格（一）請求退會時（二）受破產報告時（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四）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十六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會之議決（一）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二）會員有不正當行爲及有妨害本公會之名譽時（三）會員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八條　董事部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爲時須卽報告於會員會會員會開除會員之議決須開全體會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關於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二十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卽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九月開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會長副會長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本會正副會長以會員中之完全本國人資本及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册設立之銀行之代表爲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定爲二年但任滿後仍得再選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會長爲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設書記及辦事員若干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會務上項職員之任免以董事部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如有事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

意見

第二節　會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由董事部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董事部認爲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部得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將須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除全體會員會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第三十五條　凡會員不能出席時可照第十二條委託代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七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會議事項如會長或董事認爲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得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議長除以會員資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否同數議長有裁決權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之議長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互選充任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董事兩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賬簿但不得攜出

第三節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結賬之期定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一）財產目錄（二）會務報告書（三）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董事部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四章　公會會費

第四十五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章所規定之出資義務

第四十六條　前條分擔出資金分爲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壹千元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

第五十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出資額

第五章　定章之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開全體會員會得全數會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

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辦理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星期日（但各行向例休息半日者得照舊辦理唯須聲明公會備案）

(乙)國慶日休息一日（即十月十日）

(丙)陽歷陰歷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

(丁)端陽休息一日

(戊)陽歷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結賬之期）

(己)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甲)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乙)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丁)票據貼現

(戊)國內匯兌及押匯

(己)國外匯兌及押匯

(庚)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辛)信託業務

(壬)保管貴重物件

(癸)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

(甲)存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

(乙)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定期活期兩種

(丙)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圓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

(乙)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丙)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并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一十以上

第八條　銀洋進出

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九條　各種重要單據種類及手續

(甲)定期存單　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爲憑并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爲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壹百圓以上

(乙)存摺　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爲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祇須憑摺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

(丙)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圓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

(丁)本票　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

(戊)匯票　匯票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己)各種收據　抵押品收據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庚)各種借款證書　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縝密辦理并須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第十條　各單據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單　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

(乙)不記名本票　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爲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主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即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爲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轇轕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

(丙)記名本票　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丁)匯票　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

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款

(戊)支票　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

(己)保付支票　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

(庚)各種存摺　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卽與甲項同一辦法

(辛)劃條　銀行託錢莊轉付之劃條除水火盜賊或遺失得向出劃條之銀行掛失外概不得止付但劃條上註明隔日不憑者次日卽不生効力

▲上海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公會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體會員會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準備金由在會各銀行認定按認定之數公同交存現金與保管銀行保管名曰公共準備金

第三條　設立準備金之宗旨係爲在會各銀行不虞之備　以現銀存儲故不生息

第四條　準備金交存之總額暫定規元三十萬兩爲度

第五條　各銀行交存準備金之額應由各銀行自行認定惟至少不得在規元一萬兩以下

第六條　保管準備金之銀行應由會員會每年公推在會銀行之一爲代

第十一條　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眞僞有無謬轕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卽行蓋章照票後如有轇轕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在支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并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會審公堂立案并交銀行週報上海各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

表公會負担保管之責任以一年爲期如經繼續公推仍得有效

第七條　除保管銀行代表人以外每半年由全體會員中公推稽核人二員前往保管銀行會同查庫但每月不得少於二次如多數會員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前往稽查

第八條　保管銀行應設法在銀庫內用鐵欄夾一特別藏銀之處設置關鎖鑰匙二個保管銀行與稽核員各執其一並於鐵欄外標識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字樣

第九條　準備金收足後由公會呈請財政部備案同時報明總商會查攷以示此款爲在會各銀行公共之物倘遇保管銀行發生意外之時準備金可以隨時移動

第十條　許在會各銀行中如有因市面牽動或其他特別情形需人維持藉資周轉時得以相當之抵押品向公會抵押其抵押數目除該行交存之數外應添抵押若干及期限長短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表决之

第十一條　如市面有風潮時本公會亦可召集全體會員會議維持惟仍由各莊號以相當之抵押品向公會抵押其數目時間利息均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保管銀行一經收到各銀行交存現金應由銀行公會出具正式存據與交存準備金之銀行收執但前項存據應由本公會會長及保管銀行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前項存據准許在各入會銀行間互相作爲担保品之用惟不能隨時提現

第十四條　準備金一經交存後不能隨意提回或減少如遇不得已之時亦須經全體會員通過方可實行

第十五條　準備金存據如遇竊盜或遺失等情應立即正式具函報告保管銀行及本公會備案一面登中西著名報紙兩份以上幷須過三十日後如無糾葛由遺失之銀行具函補領新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會員會議决後實行如有更改之處須經全體會員到會方可會議修改

▲上海銀行公會房地產公債簡章

(一)本公會爲購置房地產及預備新建築之需募集公債額定上海規元三十萬兩名曰上海銀行公會房地產公債

(二)此項公債分作三千份每份實收規元一百兩合計規元三十萬兩

(三)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五厘議定日期起算

(四)此項公債每年按期憑票付息指定以本公會租出餘屋房金撥付不得移作他用

(五)此項公債還本之期由董事會籌有的款另定之

(六)此項公債買賣抵押祇限於本公會會員銀行

(七)此項公債若爲私人或會外銀行或他種機關所執一律作爲廢紙

(八)此項公債由本公會各在會會員公同担負責任

(九)本公會會員銀行若有脫離公會應將此項債票由公會决定轉售辦法或由本公會收回其未經本公會收回或决定轉售辦法以前不得私相授受

(十)此項公債票由本公會會長及副會長簽名蓋章

(十一)此項公債爲記名式每票上應塡寫購票銀行之行名

(十二)此項公債即以香港路四號本公會新造房屋及地產作爲担保品

(十三)此項公債若遇水火盜竊等情應即向本公會掛失並邀兩會員銀行作保一面登載中西著名報紙各一份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由公會另發債票

第四節　外國銀行公會

外國銀行公會會址附設於麥加利銀行向以麥加利經理爲會長大致爲謀國外匯兌之營業便利也茲將該會通過章程附錄於左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本會會員當嚴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爲本會議決通過仍然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爲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匯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

(甲)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乙)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丙)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D/A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二五D/P匯票外加八分之一

(丁)D/P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塞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戊)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己)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絲綢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超過四個月者不得押抵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星期一二三四五日在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據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

三萬羅比

二萬五千荷盾

二萬華幣(銀元)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點半前來之電匯
(一)值二千金鎊或相當價値者
[甲]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乙]匯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整數値二千鎊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點半後來之電匯
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担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爲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超過十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爲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正金　匯理　花旗　華比　荷蘭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華義　大通　運通　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自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號實行)
(一)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二)日本電匯每每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三)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
(四)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爲準
英國　英蘭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第五節　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爲錢業集議之所其始也組織甚簡年來營業發達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章程及營業規則甚爲詳密此爲錢業公會手定之錢業法規也該會以田祈原氏爲會

長秦潤卿氏為副會長兩氏均為錢業之資深望重者茲將該會章程及營業規則彙錄於左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錢莊入會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寗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為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 同業因商事行為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為者不在此例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卻

三 職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四 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為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五 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董代行之

六 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歷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三 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收帳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歷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兩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帳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體撥助會館公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備案

▲上海錢業公會修正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爲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陽歷元旦休假一日
(丙)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陰歷端午中秋各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生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illegible]市場如左

(甲)北市甯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
(戊)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為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卽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

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卽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卽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卽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

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卽作爲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卽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杳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輓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帳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

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匯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　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註期匯票　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板期匯票　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　)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挂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挂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挂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　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　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挂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

(己)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眞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　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挂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挂失以前倘有冒

摺支取款項莊家槪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愼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卽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槪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淸道光二十一年間案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由每月底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淸簿・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卽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幷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槪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帳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淸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捆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槪不承認其股本卽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淸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余升濟門怡和與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册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擔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途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卽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愼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槪不退換

(己)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淸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鉎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尙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帳籍及重要各件卽由本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公同封固

(丙)理帳員卽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底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　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六節　銀行週報

銀行週報爲我國銀行界最早之言論機關。創始於民國六年春夏之交。由張公權、李馥蓀、陳光甫、徐寄廎諸氏所組織。借中國銀行餘屋爲基址。張公權氏躬自主之。是年七月。張公權氏赴京任中國銀行副總裁。推徐寄廎氏繼之。專主社務。仍假中國銀行餘屋爲編輯部。時事新報社餘屋爲發行部。創刊之初。聘請諸青來氏任撰述。徐玉書、徐滄水兩氏分任編撰。當年經費。商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七行。就報費廣告費項下分任之。是年七月。銀行公會正式開幕。週報卽遷入公會。聘請徐玉書氏任總編輯兼發行主任。民國九年。徐玉書氏辭職。聘請徐滄水氏任總編輯兼發行主任。民國十四年冬。徐滄水氏積勞病故。公會集議優卹之。卽由徐寄廎氏組織委員會。直接公會董事會。舉倪遠甫、孫景西、宋漢章、盛竹書、徐寄廎五氏爲委員。共同管理。卽由委員會陳請公會董事會。聘請沈籟清氏爲經理。兼總編輯。民國十五年九月。沈籟清氏辭職。聘請戴藹廬氏繼之。該報自創辦迄今近十年。對於金融界貢獻甚多。不數年。輙有錢業公會創辦錢業月報。北京銀行公會創辦銀

行月刊。漢口銀行公會創辦銀行雜誌之舉。聲應氣求。殊堪爲金融界前途視也茲將週報委員會簡章錄之於左。

▲銀行週報委員會暫行簡章（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訂）

(一)本委員會承銀行公會董事會之委託而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人數定爲五人
(三)本委員會各委員由銀行公會董事會就各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舉連任惟更選時須留舊委員二人
(四)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有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即可隨時召集凡事取決於多數
(五)本委員會得公推會內或會外之人品學兼優者爲週報經理兼總編輯陳請銀行公會董事會函聘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週報經理兼總編輯得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隨時陳請本委員會召集開會議決一切重大事宜惟無表決權
(七)本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仍請銀行公會董事會核辦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七節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爲上海錢業之言論機關創始於民國十年二月以錢業公會餘屋爲基址向之錢業習慣從不輕舉以告人者今乃漸漸披露矣向之錢業手續從不重於記載者今亦漸漸登記矣並對於手續上之改良以及所有營業上之主張發爲評論此誠二百年來錢業未有之創舉也

第八節　行市委員會

上海各銀行對於洋釐銀拆之大小向照錢業公會掛牌之行市對於先令大條之長縮

向照外國銀行掛牌之行市而國內匯兌之行市以各行各埠來電為標準至不統一銀行公會在會各行有感於此特於公會內附設行市委員會每日上午派員到會集議雖未能獨立釐定各種行市而將來實力擴充或可別樹一幟也茲將該會組織簡章及會議規則附錄於左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根據民國九年十月八日議案由本公會全體會員組織一行市委員會故定名為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法

(二)謀在會各銀行營業上之統一起見組織此委員會以劃一行市共同遵守為宗旨

(三)每行應派代表一人於每日(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上午九時齊集銀行公會議決各種行市

(四)各行代表每三個月選舉主席一人主任每日集議及於行市簿上簽字等事

(五)每日九時半將議決行市懸牌公布

(六)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本組織法有修改時須經會員會通過之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本會議專為研究在會各銀行互相交易及國內外匯兌暨本埠銀元利息等行市以便建議與銀行公會會員會議決實行

(一)本會議會員以入公會之銀行每家派職員一人充之

(一)本會議訂定每逢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提議開臨時會議

(一)本會議公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一)主席如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於到會會員中公舉臨時主席一人

(一)每次會議建議議題應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會員以便預為研究

(一)每次開會以全體會員超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

(一)會議議決案件以到會會員過半數贊成者作為通過

(一)每次會議議案均由書記記錄由主席簽字

（一）本會議各事應守祕密者非至公布時各會員不得預先洩漏
（二）每次會議均應按照議題討論不得參雜他事

（一）本規則自委員會公決後施行
（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常會公決修改之

第九節　名詞研究會

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席頌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村、貝露生、賀苻舫、蔣柯廷、胡孟嘉、陳朶如、周季綸、徐寄廎諸氏。於民國九年組織名詞研究會。并推徐寄廎氏主理其事。討論集議。凡兩年。因集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編。由銀行週報社刊行。以備銀行界之參考。并於銀行公會第二屆聯合會議時。由上海銀行公會提交聯合會議共同研究。並議由津會通知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翌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手續正式通過。迨及第三屆聯合會議上海銀行公會提出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議決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以六個月爲限。作成書面。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名詞研究會審查。再報告於下屆會議。上海銀行公會以統一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案。如濟南、天津、漢口三處公會。均提出具體意見。并另擬有專册。此外尚有提出局部意見者。上海銀行公會因以上海所編名詞研究爲藍本。察其異同之點。提要叙述。作成審查報告書。遂於第四屆聯合會議時。提出請付討論。結果議將

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之會計科目名詞。及上海公會所交之審查報告書爲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就北京組織審定會。幷限於六月底以前由北京公會定期召集十二年九月各公會推舉人員在京舉行銀行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與會者滬會有謝霖甫、程子箴二氏。漢會有秦禊卿、賀一雁、何玉良三氏。津會有馬久甫、王恭寬、曹覺民、程稺松、張佩紳五氏。京會有吳延清、馬寅初、袁惠人、卓定謀四氏赴會之各總行總司帳。更有程東僑、吳庸五、趙奉璋三氏。幷推卓定謀氏主審定會事。當按照各公會所編普通一般銀行所用之會計科目名詞。根據學理習慣事實。逐一審定編訂成册。十三年四月。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開會於北京。由漢口銀行公會援案提出復經大會詳細審定。茲將審定本附載於左。

▲銀行會計科目（民國十三年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第五次大會審定）

▲說明　規定銀行帳務上之名稱而分類記載有所歸納故名之曰銀行會計科目凡財產之增減變化及出納胥賴此以整理之

（用法）　各按其性質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而記載之

（1）負債類

▲說明　凡銀行應負擔償還責任之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負債類分爲二種

(一)對外之債務如各種之存款等(二)對內之債務如資本及公積金等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所負債務之數目與對方資產類數目相較藉知債權與債務之差額

(2)　資產類

▲說明　凡銀行所有債權財產及應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資產類

屬於債權者如各種放款等屬於財產者如現款證券房地產等屬於應攤提者如開辦費等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我所有之債權及財產等之數目

(3)　損益類

▲說明　凡業務上收入之利益支出之虧耗費用及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損益類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銀行損益之實況

(一)　負債類　LIABILITIES

(1)資本總額　Authorised Capital

▲說明　凡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名之曰資本總額

(用法)　凡銀行規定之資本總額及增加之資本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法定公積金　Legal Reserve

▲說明　凡由純益中提出之公積以備發生不測時之用其數目為法律所規定者名之曰法定公積金

(用法)　每逢決算按照法律及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上項公積或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說明　凡由純益中提出法定公積金後再提若干以備營業上一切意外損失之抵補者名之曰特別公積金

(用法)　每逢決算按照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此項公積或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股利準備金　Reserve for Dividends

▲說明　於純益較多時提出之款以備調劑股利平均之用者名之曰股利準備金

(用法)　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股利不敷分配提用此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呆帳準備金　Reserve for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說明　於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抵銷呆帳之用者名之曰呆帳準備金

(用法)　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照章抵銷呆帳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房地產提存金　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

▲說明　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房地產之用者名之曰房地產提存金

(用法)　每逢決算由攤提營業用房地產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用房地產售出時較原價溢出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器具提存金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Sinking Fund

▲說明　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器具之用者名之曰器具提存金

（用法） 每逢決算由攤提營業用器具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用器具售出時較原價溢出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盈餘滾存 Surplus Undivided

▲說明 歷次決算之純益照章分配後尙有餘款者名之曰盈餘滾存

（用法） 每屆決算處分盈餘將本科目之結數併入純益或純損分配後如有餘款卽以此科目處理之

（9）股利 Dividends

▲說明 凡照章處分盈餘時應付給股東已繳資本之利息名之曰股利

（用法） 每逢決算由盈餘內提出之股東官紅利先轉入此科目及在下屆決算前支付者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10）未付股利 Dividends payable

▲說明 凡上一屆股利至其次屆決算日尙未付出者名之曰未付股利

（用法） 每逢決算時將上一屆未付出股利轉入此科目其每年付息一次者於年終轉入如半年付息一次者於每半年決算時轉入至以後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定期存款 Fixture Deposits

▲說明 凡存入款項由存戶與銀行訂明一定之限期支出者名之曰定期存款

（用法） 所有訂定期限存款不論期限長短及存取方法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說明 凡存入款項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並可約定透支者名之曰往來存款

（用法） 憑送金簿收款憑支票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說明 凡零星存款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其利率較往來存款稍優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且只存不欠者名之曰特別往來存款

（用法） 憑摺收付或加簽章支取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通知存款 Deposits at Call

▲說明 凡存入款項存戶與銀行訂定期前通知始可提取者名之曰通知存款

（用法） 所有訂明提取前先期通知之存款不論三日九日或一二星期通知者其存入及付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5）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s. (Temporary Deposits)

▲說明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科目尙未確定及有寄存性質均不計息者名之曰暫時存款

（用法） 凡負債類各款一時不能記入他科目者不論有無憑證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6）本票 Banks' Orders (Cashiers' Orders)

▲說明 銀行爲代替現金發行票據或顧客交來現金請求銀行開給票據銀行按照票面所載戶名金額期限付款并無利息者名之曰本票

（用法） 凡記名不記名遠期卽期憑票付款者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7）儲蓄存款 Savings Deposits

▲說明 凡零星存款以獎勵一般人之儲蓄爲目的者名之曰儲蓄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分爲定期儲蓄活期儲蓄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四種凡專辦儲蓄之銀行應分立細目處理之如兼辦儲蓄之銀行可不分細目其收付時即以定期活期兩科目處理之

(18)信託存款 Trust Deposits

▲說明 凡存入定期款項其所訂之期限較定期存款爲長利率亦較大於其期限內得以分期取息不取本者名之曰信託存款

(用法) 所有訂明較長期限之存款不論另訂付息辦法與否其本款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9)本埠同業存款 Local Banks' Deposits

▲說明 凡有他銀行銀號及錢莊存入之款得以隨時提取者名之曰本埠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送金簿或撥碼收款憑支票或劃條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透支本埠同業 Overdraft on Local Banks

▲說明 凡向當地銀行銀號或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幷得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本埠同業

(用法) 銀行向本埠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外埠同業存款 Out-Port Banks' Deposits

▲說明 凡外埠他銀行銀號或錢莊委託代收之款幷得隨時委託代付或提取者名之曰外埠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2)透支外埠同業 Overdrafts on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向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外埠同業

(用法) 銀行向外埠透支同業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3)國外同業存款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Deposits

▲說明 凡國外他銀行不論爲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其委託代收之款幷得隨時委託代付提取者名之曰國外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4)透支國外同業 Overdrafts on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向國外他銀行不論爲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而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國外同業

(用法) 銀行向國外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5)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s

▲說明 凡即期支票由存款人或持票人請求銀行保付而得以自由流通者名之曰保付支票

(用法) 當支票承認保付簽章時即付存款人之帳收入此科目俟支票來行取款時再由此科目付出之

(26)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說明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發給憑摺或憑信由顧客持向指定之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在訂明金額期限內陸續支款者名之曰活支匯款

(用法)　凡收入此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均用此科目若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7)匯出匯款　Drafts issued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說明　凡收入票匯信匯電匯三種匯款受顧客委託匯往他埠由他埠之分行或往來行代付款項者名之曰匯出匯款

(用法)　銀行收入上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均用此科目若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8)應解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 Payable

▲說明　凡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票匯信匯電匯三種匯款應爲照解者名之曰應解匯款

(用法)　銀行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上項匯款通知時一面付該委託行之假定或確定帳一面收入此科目以後匯款付訖或退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9)期付匯款　Drafts Pay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買入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者名之曰期付匯款

(用法)　買入上項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或與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0)期付款項　Bills and Accounts Pay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銀行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應付各款除有匯款之性質應用期付匯款科目外於到期前先用此科目轉帳者名之曰期付款項

(用法)　訂明對期或遲期應交各款如買入期貨幣買入期證券等或訂定遲期交付之款必須先期轉帳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1)賣出期貨幣　Forward Sales Contract in Currencies

▲說明　凡賣出貨幣訂有期日交貨者名之曰賣出期貨幣

(用法)　賣出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2)賣出期證券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Stocks, and Bonds, etc.

▲說明　凡賣出證券訂有期日交貨者名之曰賣出期證券

(用法)　賣出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3)代收款項　Items Received for Collections

▲說明　凡各埠本行或同業及顧客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爲代收者名之曰代收款項

(用法)　銀行接到上項請託代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先收入此科目以後款項代爲收到或不克照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4)借入款　Loans due to Others

▲說明　凡銀行向他處借入之款項訂有期限者名之曰借入款

(用法)　銀行關於此種款項之借入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5)轉貼現　Re-Discounts (or Bills Rediscounted)

▲說明　凡銀行以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名之曰轉貼現

(用法)　銀行以收入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息取現時及此

項票據到期照付或不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6)轉放款項 Funds Received for Participation in Loans Made through Us.

▲說明 銀行受他處之委託代為放出款項純係代理性質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者名之曰轉放款項

(用法) 凡他處委託銀行代為轉放之款項當交入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7)存入保證金 Margin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 Bank (and other Guaranty Fund)

▲說明 凡銀行收入款項作為付款人之擔保者例如(一)買賣期貨幣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投標保證金(四)銀行出租房地產所收入之押租(五)遇特種情形銀行應收之保證金(六)其他各種保證金等名之曰存入保證金

(用法) 銀行關於上項保證金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8)應付未付利息 Interest Payable

▲說明 每屆決算將各種放款貼現押匯等收入之預扣利息內應行核歸下屆之利息及各種存款借入款透支外埠同業透支國外同業債券等本屆應付未付之利息為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負債狀況之真確起見者名之曰應付未付利息

(用法) 當決算時將核算上項預扣之利息與應付未付之利息先收入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冲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9)行員儲蓄金 Employes' Savings Funds

▲說明 凡照定章在行員薪津或酬勞金內提存若干成作行員之儲蓄者名之曰行員儲蓄金

(用法) 上項行員儲蓄金之提存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0)行員酬勞金 Employes' Bonus

▲說明 凡照定章於決算之純益中提出若干用以酬勞行員者名之曰行員酬勞金

(用法) 上項酬勞金照章議決提出及發給行員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1)行員卹養金 Employes' Pension Fund

▲說明 凡照定章於決算純益內或他種辦法提存若干作為行員年老退職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及身故家屬之撫恤者名之曰行員卹養金

(用法) 上項卹養金照章提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2)行員保險金 Employes' Insurance Fund (Self-Donation)

▲說明 凡每月在行員薪津內提存幾成於若干年後悉數發還如遇身故時按照定章賠償者名之曰行員保險金

(用法)上項行員保險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3)行員保險準備金 Reserve for Employes' Insurance Fund

▲說明 每月按提存行員保險金成數照章提取預備償與行員者名之曰行員保險準備金

(用法) 上項行員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4)發行兌換券 Notes-issuing (or Bank-Notes Issued)

▲說明 凡有發行權之銀行發行紙幣以代現金而負有完全兌現之責

任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

(用法) 上項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5) **領用兌換券** Other Banks Notes-Issuing (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by Us.)

▲說明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代爲推行者名之曰領用兌換券

(用法) 上項兌換券之領入及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除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6) **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Reserve on Hand for Other Banks Notes-issued (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者名之曰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7)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Securities Reserved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另以有價證券交存他銀行作爲保證者名之曰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8) **債券** Bonds, Debentures, etc.

▲說明 凡銀行經政府特准發行之債券名之曰債券

(用法) 上項債券之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9) **總分行**(共)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Account (A. & L.)

▲說明 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總行與分支行(二)分行與分行(三)分行與非管轄內之支行互爲收付款項而限於總行或分行用者名之曰總分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總分行互爲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0) **分支行**(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Account (A. & L.)

▲說明 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分行與管轄內之支行(二)支行與同一管轄內之支行(三)支行與非同一管轄內之支行(四)支行與非管轄之分行(五)支行與總行互爲收付款項而限於分行或支行用者名之曰分支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分支行互爲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1) **代理店**(共) Agencies (A. & L.)

▲說明 凡銀行按照契約與訂定之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名之曰代理店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銀行與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2) **兌換**(共) Exchange (A. & L.)

▲說明 凡銀行收付款項以甲種貨幣兌換乙種貨幣者名之曰兌換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各種貨幣之兌換無論現兌或轉賬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3) **前期損益**(共)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 (A. & L.)

▲說明 凡銀行於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賬內結出之損益及未達賬之

損益名之曰前期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總分支行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帳內結出之損益先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該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4)本年上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i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六月決算後次期賬內於前期未達賬查淸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本年上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每年下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5)去年上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應將去年之本年上期總損益轉入次年上期賬內者名之曰去年上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前項(54)之本年上期總損益轉入時及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6)去年下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Second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期賬內於前期未達賬查淸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去年下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每年上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7)去年全年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年賬內應將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者名之曰去年全年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前項(55)(56)之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及照章分配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8)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Total Profit &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

▲說明 每期決算後凡有管轄支行之分行應將該分行及管轄內各支行前期損益均轉入此科目者名之曰管轄內前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上項分行之前期損益及管轄內各支行之前期損益轉入及轉入總行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資產類 ASSETS

(1)未收資本 Capital Uncalled

▲說明 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內所有未經收足之資本名之曰未收資本

(用法) 凡銀行照章所定資本總額內未經收足之資本及以後續收

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定期放款　Fixed Loans Un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僅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取有相當之保證人並訂有一定之期日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放款

（用法）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定期抵押放款　Fixed Loans 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有一定之期日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抵押放款

（用法）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活期抵押放款　Call Loans 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明在一定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者名之曰活期抵押放款

（用法）上項放款之放出及隨時陸續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通知放款　Loans at Call

▲說明　凡放出款項由銀行與借款人定約於收回時先期通知再行歸還者名之曰通知放款

（用法）上項放款之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往來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Un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說明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於一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者名之曰往來透支

（用法）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說明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並交存相當之抵押品作為擔保於一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者名之曰往來抵押透支

（用法）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貼現　Bills Discounted

▲說明　凡以未到期之本外埠票據向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名之曰貼現

（用法）上項貼現當貼出及到期收回或由轉貼現期滿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9）押匯　Documentary Bills (Loans Secured by Documentary Bills)

▲說明　凡以運途中貨物之提單及發票保險單等由押匯人開立票據交與銀行寄至他埠向買貨人收取該票據款項者名之曰押匯

（用法）上項押匯當扣除利息或加扣匯水受押時及到期收回或退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0）存放本埠同業　Deposits with Local Banks

▲說明　凡以款項存放本埠他銀行錢莊銀號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本埠同業

（用法）上項存放之款憑送金簿或存摺送存憑支票或上條提取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本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Local Banks

▲說明　凡本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本埠同業透支

（用法）上項透支憑支票付款償還時憑送金簿或存摺收款其收付

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存放外埠同業　Deposits with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以款項存與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外埠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爲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外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外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外埠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存放國外同業　Deposits with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以款項存放國外他銀行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國外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爲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5)國外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國外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國外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6)買入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說明　凡銀行買入國內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外埠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匯款

(用法)　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7)買入國外匯款　Foreign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說明　凡銀行買入國外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國外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國外匯款

(用法)　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8)期收匯款　Inward Bills (or Drafts Receiv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匯出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收入款項者名之曰期收匯款

(用法)　銀行與顧客做定匯出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收款或係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9)代放款項　Loans made on behalf of Customers or Other Banks

▲說明　凡銀行受他處委託代爲轉放之款名之曰代放款項

(用法)　上項代放款項當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暫記欠款　Sundry Debtors (Temporary Loans)

▲說明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及有暫欠性質者名之曰暫記欠款

(用法)　銀行支出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係暫墊或係暫欠當付出

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託收款項 Items Remitted for Collection (Bills sent for Collection)

▲說明　凡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託他處代爲收取者名之曰託收款項

(用法)　銀行發出上項委託代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接到他處通知已爲收到或不克照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2)催收款項 Overdue Account and Bills

▲說明　凡銀行放出之款逾期不能收回應另行提出向原借款人催索者名之曰催收款項

(用法)　銀行對於逾期未還之款項先轉入此科目以後向原借款人索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3)期收款項 Bill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說明　凡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款項及顧客等委爲代收之遠期票據到期時應行照收者名之曰期收款項

(用法)　訂明對期或遲期應收各款如賣出期貨幣賣出期證券之類或顧客等以遠期票據委爲代收者當成交及交割或受託及收到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4)買入期貨幣 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Currencies

▲說明　凡買入貨幣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貨幣

(用法)　買入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5)買入期證券 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Stocks & Bonds, etc.

▲說明　凡買入證券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證券

(用法)　買入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6)有價證券 Bonds, Stocks, Debentures, etc. for Investment

▲說明　凡銀行買入各種公債債券股票及其他之有價證券名之曰有價證券

(用法)　買入有價證券付出之款用此科目及賣出時收回平均價格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7)生金銀 Bullion Transaction

▲說明　凡銀行買入各種生金生銀名之曰生金銀

(用法)　上項生金生銀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8)外國貨幣 Foreign Coins

▲說明　凡銀行買入外國貨幣名之曰外國貨幣

(用法)　上項外國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9)各種貨幣 Miscellaneous Coins

▲說明　凡銀行買入本位幣以外之國內各種雜貨幣名之曰各種貨幣

(用法)　上項各種雜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0)營業用房地產 Land and Building

▲說明　凡銀行購置房屋地皮以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房地產

(用法)　上項營業用房地產當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1)營業用器具 Banks' Furnitures & Fixtures

▲說明　凡銀行購置各種器具以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器具

(用法)　上項營業用器具當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2)催收押品保管費　Overdue Charges for Safe Custody on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說明　凡已轉入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如需保管費時名之曰催收押品保管費

(用法)　上項保管費之墊付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3)沒收押品　Forfeited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說明　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款項屢催不還應按照契約沒收其抵押品時名之曰沒收押品

(用法)　上項押品當沒收及變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4)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說明　凡按照銀行公會定章銀行於入會時所繳之款作爲公會之基本金者名之曰銀行公會基金

(用法)　上項基金之支付及攤提或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5)公共準備金　Joint Reserves at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說明　凡銀行按照銀行公會定章提出若干款項撥交公會保管作爲公共準備金者名之曰公共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提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6)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籌備時所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開辦費此科目分二十子目如下

(一)　薪津
(二)　郵電費
(三)　旅費
(四)　運送費
(五)　捐款
(六)　交際費
(七)　營繕費
(八)　車馬費
(九)　保險費
(十)　印刷費
(十一)　廣告費
(十二)　薪工
(十三)　膳費
(十四)　房地租
(十五)　文具費
(十六)　書報費
(十七)　燈炭費
(十八)　律師費
(十九)　稅款
(二十)　雜費

(用法)　上項開辦費當付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7)存出保證金 Margin and Guaranty Fund deposited with Other Banks

▲說明 凡銀行付出款項作爲保證金之用者例如(一)買賣期貨幣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房地產押租(四)其他類似之保證款項均名之曰存出保證金

(用法) 上項保證金存出時應取單據爲憑收回時應將單據交還前途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8)應收未收利息 Interest Receivable

▲說明 每屆決算將轉貼現等之預付利息內應行核歸下屆之利息及各種放款債券存放外埠同業存放國外同業代放款項等本屆應收未收之利息爲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資產狀況之眞確起見者名之曰應收未收利息

(用法) 當決算時核算上項預付之利息與應收未收之利息先付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冲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9)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ank Notes Issued (or in Circulation)

▲說明 凡有發行權之銀行發行兌換券提存現金準備兌現之用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用法) 當發行兌換券提出上項準備金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40)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thru Us)

▲說明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交存該行之準備金名之曰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用法) 上項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照約付出時及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除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1)債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onds, Debentures, etc.

▲說明 凡發行債券之銀行發行債券照章備有準備金者名之曰債券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當提存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2)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說明 凡銀行印製兌換券之一切費用名之曰兌換券製造費此科目分六子目如下

(一) 原印價
(二) 加印價
(三) 運送費
(四) 保險費
(五) 諸稅
(六) 雜費

(用法) 上項兌換券製造費之支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3)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說明 凡在決算期後現款尚在途中未及運到者名之曰運送中現金

(用法) 銀行接到他埠運款行通知現款運出時查其運出日期若在決算期前一面收運款行帳一面付此科目記入前期帳內俟現款運到次期帳內再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44)現金　Cash

▲說明　凡營業上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無論爲硬幣爲紙幣或爲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兌現者均名之曰現金

(用法)　凡日記帳上收付總數當過入總帳時用此科目處理之其餘額卽等於庫存之現金

(45)總分行(共)

▲說明　與負債類總分行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6)分支行(共)

▲說明　與負債類分支行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7)代理店(共)

▲說明　與負債類代理店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8)兌換(共)

▲說明　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此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9)前期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前期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0)本年上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1)去年上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2)去年下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3)去年全體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54)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三)　損益類　PROFIT & LOSS

(1)利息　Interest

▲說明　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子金無論收入或付出均名之曰利息此

科目分九子目如下

(一)存款利息

(二)借入款利息

(三)行員儲蓄金利息

(四)放款利息

(五)總分支行往來利息

(六)同業往來利息

(七)代理店往來利息

(八)有價證券利息

(九)雜項利息

(用法) 上項利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貼現息 Discount

▲說明 凡貼現收入之利息及轉貼現付出之利息均名之曰貼現息

(用法) 上項貼現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匯水 Charges for Remittances, Transfers, etc.

▲說明 凡因匯兌款項所徵收之費用或貼水名之曰匯水

(用法) 代顧客匯款或託他銀行匯款至各分行及各往來行時其匯水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手續費 Commissions

▲說明 凡代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手續費

(用法) 上項手續費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保管費 Safe Custody Charges (Charges for Safe-keeping)

▲說明 凡代人或託人保管各種貴重物品與有價證券等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保管費

(用法) 上項保管費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有價證券損益 Profit & Loss on Buying & Selling Stocks, Bonds, (Investments)

▲說明 凡買入有價證券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有價證券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兌換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Exchange

▲說明 每屆決算將各種貨幣兌換餘額確實折價後所有盈虧名之曰兌換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生金銀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llion Transactions

▲說明 凡買入生金銀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生金銀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9)外國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 Selliing foreign Coins

▲說明 凡買入外國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外國貨幣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0)各種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and Selling Miscellaneous Coins

▲說明　凡買入各種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收生之盈虧名之曰各種貨幣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貨棧損益　Profit and Loss from Warehouses or Godowns

▲說明　凡銀行自備貨棧兼營貨棧業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貨棧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雜損益　Miscellaneous Profit and Loss

▲說明　凡收付之款影響於銀行財產之增減而無一定之科目可歸者名之曰雜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Premises (Appropriation for 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房地產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攤提營業用器具　Furnitures aad Fixtures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器具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器具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5)攤提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Written Off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開辦費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開辦費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6)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Written Off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繳銀行公會基金數目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7)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Written Off)

▲說明　凡發行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用兌換券製造費數目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8)呆賬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說明　催收款項確無收回希望當決算時削去其一部或全部者名之曰呆賬

(用法)　每屆決算將確無收回希望之催收款項轉付呆賬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9)營業開支　Management and Gener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營業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名之曰營業開支此科目計分十子目

(一)交際費　Social Expenses

(二)營繕費　Fixings and Repairings

(三)郵電費　Postages, Stamps and Telegrams

(四)運送費　Transportation Fee (or Charges

(五)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六)廣告費 Advertising Fee
(七)印刷費 Printings (Printing Charges)
(八)代理店津貼 Allowance for the Agencies
(九)兌換所津貼 Allowance for Notes Redeeming Agencies
(十)會計師費 Auditing Fee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日用開支 Gener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日用開支此科目計分十一子目

(一)薪津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二)工食 Wages
(三)膳費 Food Allowances
(四)房地租 Rentals
(五)車馬費 Vehicles Expenses
(六)保險費 Insurance Fee
(七)稅款 Taxes and Assessments
(八)文具費 Stationery and Supplies
(九)書報費 Newspapers, Magazines & Books
(十)燈炭費 Lighting and Heating
(十一)雜費 Miscellaneous Expenses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特別開支 Speci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營業及日用開支以外之特別費用名之曰特別開支此科目計分四子目

(一)捐款 Contributions
(二)律師費 Legal Expenses
(三)行員教育費 Employees' Educational Expenses
(四)特別調查費 Expenses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第十節 國外匯兌經紀員

民國七八年以來在會各銀行經營國外匯兌日益加多經紀人逐年有加卽由公會檢定華商匯兌經紀員章程民國十五年六月止計共有十六人幷由該會推舉陳伯逵氏爲會長謝芝庭氏爲書記董事茲將該會章程及人名附錄於左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民國十五年六月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係爲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上海華人匯兌經紀員組成此項經紀員經承認登記者十六人本會已商准上海銀行公會三年之內不得增加此數

第四條　凡充經紀員者必須身家殷實行爲公正兼有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份之三通過送請銀行公會核准方爲合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額數現定十六人三年之內不得增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本會商定限制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掙取佣金爲業務

第七條　經紀員應得佣金歸賣家給付照下開定率

（一）銀行與商號千份之一二五⅛%

（二）銀行與銀行千份之零六二五1/16%

（三）掉期（Change Over）及金幣互換（Cross）千份之零三一二五1/32%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中二人或多數儘可報明本會合夥營業惟不得與非會員有出面或隱名之合夥亦不得有以一部份之佣金分給外人等事違者一經查出證實當由會董部議罰令其停職一月至三個月之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因患病或他事可具函向本會請假爲期最長不得過十二個月惟不得已時可於滿期之前函請本會續假仍至多以三個月爲限倘不照章辦理本會當以該員爲出會論

第十條　凡會員自願辭退或出缺者本人或合法之繼續人應有權舉一人繼續充任該額惟推舉之人仍應由本會照章通過凡被本會除名之會員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經紀員席可加入時應由董事部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在候補人員中挑選以投票法取決後報告銀行公會通過方可入會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犯本會會章或行爲不當有損害本會名譽利益者經會董部開會員會討論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表决通過得除名出會幷報告銀行公會停止其業務上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洋壹百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給付其會費應存儲銀行專備本會經常及特別開支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會時選舉會員五人爲會董部由會董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　會董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會董任期內出缺得由會董部就會員中推舉補任至期滿爲止

第十六條　本會年會於每年三月內舉行遇有特別事故由會員四份之一具函請求會董部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惟每次會議必須有四份之三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凡决議案應有出席會員四份之三通過方得成立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業經銀行公會承認如欲修改須召集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决後方可修改幷應報告銀行公會承認備案

▲銀行公會通過匯兌經紀員（十五年六月止共十六人）

謝芝庭　席德柄　陳伯逵　李觀森　陳其灼　貝一孫　郭寶樹　杜德荃
徐寶裕　袁舞初　黃寶麟　李周麟　顧兆霖　董璇笙　陳永青　韋伯祥

第十一節　國內銀行團

民國紀元以來。滬上銀行業日益發達。且又有銀行公會之組織。團體因之鞏固。於是有聯合放款之舉。其最大者有三。（一）爲造幣廠借款銀團。（二）爲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三）爲車輛借款銀團。分述於左。

（一）造幣廠借款銀團

造幣廠借款銀團組織法及合同。詳後第四章第一節。不贅。

（二）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成立於民國十年秋間。先是民國初元。變通淮南鹽法。各場蕩地向來蓄草供煎不得私墾者。因鹽產日絀。訂逐年遞減之例。乃得一律放墾。於是紛紛組織股份公司。收購埒蕩。一面興築河堤閘壩各項工程。興墾植棉。一面因舊訂

鹽額一旦不易盡廢仍兼營鹽業以維持產額此乃鹽墾事業之緣起通泰鹽墾五公司皆於彼時相繼成立者也各公司營運資本工墾所需舍股本之外向賴佃戶所繳之訂守以資補助各項開支則藉租息以維持入手數年訂守租息等項收入爲數頗鉅公司進行工墾不惟毫無匱乏之患各股東且曾逐年按股分配股息卽偶遇青黃不接之際稱貸莊款爲數無多卽敷周轉孰意自戊午以來歷經歉歲非害於蟲則厄於風水收入驟絀而興工施墾乃不容稍緩坐是舊欠淸還無日而新債轉增凡此臨時調匯之款期限既迫利率尤重不宜於農業投資倘長此因循不獨股東血本將爲債息所侵蝕而債權亦恐擱置不靈各公司有鑒於此爲減輕利息負擔促進工墾起見乃有發行公司債票之議時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公權氏適因事南遊與吳寄塵氏縱談及此乃應各公司之召親歷各地參觀幷與張季直氏商榷還滬遂邀集滬上各銀行及錢業秦潤卿氏協同討論僉以吾國實業久待振興各鹽墾公司規模宏遠關係於農產紡織業者甚巨偶爲天時所困積累不振亟應合力扶助以示提倡且公司債之制在吾國未之前聞尤應及時發起以開風氣遂相與聯合組織銀團代爲經募卽由在團各行號認募第一期債

票三百萬元公推宋漢章田祈原二氏爲銀團代表會同五公司董事代表及總理於十年七月間正式簽訂債票合同十五條並在債票上簽字按照合同此項債票由五公司印就交與銀團發行其時銀團組織伊始曾公推葉鴻英吳寄塵二氏爲臨時稽核員所有十年八九月間各行號認繳第一期債款二百五十三萬元均劃交大生滬事務所經葉鴻英吳寄塵二氏察核由各公司支取至印就債票亦由吳寄塵氏經收隨時分給繳款各戶一面復由銀團按照合同於是年十月間組織稽核處延沈籟清氏主任稽核並派遣稽核分駐各公司從事進行茲將債票合同附錄於左

▲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合同(民國十年七月原訂)

立合同通泰鹽墾(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公司(以下稱甲方)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需要資金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票定名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由乙方担任發售雙方訂立合同並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根據民國十年五月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票總額通用銀元五百萬元定名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全數由乙方擔任分兩期發售第一期發行三百萬元第二期發行二百萬元自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期發行期間第二期發行日期由公司與銀團商定之在發行期間內認購債票者自繳款之日起至發行截止之日止按照日數預付利息

第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款項專充公司清還舊欠及推廣工墾之用其分配數目由五公司自行支配報告銀團得其同意彼此以信面聲明作爲附件

第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分五年還清每年還五分之一第一期三百萬元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滿一年開始還本第二期二百萬元自發行截止之翌日計算之

第四條　此項公司債票利息常年八厘每半年付一次

第五條　此項公司債票第一期發行之三百萬元以五公司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劃出五分之三計一百零四萬八千二百畝作爲擔保其劃定區域應用信面聲明作爲附件

第二期二百萬元發行時以上項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餘額五分之二計若干畝作爲擔保

第六條　五公司未分地租及公司其他收入當儘先充此項公司債票還本付息之用設有不敷應以巳分地畝之收入補足之再有餘款聽憑公司支配

第七條　每屆還本付息時應在一個月前由公司如數籌備於期前悉存銀團以備應付設遇青黃不濟或有不敷得由公司商請銀團暫時接濟公司有款卽先清還如爲數過多得由銀團會同公司處分一部分之擔保品其銀團墊款利息隨市定之

第八條　各公司除第七條規定應付本息於一個月前交存銀行外所有款項出入至少應以半數分存銀團內之各行利息隨時定之

第九條　在此項公司債票未經還清期內公司如有分地與股東之舉以未經指充擔保之地畝及因債本減少解除擔保之地畝爲限

第十條　此項公司債票末期還淸時每債額千元得分酬獎紅地十二畝此項地畝大段工程歸公司圍築地質以可墾草地爲度並由五公司在任何一公司境內劃一大塊區請銀團派員檢定定後仍由五公司管理至第五年還淸方交由銀團自行支配

第十一條　銀團公推稽核五員分駐五公司監察賬目所有五公司款項出入應由稽核員審查其稽核之薪水歸公司銀團各半支給

第十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此項公司債票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擔任但甲方按照此項公司債票總額給予手續費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由各公司總理及董事會各推一人代表全體董事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債票上簽字以證明其爲發售此項債票之經理人

第十四條　此項草約業經甲方董事聯合會審議通過各公司董事會各推一代表全體董事會同總理與乙方代表訂此正式合同並由甲方將股東會及聯合董事會議案抄送乙方作爲附件

第十五條　此項正式合同繕寫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通泰鹽墾

草堰大豐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張作三
餘中大有晉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徐靜仁
堀港大豫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沙健庵
角富大賚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周家丞
廟灣華成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韓奉持

通泰鹽墾

草堰大豐公司
餘中大有晉公司
堀港大豫公司
角富大賚公司
廟灣華成公司

總理　張退盦　張衛菴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代表　宋漢章　田祈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迨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因續認第一期債票欠繳餘額四十七萬元。及檢定債票紅地關係。復由銀團代表及五公司董事鹽墾管理處處長。主任協定合同附件九條。亦極關重要。附錄如左。

▲續訂債票合同附件

(一)議第一期債票三百萬元除已交二百五十萬元外其有認而未交五十萬元仍由銀團照原認之數攤認補足之

(一)議紅地照原合同第十條以可墾草地為標準在任何公司境內劃一整區由銀團指定現因銀團照原認之數攤認補足債票五十萬元公司為優待計決定於交通便利工程完備之大有晉公司未分地內劃出作為紅地區域仍由銀團指定之

(一)議紅地照原合同每千元酬十二畝第一期共三萬六千畝現為優待加認各戶起見加酬四千畝歸加認各戶分派

(一)議紅地指定區域由該公司擔任工墾其辦法與股東一律惟交地期限照原合同第十條辦理

(一)議大有晉擔保地七萬畝內現以三萬餘畝指作債票紅地該公司應將未經分派股東之地補足之

(一)議五年內紅地未交以前以總管理處所執之大有晉股票二百股作擔保品

(一)議此次攤認補足之五十萬元其分配數目仍由五公司自行支配但須將各公司前後實收之數報告銀團

(一)議五公司董事會組織之總管理處業已成立此次續訂附件由總管理處完全負責

(一)此項合同附件繕寫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通泰鹽墾 大有晉 大豫 大賚 大豐 華成 五公司董事長 張退菴

鹽墾管理處處長 張詧菴
主任 江知源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代表 宋漢章 田祈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此項債票第一期募得款項。先後共計三百萬元。按照合同第二條。由五公司自行支配。原訂數目計大有晉四十萬元。大豫一百萬元。大賚四十萬元。大豐一百萬元。華成二十

萬元嗣因銀團紅地定在大有晉境內其餘四公司因入股之故分認大有晉債額二十萬元重行支配其數爲大有晉二十萬元大豫一百零八萬元大豐一百零八萬元大賚三十四萬元華成三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按照合同原應分五年淸還每年還五分之一卽六十萬元乃各公司前兩年因天時不利收入仍屬支絀第一年僅還三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改稱一成欠本延期一年厥後雖續有所還皆未能按期如數應付且各公司畝分有多寡地質有腴瘠天時有順逆每年收入豐歉不均債務負擔各有輕重故還本遂不得不有先後多寡之別此均事實使然十三年春銀團諗知此種情形迭次討論僉主就各公司現狀酌予變通以資周轉庶不失維持實業之初意當經銀團代表盛竹書、葉鴻英、徐寄廎、楊介眉、王寶崙諸氏分別接洽大致各公司除華成外均按現欠債額保付利息週年八厘上下兩屆分計歸下屆並付上屆加計複息至還本期限大有晉自十三年起改分五年攤還第一二年減輕二萬元以後每年照付四萬元豫豐兩公司自十三年起前五年祇付息後三年攤還債本大賚公司自十三年起前三年祇付利息後五年攤還債本但前數年收入寬裕亦得提前豫還以輕負擔華成公司結欠本息則允

儘先售地清還久暫尙難懸定也

本債票按照合同規定第一期三百萬元。以五公司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劃出五分之三作爲擔保。當債款旣劃。債票發行之後。卽據各公司劃定區域繪圖聲明。惟各公司分負債額多寡不均。概以未分地五分之三爲擔保。畝分多寡厚薄頗難適當。且各公司墾地定章。按畝繳價。領取部照。執業債票旣以地畝爲擔保。理應按畝塡取部照。交存銀團。方足以昭示信用。乃前數年各公司經費支絀。無款繳價。雖叠經銀團催促。並於十二年聯席會議。堅決要求。各公司仍多方推宕。直至十三年春間。銀團變通原訂債期。俾各公司得以周轉。各公司誼無可辭。乃容納銀團之請。寬籌保障辦法。此後一年間。叠經銀團代表與各公司婉轉協商。結果頗稱美滿。茲將該改訂擔保辦法列後。

(一)大有晉擔保地除因還債解除之地無塡交部照二萬四千畝

(二)大豫於已分未分草地九萬畝熟地八萬畝爲擔保已分地部照已經發給股東姑不交出未分草熟地部照塡交銀團者爲河北蕩(卽培原區)部照十二張二千二百六十四畝九分三厘北一北二兩區部照兩張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畝中三區部照一千二百二十四張三萬零九百五十七畝

(三)大豐就原擔保地內塡交安慶久隆兆盛六豐區及北段子午河以東以西關龍港以東部照九張共二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又福成兩豐區部照三張五萬一千畝仍存銀團以厚保障

(四)大賚於原存擔保地富安新淤部照二十張二萬畝外另提亭區中東兩圩四匡及西圩北匡部照一百張共二萬一千六百畝備抵

(五)華成原擔保地第四五兩鄉地契十五萬六千畝照交銀團

上列各項契照除大有晉公司祇交到海晏晉南兩區部照四百四十八張計田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畝不足之數正在催交外餘均已由銀團收齊保管

本債票每千元應酬紅地十二畝。又續繳第一期項下每千元加酬八畝。共計四萬畝。事關債權利益。曾經銀團檢定大有晉公司境內。並於十一年七月間雙方訂立附件繪圖聲明。復檢取五公司附入大有晉公司新股股票二百股。存放銀團。以資保障。十三年四月間因各公司債務。均經提議條件。展緩債期。分別負責。原訂第五年債票還淸時交地一節。不得不另行訂明。免致糾葛。且該地工墾。雖曾經附件訂明由該公司擔任。兩年以來。尚未積極進行。亦須申明期限。庶不致誤。故復由銀團逕商大有晉公司。先將此項部照。卽行塡交銀團保管。該地工墾。自十三年起儘三年內由該公司完全興辦。三年後聽憑銀團支配。乃大有晉公司堅稱當日鹽墾管理處代表五公司認該公司新股二百股。以股分應分之地。作爲銀團紅地。在該公司只認五公司股分關係。未允銀團之請。疊次磋商。迄未同意。直至十四年夏間大有晉公司召集股東會之際。銀團乃繼續前議。先於五月廿九日。會商公司方面。訂立債票酬獎紅地協議辦法五條。經雙方簽字。條文如左。

▲債票酬獎紅地協議辦法

此項協議辦法訂就之後。大有晉公司於六月一日即陰歷閏四月十一日開股東會。即據五公司以股東資格向股東會提案。要求每股一次分足二百畝。合成四萬畝俾符銀團原議。惟舊股東其時只已分得一百五十畝。新股欲將後分之五十畝。一次分足。必有相當辦法分配擔負。故由新股每畝籌墊二元。共計八萬元。儘先進行應興工墾。股東會即照此通過。此案既定。銀團按照前次協議辦法。當於上年年底設法借墊五萬元。俾五公司應付所認籌墊之工墾經費。至四萬畝部照。按照辦法。應儘十四年年內填交銀團。一面將前存銀團之股票取回。乃大有晉公司因部照未曾領齊。除已領者照數交付外。其餘允俟工程完成一部分。再行填領一部分。送交先立四萬畝全數推據一紙。交銀團

(一)議通泰鹽墾五公司應向大有晉公司本屆股東會提議將所入該公司新股二十萬元計二百股每股應得地二百畝共計四萬畝就銀團指定紅地區域先行一次分足所有部照即行填發由五公司至遲於今年年內交給銀團一面取回股票
(二)議此項地畝工墾經費由五公司與銀團協商每畝籌措二元計八萬元繳交大有晉由大有晉負責進行所有應興工程按照預算限明年年底做齊
(三)議前項工墾之款由大有晉公司以該地內放墾收入之項首歸還五公司隨收隨還
(四)議五公司應籌大有晉公司工墾經費八萬元內由銀團設法借墊五萬元俾大有晉公司隨時按照工墾用度支付其不足之三萬元由五公司另為籌措儘先由大有晉將所收該地內之項首歸還至銀團之借墊五萬元由五公司陸續歸還至遲于民國十七年內負責還清按年息八厘計算亦由五公司担認每年一次支付
(五)議此項紅地工程完成於民國十六年內(十七年秋收起花息歸銀團)交由銀團實行自管其餘未完工墾由大有晉負責進行與其他股東應得之地一律辦理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張嗇菴　楊靜祺
張退菴　王寶裔
江知源　章靜軒
徐寄廎

存執銀團因部照尚未交齊故亦未將股票交還茲將大有晉推據錄後

▲大有晉公司推據

立推據大有晉公司因前經五公司願將敝公司新股股地四萬畝撥作貴銀團紅地當經貴銀團指定地點計晉餘區一萬二千八百畝海晏區四千畝東餘區四千畝晉南區九千六百畝御西灶九千六百畝共計四萬畝以該四萬畝內有工程未竣正在趕做完成之後地畝或有出入照原定界綫多則劃留少則補足故現在不能完全塡領部照交付貴銀團彼此洽商先立推據一紙交由五公司轉交貴銀團存執除已領部照照數交付外餘俟工程完成一部份卽行通知塡領一部份送交交足四萬畝卽掉此項推據此推據仍交由五公司轉交貴銀團至工程完成期限仍照上年五月廿九日協議辦理恐後無憑立此推據爲證

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立推據大有晉公司

董事長　張退庵

總務董事　章靜軒

十四年銀團與各公司議訂新合同條件因償還期限及擔保品數目互有磋商之處再四推敲於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始與大豐公司首訂正式新合同十條經雙方簽字其餘四公司正在磋商中茲將大豐公司新合同全文錄左

▲大豐公司新合同

立合同 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前與大有晉大豫大賚華成四公司根據民國十年五月間股東會議决發行公司債票由乙方擔任發售計第一期發行總額通用銀圓三百萬元內分配甲方負擔債額通用銀元一百零八萬元除已陸續償還十八萬元外現計仍負債額九十萬元茲因原訂條件須經雙方協商修改爲分配便利起見將原有五公司聯合發行之公司債票按照甲方所負債額另行換給新票所有雙方修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此項公司債票總額通用銀元九十萬元訂名曰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債票分印三千張每張票面三百元由甲方印就檢交乙方轉向各持票人按照甲方所負債額成數將五公司聯合發行之原票換回交還甲方註銷

第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利息常年八厘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一次上半年應付之息併入下半年一次付給但應按常年八厘加計複利

第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自國民十五年起分六年六次攤還至民國二十年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其每年攤還數目列表如左(單位元)

年分	攤還數目	付息項下	還本項下	債本餘額
	元	元	元	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七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三、五六〇.〇〇	七七六、四四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七.五〇	一三三、六四二.五〇	六四二、七九七.五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五二.二八	一四四、五四七.七二	四九八、二四九.七八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五七.一八	一五六、三四二.八二	三四一、九〇六.九六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九九.六一	一六九、一〇〇.三九	一七二、八〇六.五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八六、九〇七.五九	一四、一〇一.〇二	一七二、八〇六.五七	清訖
共計	一、一七一、九〇七.五九	二七一、九〇七.五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訖

第四條　此項公司債票以甲方所有左列未分地畝作爲擔保

安豐區　計地三萬畝
慶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久豐區　計地三萬畝
隆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兆豐區　計地三萬畝
盛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北段子午河以西　計地六萬二千畝
北段子午河以東　計地五萬三千畝
關龍港以東　計地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

以上共計地念九萬零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部照九張業經檢交乙方收執

年豐區　計地三萬畝
時豐區　計地三萬畝
樂豐區　區計地二萬四千畝

以上共計地八萬四千畝部照三張由上海交通銀行收執儘先擔保墾務局豫領部照費

第五條　此項公司債票每屆付息還本以甲方所有已分地未分地一切收入除先提常年本公司各項開支並補繳墾務局豫領部照費外儘先照數撥付但甲方每年一切收入逾四十萬元之時除撥付乙方本年到期本息之外再按逾額之數加提五成交乙方另款滾存以備彌補歉年應付乙方本息之不足

第六條　此項公司債票每屆付還本息應需之款由甲方於限期前如數籌備交存乙方以備應付倘每屆到期本息不能清償乙方得處分一部分或全部擔保地畝以資應付

第七條　此項公司債票持票人應得酬獎紅地四萬畝甲方按債額比例計算應交地一萬四千四百畝業經雙方指定在大有晉公司境內應仍査照歷次協議辦法辦理

第八條　此項公司債票在未經清償期內所有甲方款項出入乙方得隨時稽核並派稽核員常駐甲方監察賬目其稽核辦法另行協定應需稽核經費由雙方酌定數目各半擔認

第九條　此項公司債票由雙方代表簽字並由南通實業總務處主任副主任副署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兩份雙方代表簽字並由南通實業總務處主任副主任副署各執一份存照

草堰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代表　張嗇庵
草堰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龔應生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　代表　盛竹書
葉鴻英
王寶崙
楊靜祺
徐寄廎
南通實業總務處　主任　吳寄塵
副主任　江知源
章靜軒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近一年來銀團與通泰鹽墾五公司間之接洽皆係根據十三年雙方商訂之條件進行以取得完全保障訂立新合同爲歸宿目前新合同已訂立者雖只大豐一份但大豫所訂條款約束極嚴銀團必可收回一部分債本餘額統歸新公司負擔俟新公司成立即可訂約大賚俟收管擔保地問題解決新合同亦可照訂大有晉債額輕而信用固訂約一層乃未盡之手續更易辦理所困難者華成一家然華成債額較輕而地畝頗廣但求公司有人負責經營銀團債務不患無著更推而論之各公司所欠債額銀團均已取得

確實相當之擔保品日後還本當不難結清況酬獎紅地正在經營他日分地可操左劵故就持票人方面著想實可豫慶最後之成功也茲將結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公司還本付息概數、銀團經發債票本息數目、及銀團收付對照表。分列如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通泰鹽墾各公司歷屆還本概數(單位元)

公司名	負擔債額	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結欠數	十五年一月一日續還數	十五年六月卅日止結欠數
大有晉	二〇〇、〇〇〇	債本 一四〇、〇〇〇	債本 二〇、〇〇〇	債本 一二〇、〇〇〇
大豫	一、〇八〇、〇〇〇	債本 八六四、〇〇〇 一成欠本 一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一〇、〇〇〇	債本 八六四、〇〇〇
大豐	一、〇八〇、〇〇〇	債本 八六四、〇〇〇 一成欠本 五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一四、〇〇〇	債本 八六四、〇〇〇 一成欠本 三六、〇〇〇
大賚	三四〇、〇〇〇	債本 二七二、〇〇〇		債本 二七二、〇〇〇
華成	三〇〇、〇〇〇	債本 二四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三〇、〇〇〇		債本 二四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三〇一、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債本 二、三八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九〇、〇〇〇	債本 二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二四、〇〇〇	債本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 六六、〇〇〇

▲通泰鹽墾各公司歷屆付息概數(單位元)

公司名稱	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已付數		十四年底續付數
大有晉	債息 三五、八四六·八九 一成欠本利息 三、六〇〇·〇〇 補息 六四〇·一三	債息 補息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結至十四年一月一日	結至十五年一月一日
大豫	債息	一九三、五八四·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〇
	一成欠本利息	二一、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補息	三、〇七八·九一	一、四一八·四〇
大豐	債息	一九三、五八四·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〇
	一成欠本利息	二二、九一四·七二	六、〇〇〇·〇〇
	補息	三、一二〇·六八	一、五六二·四〇
大賚	債息	六〇、九四三·一一	二一、七六〇·〇〇
	一成欠本利息	六、一二〇·〇〇	
	補息	一、〇三一·三〇	四二五·二〇
華成	債息	一五、三七三·三三	
	補息	一三九·二三	
總計	債息	四九九、三三三·三三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利息	五四、四七四·七二	七、二〇〇·〇〇
	補息	八、〇一〇·二五	三、六四〇·〇〇

▲附註　查華成公司結至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右表已付債息外尚欠如左

債息及複息	四〇、七六六·〇五元
一成欠本利息及複息	七、七五二·九六
合計	四八、五一九·〇一

又該公司十四年份未付分文故結至十五年一月一日止計已結欠債息如左

債息及複息	六三、六七六·五六元
一成欠本利息及複息	一二、四一九·二三
合計	七六、〇九五·七九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歷屆經發債票本息數目(單位元)

年月日	還本項下	付息項下		補息項下		共計
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債息	一五三、七三三·三三			四五三、七三三·三三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期過期補息	一、三九二·二八	一、三九二·二八
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期債息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期過期補息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四期債息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利息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期過期補息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期債息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七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成欠本利息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成欠本利息過期補息	七八四·〇〇	七八四·〇〇
十四年一月一日		一成欠本利息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過期補息	三、八四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
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六期債息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一月八日				十三年九月四日及十四年一月三八等日第三期補息	一、〇一四·六五	一、〇一四·六五
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七期債息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八期債息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補息	四、〇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八〇·〇〇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七三三·三三		一三、二七〇·九三	一、二六八、〇〇四·二六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收付對照表（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元）

收項	
債票戶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支付債息戶	一三·四二
支付補息戶	一·一四
應收息餘戶	三、〇七九·九五

付項	
交通銀行往來戶	九二七·二三元
大有晉債本戶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豫債本戶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大豐債本戶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大賚債本戶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華成債本戶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華成債息戶	六三、六七六·五六
大豐補息戶	七一·四九

大豐一成欠本戶	三六、〇〇〇·〇〇
華成一成欠本戶	三〇、〇〇〇·〇〇
華成一成欠本利息戶	一二、四一九·二三
債票紅地工程墊款戶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五五三、〇九四·五一

共計　二、五五三、〇九四·五一

(三)車輛借款銀團

當歐戰告終之後。各國努力恢復商業。製品與原料之供求。頓形增漲。我國商業因亦連類而興。民九之時。各路鐵道莫不擁擠。貨物山積。而苦乏車輛。俾爲轉運。商業金融兩受其弊。時葉恭綽氏長交通部。乃商諸京津銀行公會。擬發行購車公債。以便增加車輛。分配於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既利農商。而於路局收入。亦大有裨益。京津銀行界頗韙斯議。良以此種借款性質純爲生產事業之投資。銀行既可拓展營業。國民亦沾受實惠。乃復商諸上海銀行公會。參加斯舉。以厚實力。而均負担。是爲上海銀行公會參加車輛借款團之緣起。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銀團與交部簽定合同。由銀行團承募交通部八厘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計京滬銀行加入投資者凡廿二家。而以京滬兩公會爲其機軸焉。惟自從銀團與外國車輛公司訂立合同。按期交貨付款後。按照借款合同。第

二年起應由購用車輛各路局預繳備付本息準備金於銀團。乃第一年交通部卽未能履行條件。其後每期均未能按期交款。而銀團對於承辦車輛公司之車價。則須按期墊付。以致左右爲難。偶爾愆遲。則引起國際交涉。嗣經迭次磋商。一方面銀團與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另訂合同。由各路局分別攤還車價。一方面與承辦車輛公司分別訂立償還車債合同。乃荏苒歲月。各路局仍未能切實履行。銀團墊款。則愈積愈重。民國十二年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滬公會乃提出解決車輛借款方案。擬定辦法四項。（一）減少債額、　此項債額原定銀元六百萬元。以九五折扣。實收銀元五百七十萬元。查銀團代購車輛價値。只須四百零八萬四千元。減原債額爲四百三十萬元。九五折合適符購車價値。其所餘之款。自減少日起。由政府收回。但銀團方面須假定一結束舊債期限。舊債展期利息以及已到車輛存棧之棧租等款。合倂結算。作爲減少債額後之新債額。（二）本團直接派員向上稱四路收款、　新債額規定後。以及上稱四路按月攤撥數目確定後。由本團派員在各該路局收款處按日提收。（三）淸付車價、　上述第一、二條辦法確定實行之後。本團應付洋行車價。應約期付淸。或由本團直接付款。或由

購車路局直接付款。或由轉讓路局直接付款。須臨時議定。（四）收回已發行之債票、查本團自經募此項債票後。雖各自發行數目不多。然自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不能付息還本之後。持票人嘖有煩言。各發行行爲保全自身信用計。應各自收回並給與持票人相當利益。同時京公會亦有關於車輛借款提案。但均未能切實照辦。十三年四月第五屆聯會。京滬皆提議請繼續討論歷屆議決未行各案。車輛借款亦與其列。復由大會推派代表親訪交通當局。但結果亦不過允與各路局磋商辦理。又滬杭甬欠款允由滬甯餘利項下償還而已。未幾。戰事勃起。各路局愈無履行合同之意。查現負債務各路局合計尚有二百五六十萬元之巨。前途尚不知如何了結也。

第十二節　銀錢兩業之化驗新幣

我國造幣未能統一。致甯、杭、皖、鄂、贛、等省運來新幣。成色重量每有參差。外國銀行及錢莊嘖有煩言。皖贛兩處尤多輕幣。市面擾亂不堪言狀。銀錢兩公會有見於此。將各省運來新幣。抽送化驗所化驗。每星期化驗一次。並登報公布。以維幣政。此與銀幣統一大有關係者也。

第四章　籌辦中之附屬事業

第一節　造幣廠

上海銀行業鑒於銀元之不能統一銀兩之不能廢除提議籌辦造幣廠遂於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由上海銀行公會會同銀錢兩業組織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劵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擔任發售是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公推盛竹書氏代表赴京與財政部及京銀團接洽簽定合同十三條另函財政部條陳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財政部允納之洎借款銀團成立後推舉董事並推沈籟清氏爲稽核員幷議定借款全數內提出五十萬照合同原價讓售與華商銀行及錢莊是爲在會銀行與非在會銀行及錢莊三方會同之大規模組織也籌辦未久預算不敷廠長屢屢易人財部以款絀未能繼續籌款銀團以時艱不敢再行投資以致中途擱淺茲將借款合同及公函附錄於左

▲上海造幣廠銀團借款合同

立合同中華民國財政部(以下稱甲方)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為設立上海造幣廠發行特種庫券由乙方担任發售雙方議定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按照民國十年月日發佈之財政部設立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辦法發行特種國庫券總額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全數由乙方担任發售所有各項條件經該庫券載明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此項庫券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甲方應飭令上海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技師開具建設計劃書及預算書送交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即應開始購地建築並訂購機械

第三條　此項庫券財政部按照發布辦法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乙方按財政部實收價格代為發售

第四條　此項庫券按照發布辦法年息九釐

第五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乙方應按照庫券實收數目總額收入上海造幣廠帳作為上海造幣廠存款按週息四厘計算所有各期應付利息即於前項存款項下扣付之

第六條　此項庫券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此項庫券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担任但甲方按照庫券總額予酬費百分之一

第七條　此項庫券借款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應由甲方訓令鹽務署稽核總所總會辦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交上海中國交通兩行洋七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如數即日撥交乙方以備還本之用

第八條　此項庫券借款除第七條聲明以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為之擔保由上海造幣廠於成立後將廠基地契及機械全部開明細帳附帶廠屋機械保險單交存乙方

第九條　上海造幣廠開始鑄幣後如有盈餘除造幣廠必要之開支外須按月交存乙方收入上海造幣廠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需甲方或造幣廠須俟庫券全數還清方能提用其交存之款按週息四厘計算

第十條　乙方公推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至庫券借款全數還清之日為止造幣廠支用款項時均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稽核員之薪水由上海造幣廠担任之

第十一條　凡合同內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國庫券條例辦法辦理其另由乙方以公函聲明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均應遵守在借款期內及在借款期滿以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由財政總長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庫券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售此項庫券之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寫兩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並由甲方抄行上海造幣廠籌備處遵照辦理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公函

敬啓者此次大部貴局設立上海造幣廠與敝團協商担任發售特種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已由敝團承認照辦並于十年三月二日簽定合同在案查上海一埠為全國金融之中樞銀洋出入薈萃之區中外商人為輔助金融商務起見咸切望于上海造幣廠之早日成立蓋以年來政局不常往往

以交通阻隔洋厘飛漲而各省之于幣廠視同地方營業之機關有利則鑄無利則停已失調劑金融之作用故上海造幣廠之設立尤見切要今幸借款告成滬廠不難早日成立惟是敝國所希望者此次上海造幣廠之設立不僅為國家添一鑄幣之機關將由此廢除銀兩統一國幣立國家幣制之中心為將來改革之始基故于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不能不預為籌及敢貢蒭蕘幸賜採擇

(一)國幣成色　查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總統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已有三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似宜仍用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免紛更而期劃一一面並請將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重行修正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俾法律事實相符

(二)國幣型式　現在所用新幣均係民國三年袁前總統之祖模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擬另立型式並加暗記以示區別此項型式應請以教令頒定之并聲明與舊幣一律通用

(三)公差　國幣重量及成色公差仍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規定每枚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每枚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四)鑄造制度　為廢除銀兩確定本位起見上海造幣廠自宜以自由鑄造為原則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原定每枚收鑄費六厘以照條例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加六厘鑄費共為六錢五分四厘約合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上海規元七錢一分強取其與市價相近至英商會之主張取鑄幣稅百分之二以一元銀幣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計應取鑄幣稅一分二厘八毫即較之原定鑄費增一倍餘未免過大若照六厘收取鑄費原尚公允惟近來各物騰貴上海造幣廠若不即開鑄輔幣僅取六厘鑄費恐不敷維持且將來改鑄舊幣亦有種種虧耗不能不略增鑄費以資貼補即民國四年五月造幣總廠報告亦曾謂每元合純銀六錢五分〇一毫為不可少之成本即每元須加鑄幣費一分故如若定為改收鑄費一分即合百分之一五當稱允當即改作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〇八毫折合一元將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以教令輕減之當實行自由鑄造為手續便利起見應限定非有八九成色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且宜仿照英國辦法委託幣廠指定之中國銀行代為收付銀洋至應鑄各幣數目由上海銀行公會斟酌情形與造幣廠商定之顧欲實行自由鑄造有一先決問題即廢止銀兩是也若銀兩依然存在則銀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則人人爭鑄價低則全廠停工自由鑄造必至窒礙難行故欲實行自由鑄造必與廢止銀兩同時並行此事宜由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公會中國商會錢業公會邀同外國銀行公會及海關總稅司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能于幣廠開工以前解決固為敝國所希望者也設于銀兩尚未廢止自由鑄造不能實行之時得暫照目下總廠當廠成例辦理在國各銀行之附鑄辦法得自行與中交兩行協定之

(五)上海造幣廠組織　上海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及幣制局設廠長一員由部簡派必須遴選確能勝任者事前並須先得銀行團體之同意既派之後不可時有更動以免妨礙廠務之進行上海造幣廠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由廠列表刊布以昭信用

(六)上海造幣廠規劃　估計目下上海需要鑄數約每日能鑄五六十萬

元已足以日鑄六十萬計已月需銀一千二百萬兩故日下規劃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元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每日能鑄百萬以外俾有伸縮擴充時如需款項銀團仍願盡力協助

（七）特別委員會　為籌備廢除銀兩起見上海造幣廠應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均聘為特別委員會之會員如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員中國商務總會人員海關人員外國銀行公會人員均與改兩用元有密切之關係應加入會員之列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檢查鑄幣成色公差監察廠務進行並發表對於鑄幣之意見

以上各端均與幣制改革前途有密切之關係如蒙採納仍請賜復至紉公誼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

民國十一年二月上海銀行公會為組織票據交換所事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公推徐寄廎姚仲拔徐滄水三氏第一次草擬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計三十三條由銀行週報刊布并由銀行週報發刊票據交換所研究一書蓋以上海銀行業日益發達收付日繁支票流通亦復不少各自收付不便孰甚故各行有鑒於此仿照歐美辦法組織交換所以便節省時間而減硬幣之授受不意各行習慣不同因之中擱旋於民國十二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并擬第二次章程十二條由徐寄廎謝芝庭二氏起草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票據交換所所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又復重申前議擬聘王寶崙氏任經理并由王氏議訂第三次簡章二十條及辦事細則營業規則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集議公推中

國交通兩行合組由李馥蓀史久鰲二氏草擬第四次交換辦法十八條又以窒礙而中止千呼萬喚仍無響應祇成爲歷史上一名詞而已茲將一、二、三、四、四次簡章附錄於左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第一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爲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爲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交換員；事務員｝｝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爲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爲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其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繼

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二）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三）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四）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五）召集所員會
（六）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七）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代理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

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上海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臨時交換辦法（第二次）

第一條　本所原係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但新屋未落成以前鑒於市面之需要得設臨時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于上海中國銀行

第三條　本所所員銀行一切收解由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四條　本所為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幷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賬方法行之

第五條　本所所員銀行對于未入公會之銀行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南北市錢莊一切收解均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六條　本所所員銀行以入公會之會員銀行為限

第七條　本所所員銀行各得向中國銀行開立劃匯銀匯劃銀劃頭洋匯劃洋四戶各存交換準備金若干由中國銀行給以相當之利息但不得透支

第八條　各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各戶總數每戶至少須在　兩或　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加增

第九條　所員銀行交換時間每日下午二時將匯劃銀洋之收解總數下午三時將劃頭銀洋之收解總數正式開單蓋具印章報告本所由本所按戶處理之

第十條　本所得備各所員銀行交換日記賬及分戶賬由中國銀行代掌之

第十一條　本所交換事務員由中國銀行派員兼辦並不另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所一切事宜由公會董事會會商中國銀行行長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俟新屋落成正式成立後即移歸新屋辦理臨時交換所即行取銷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第三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交換所為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所組織定名為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所簡稱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謀銀行錢莊營業之便利及收解穩妥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之準備金以會員銀行已入本所者之準備金充之

第四條　本所關於左列事項另訂營業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一)交換時間及休假日期之規定
(二)票據及貨幣種類
(三)交換之手續
(四)現金之保管
(五)簿記之編製
(六)銀行派出職員之責任及義務
(七)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五條　本所設董事　人監察人　人卽以會員銀行各本行之會員充之

第六條　董事設董事會監督本所並由董事中互推正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以一年爲一任續舉得續任

第八條　本所遇有重要業務之執行及業務進行之程序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二次(日期臨時擇定)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董事會之議長由董事長充之董事長有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董事長充之

第十一條　監察人監察業務進行之狀況並得出席於董事會報告一切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所長主持所中一切事務幷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件而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所長得出席董事會報告一切惟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所應設所員若干人協助所長處理業務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所一切用費經董事會議決後在準備金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八條　本所經常費應列預算表通過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所附設香港路銀行公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上海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交換所設檢票核數出納會計文牘庶務六股

第二條　檢票核數二股各設辦事二員共同負責出納會計二股各設主任一員辦事二員文牘股設主任一員辦事一員庶務股設辦事一員

第三條　本所設練習生若干人分隸各股

第四條　各股股員承經理意旨處理本所業務

第二章　檢票

第五條　專司檢點票據出納員交到各銀行送出單逐一檢點無誤分別安置票插內卽於送出單上蓋章證明交與核數員俟票據蒐齊後分別銀行錢莊仍交與出納員

第六條　出納員交到錢莊送出單並票據逐一檢點無誤分別安置票插內即於送出單上蓋章證明交與核數員俟票據彙齊後分別銀行錢莊仍交與出納員

第三章　核數

第七條　專司核對銀數根據銀行送出單分別銀行錢莊票據銀兩數目填寫票據收入單二份蓋章證明交與出納員會計員

第八條　根據錢莊送出單分別各銀行票據銀兩數目填寫票據付出單二份蓋章證明交與出納員會計員

第四章　出納

第九條　專司收付票據保管現金及重要物件

第十條　各銀行錢莊送到銀行錢莊送票通知將票據及銀兩點收無誤登記後即給予收票回證並代錢莊填寫送出單蓋章後連同票據交與檢票員

第十一條　根據收入單點對票據分別銀行錢莊填寫交換之送票通知登記後銀行票據分送各銀行駐所員錢莊票據飭司分送各錢莊并向司收取收票回證

第十二條　根據付出單點對票據分別銀行填寫送票通知分送各銀行駐所員收取收票回證

第十三條　對于指定往來錢莊付與該莊之款填寫劃進通知向該莊支出之款填寫劃出通知飭司分送并向司收取劃進回證劃出回證

第十四條　銀行錢莊送到退票時查明後給予本所退票回證並填本所退票通知立即飭司送還原送出之銀行或錢莊并向收取退票回證

第十五條　凡銀行錢莊送來之送票通知收票回證退票通知退票回證劃進回證劃出回證均應隨時送與會計員

第十六條　根據劃進劃出二種回證登記錢莊往來賬並製存放錢莊數目表

第十七條　凡支付憑證非由經理簽字或蓋章不生效力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專司整理賬務但主任並負指導各股之責

第十九條　根據銀行送出單銀行收票回證及銀行退票通知退票回證繕製交換尾數存欠表與出納員核對無誤後由主任蓋章證明報告經理以憑與各銀行轉賬

第二十條　根據收款單支款單登記銀行往來賬繕製銀行存欠表

第二十一條　根據各種記賬憑證依照規定科目登載日記賬總賬繕製日記表

第二十二條　每月製交換統計表分送各銀行

第二十三條　每年結賬後繕製決算表資產負債明細錄損益狀況書及交換逐月比較表

第六章　文牘

第二十四條　專司本所往來函件出席董事會記錄議決事項及保管一切重要文件等事

第二十五條　本所每日交換狀況及金融界特殊情事應分別記錄由主任彙編日記備覽

第七章　庶務

第二十六條　專司設備整理儲藏及不屬於他股之事

第二十七條　凡本所交換時間非得經理同意不能離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賬簿表册應行蓋章之處須蓋姓名印章不得用別署以昭鄭重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第三十條　本細則俟董事會通過施行

▲上海票據交換所營業規則草案

第一章　交換時間及休假日期

第一條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爲交換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爲交換時間

第二條　星期日照常交換但休業之銀行不得入本所交換

第三條　商業習慣上休假日期本所照例休假

第二章　票據及貨幣之種類

第四條　銀行本票支票匯票及錢莊本票支票匯票

（說明）外國銀行及本埠銀行之未入本所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匯劃銀兩

（說明）本所爲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收付款項節省手續並免危險起見先做匯劃銀兩以北市匯劃及元字錢莊爲限南市錢莊因交通及時間關係仍由各行自行收付

第六條　劃頭銀子

（說明）俟本所辦有成效再行加入

第七條　匯劃銀元

（說明）營業簡單收付手續不能節省姑從緩辦

第三章　交換之手續

第八條　入本所之銀行將即期本票支票匯票塡寫票據送出單及送票通知照規定時間由職員送至本所

第九條　銀行票據送出單彙齊後由本所分別向各行各莊收取

第十條　對於各銀行送來各錢莊之票據即由本所派司務送單通知送至各莊俟各莊照收無訛即於收票回證上蓋章交由派出之司立時攜回

第十一條　各錢莊向銀行所收本票支票匯票應攜帶送單通知由本所點收無誤立即給予收票回證

第十二條　各錢莊向銀行所收各項票據須照規定時間收齊後由本所向各銀行所派職員分別劃抵

第十三條　銀行及錢莊如發現退票情事另有退票通知書手續與送票同

第四章　現金之保管及生息

第十四條　本所之準備金或分存銀行錢莊或做議妥押款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入本所之銀行對於本所應開一往來戶存款以五萬兩爲限

第五章　簿記之編制

第十六條　本所日記賬總賬規定西式簿記

第十七條　本所對於銀行錢莊收付款項參用中式簿記

第十八條　中式簿記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銀行派出員司之責任及義務

第十九條　入本所之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二人一駐所辦事一任往來收解事項

第二十條　派出之職員除守本所規則外對於經手之票據及款項應蓋本銀行担票據交換所代收戳記並負相當責任

第二十一條　派出之職員專任本行應行收付事項其義務純屬銀行方面

第二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銀行派出之職員除供應茶水及座位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入本所之銀行每行派穩妥司務一人由各行担保該司應聽本所指揮工資仍由各行支給各行之票據應收票力由本所提出半數酌給各司

第七章　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所遇有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增加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暫行辦法（第四次）

第一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下簡稱會員銀行）在獨立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凡對於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收解款項暫行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銀行公推中國交通銀行合組票據交換所暫設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會員銀行對於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收解款項除自願直接處理者外餘均委託交換所處理

第四條　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原有上海銀行公會之公共準備金如數撥充會員銀行交換準備金由交換所儲藏獨立銀庫除遇第十二條情形外不得動用

前項準備金交換所應專備賬簿記載收付

第五條　會員銀行應分別另向交換所開立劃頭匯劃銀洋往來各一戶專備交換之用其存款利息劃頭銀按　　計算劃頭洋按　　計算匯劃銀按　　計算匯劃洋按　　計算

第六條　會員銀行委託交換所代收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款項應分別種類每日照左列時間用送款簿送交交換所

一	兌換券（各中外銀行之兌換券應按行分清後送交）	下午二時以前
二	銀行支票	下午三時以前
三	錢莊支票	下午二時以前
四	銀行本票	下午四時以前
五	錢莊本票	下午二時以前
六	銀行電匯收條	下午五時以前

第七條　會員銀行委託交換所代解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款項應於每日三時以前備函將解款約數預告交換所並於下午四時開具支票送去

第八條　交換所每日代理收解款項應分別記入各該會員銀行往來戶賬內

第九條　代解如有餘款在下午四時以前聽各該會員銀行自由支取

第十條　如各該會員銀行存款不敷代解其不敷之數在銀五萬兩或洋

七萬元以內者各該會員銀行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備具担保品於下午三時以前連同預告解款約數之函一併送交交換所交換所審查担保品確實即如數墊解其利率由交換所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担保品以左列各種爲限其數額至少應超過墊款十分之一

一　上海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之收據

二　確有市價之公債票

三　未到期之莊票

第十二條　交換所爲會員銀行墊解款項應儘先撥用交換準備金其所得利息亦歸入交換準備金項下

第十三條　交換所代會員銀行墊解之款各該會員銀行應於次日如數還淸

第十四條　各該會員銀行存款不敷代解時如不交担保品或担保品不確實交換所應拒絕代解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行前應用上海銀行公會名義通告各外國銀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上海銀行公會議決並經中國交通銀行認可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銀行議決得隨時修改但須經交換所認可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年　月　日實行俟上海獨立票據交換所成立即行廢止

第三節　中外聯合公會

民國七八年間國內銀行兼營國外匯兌者計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孚、廣東、東亞、工商等家又有中外合辦之中華懋業、中華滙業、兩家與外國銀行往來頻繁即有聯合公會之提議旋爲中法銀行停業因之輟議迨五卅風潮平定後外國銀行深知有聯合之必要重行提議上海銀行公會亦知聯合爲有益嘗開會討論數次擬聯合外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共同組織大致可望告成嗣以外國銀行不允以會長由中外銀行輪流充任堅持以麥加利經理爲會長以致擱淺茲將上海中外銀錢

業總公會草章錄之於左。

▲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

(一)宗旨　本會以聯絡上海中外各銀行錢莊研究互助合作爲宗旨

(二)董事會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以兩年爲任由左列各機關選出之

(甲)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七人

(乙)上海銀行公會四人

(丙)上海錢業公會四人

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選出第一任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二年第二任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兩年以後每兩年改選一次每四年輪流充任正副會長一次董事會會議如係可否同數由會長加一議決權表決之會長因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會員　本會以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錢業公會會員爲會員

(四)經紀人　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及中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均歸本會管理經紀人無論中外國籍非經本會核定不得簽訂會員間或與客家之成單其華籍經紀人暫定十人因業務發展經本總公會之議決得擴充之

(五)休假　會員在中外銀行公會規定之休假日概不得與中外匯兌經紀人公會會員做國外匯兌交易

(六)國外匯兌　適用現行洋銀行所定之國外匯兌章程如須修改須經本總公會核定

(七)票據交換所　凡應行進行事項如設立票據交換所等章程另訂之由本總公會董事會提出交會員銀行錢莊全體公決之

(八)懲戒　會員銀行均應遵守總公會章程如發出有故意違背章程係屬於甲項資格者甲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甲項公會之權屬於乙丙項資格者乙丙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乙丙項公會之權

(九)時則　(甲)會員銀行經營外國匯兌者每年決算表製就須分送各會員

(乙)本會定　月間舉行臨時會經辦事董事三人之提出由會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以全體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丙)議事須錄成議事錄由會長執行保管每次開會時提出

(丁)董事會開會時得設中外祕書各一人

第五章　上海規元勢力之影響於金融

九八規元爲上海通行之計算銀兩所謂上海兩 Shanhai Taels 是也無論銀行錢莊各商店無不以此爲計算之標準法以元寶一只之重量合以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卽上海通用兩之價格假如元寶一只計重五十二兩加申水二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卽五十四兩五錢之上海銀兩爲五十五兩六錢故九八規元係虛數非實數也查九八規元之起原論者不一無由考究或謂當時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不知確否但其計算法之起原始於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以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而南市商務以豆爲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爲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者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設立商務日繁此九八規元之計算法遂流傳於租界輾轉相傳遂成習慣成爲商界之計算本位此九八規元之歷史也中外銀行及各商店錢莊均以規元爲交易之媒介誠唯一之銀兩本位也卽各省各埠亦以此爲轉移在金融界占有重大之勢力矣

第六章　英龍洋統一之影響於金融

我國自通商互市以來各埠均通用墨西哥英洋上海一埠尤爲需要當時英洋勢力之偉大幾莫與京即市上通用龍洋其價格亦不能相等民國七年五四風潮陡起始之以京兆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六月十一日開市洋元缺乏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取消英洋其通告如左

滬埠英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吾國鼓鑄龍洋藉資流通比年以來商界稱便諒爲尊處所深悉現因市上英洋已屬少數若英龍行情再分上落則英洋供不應求今則敝同業公決自今日爲始無論英洋龍洋及各新幣一律並用無分軒輊用特專函奉達台端此後英洋行情已歸取消統希照爲荷云云

上海銀行公會得此消息次日即在公會集議各行均極贊成先由華商銀行團與各錢莊即日實行並由銀行公會會長宋漢章氏與匯豐銀行大班史蒂芬氏商議史氏亦極贊同史氏言次幷有甚願以北洋銀元一律通用之語次由錢業公會鍾飛濱氏致函麥加利銀行該行亦頗贊成幷有甚願以香港站洋亦一律通用之語當其時中外銀行及

錢莊合力經營銀幣始告統一年來英洋幾絕跡矣龍洋亦陸續收回改鑄市上所通行者袁像之新幣耳此影響於金融者甚大也

第七章　交易所潮流之影響於金融

滬上自有日本取引所各種花紗絲繭交易幾盡入其掌握。甬商虞洽卿氏有見於此。邀集同志創辦證券物品交易所。市面大為震動。繼之者有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雜糧交易所麪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等共達一百餘家。各地游資悉集於上海。且富於投機性之滬上商人。巧立各種名目。一物之微。亦以此中為媒介。卜晝之餘。兼以夜市為交易。以致風發雲湧。不可遏抑。不旋踵而倒閉者踵相接。識者皆謂為橡皮風潮後之第一大風潮也。今猶存者僅證券物品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雜糧交易所麪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六家而已。此影響於金融豈淺鮮哉。

第八章　整理公債案成立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紀元以來。政府舉行內債。人民觀望不前。致各種公債價格。日益低落。一以擔保未能確實。二以還本屢次愆期。債信因之未固。迨民國十年三月。由財政部籌定整理辦法。當時除七年短期公債。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有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便償本付息外。餘俱歸入整理案內。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保管基金。世所稱爲整理案公債是也。

(一)整理公債辦法

(一)八厘軍需公債　民國元年一月八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債本今已還淸。

(二)愛國公債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債本今已還淸。

(三)元年公債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爲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發行價格參差不一由政府另發六厘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並自民國十年起卽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五年公債　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二千萬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因誤期五年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卽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卽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欵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發行原發行債額四千五百萬元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另更動

（六）八年七厘公債　民國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因市價低至二三折卽由政府另發七厘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並自民國十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六千萬元。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債本至民國十六年還清。

（二）指撥本息辦法

（甲）關餘　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

（乙）鹽餘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按月指撥數目分列於左。

一月七十五萬元　二月七十五萬元

三月八十萬元　四月一百五十萬元

五月一百五十萬元　六月一百二十萬元

七月一百萬元　八月一百萬元

九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月一百萬元

全年共計　千四百萬元

(丙)烟酒收入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另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卽以煙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

(三)基金保管方法

由各該機關每月將款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總稅務司將收到各項基金如數分存津滬中交兩行收總稅務司整理公債基金戶以資應付

(四)付帳辦法

總稅務司在津滬中交兩行設立整理公債還本戶及整理公債付息戶所有付訖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按照原日分別在各該戶內支付每日列表送達基金處查核付訖之票按月送交公債局由總稅務司及中交兩行派員會同點驗

自有整理案以來債信日漸鞏固人民購買力日益增加以致價格逐漸漲高銀錢兩業藉此爲調撥之具慈善機關藉此爲利殖之資裨益金融實非淺鮮雖幾經波折不爲搖動客卿安格聯氏保管基金之力也

第九章　兌換券發達之影響於金融

外國銀行在滬發行鈔票爲數本不可稽以致內地間有流入民國紀元以來中交兩行兌換券逐漸推行中經袁氏稱帝下令停兌中行抗不遵命致信用日益鞏固年來國內銀行如交通銀行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南銀行廣東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商銀行均有發行鈔票之權市面流通爲數甚鉅其中亦有力主準備獨立與營業極端劃分者故信用日著而外國銀行之鈔票遂逐漸縮少此與金融業有極大之關係也。

第十章　各錢莊領券之影響於金融

中國銀行。原有領用鈔票辦法。僅限於少數銀行同業。如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孚銀行、均有領用之契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滬市發生銀洋兩荒之恐慌。籌碼不敷周轉。其時滬埠各錢莊。因援照銀行領用中行鈔票例。擬向中行領用。未果。迨十三年春。錢莊復聯合要求。經幾次磋商。雙方協議。訂立領用鈔票合同。自訂立合同後。各莊雖未普及。市面已大爲震動。各錢莊收付以往來戶爲多。向之以五日爲期。七日爲期。領用各行鈔票者。今乃專領用中行鈔票。向之中外銀行鈔票並用者。今乃專用中行鈔票矣。茲將合同及檢查準備辦法。分錄於左。

▲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

(一)某錢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若干萬元爲度

(二)某錢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隨時增減）或上海房產道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核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交付中行爲保證金其六成現金不計利息某錢莊不得隨時動用某錢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錢莊出具中行抬頭即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錢莊應具正式通知書敍明公債號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

號碼所交莊票遇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錢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分現金

(三)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四)中行收某錢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錢莊兌換現金

(五)某錢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券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憑代兌行報單製成代兌換領券保管證向某錢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錢莊負担

(六)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錢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錢莊或續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冲或以代兌之券抵冲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錢莊不再兌現倘遇上項風潮某錢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錢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爲若干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銷之取銷時某錢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銷合同之次日尙未交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莊票卽行收現

(八)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某錢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錢莊之用某錢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

(十)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本合同共繕兩分中行及某錢莊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某月某日立

▲上海中國銀行會同領券各行莊簽定檢查準備辦法

中國銀行通函云逕啓者敝行對於錢莊向以五天期莊票換用上海地名兌換券並無其他領券辦法上年他家銀行先有與錢莊訂立領券辦法者錢莊援以商諸敝行因敝宋行長在病假之內未經實行今年敝宋行長病愈錢莊又來商請速辦銀行亦復商請加入因仿他銀行先例與各銀行錢莊訂立領券合同陸續領用目前領用者十六家計總額一百七十二萬元千元以後各行莊如欲繼續領用當由各行莊斟酌市面需要程度再[illegible]放用外間未明事實疑爲增發巨額鈔票含有政治關係致多誤會茲本行以上項領券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特於五月四日召集領券各行莊開會議決將此次領券各行莊所交之準備金一律公開簽定辦法四條如左

(一)各行莊領券所繳之準備現金六成公債票（或道契）三成莊票一成統由中行專庫存儲

(二)上項準備現金或以生金銀及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存出國外抵充悉聽中行之便如遇銀根緊急之時應酌提一成專做短期押款以供調劑市面之用但存出國外以二成爲限

(三)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專庫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公債票

（或道契）莊票及一切單據各領券行莊每月得輪推代表來行檢查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得時洽商修改
當經各行推舉代表徐寶琪君各莊舉定代表田祈原君盛筱珊君立即公同檢查專庫共現金準備六成計洋壹百零叁萬伍千元及保證準備公債票（照市價計算）或道契三成（照估價七折計算）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即期莊票一成計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均經各行莊代表查明儲存專庫絲毫無誤立有公簽憑證照錄於左

今依據簽定領券準備公開辦法第三條公同檢查上海中國銀行行莊領券準備專庫查得截至五月四日止已經領用者共十六家計領券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專庫內實存準備現洋一百零三萬五千元（正合六成）又公債票及道契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正合三成）即期莊票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正合一成）十足準備絲毫無誤公簽此據存證民國十三年五月四日檢查無錯田祈原押盛筱珊押徐寶琪押

此後即照訂定辦法第三條由領券各行莊每月輪推代表來行檢查以昭信實茲因外間以訛傳訛各報異說紛紜特將茲事始末及經過事實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而釋羣疑統希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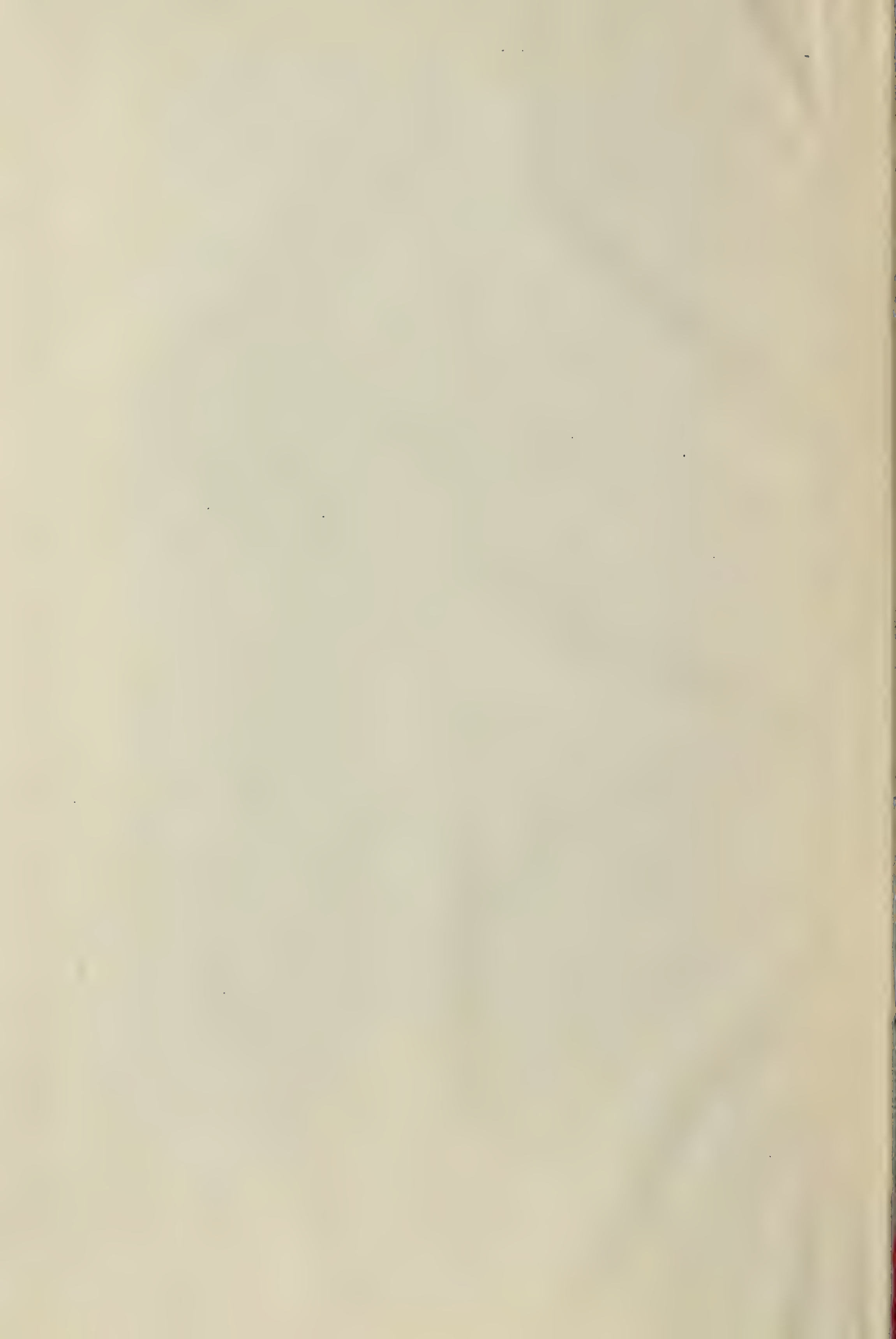
當時中國銀行簽定領券公開辦法其主旨所在以此項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故對於領券行莊實行公開以貫澈簽定辦法之宗旨逐月均由領券行莊輪推代表。以檢查專庫截至十三年六月二日證領用者凡二十二家計領券六百十四萬元。按照合同應存準備現金六成計合銀圓三百六十八萬四千圓即期莊票公債票及道契等四成抵充準備。合計銀圓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均如數保存專庫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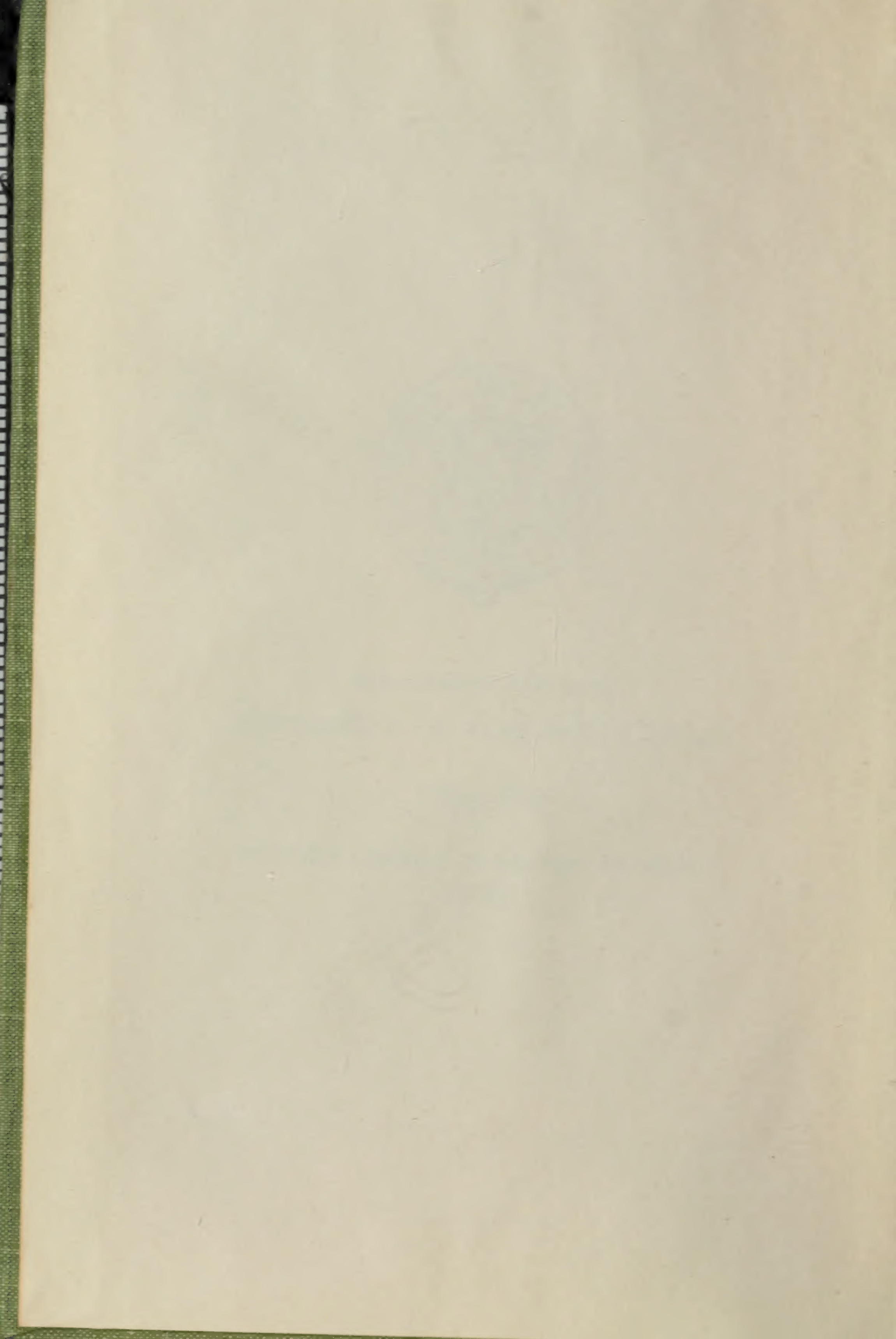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發行銀輔幣券之影響於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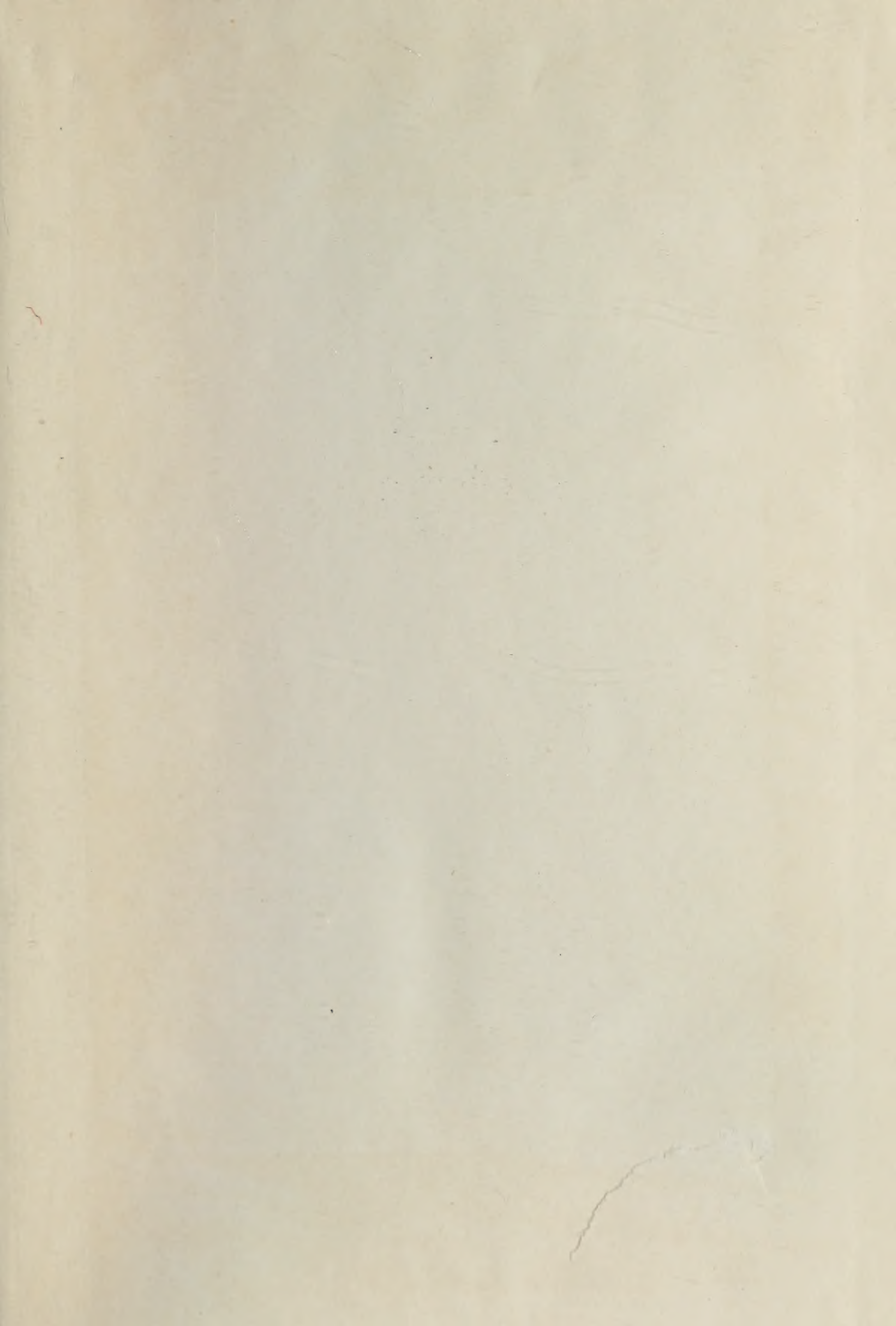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六七月間滬市以小洋跌價單毫缺乏行使咸感不便故有發行銀輔幣券為治標之計各業贊同者多蓋以年來發行新幣効力甚大銀幣可告統一惟十進制之銀輔幣至今尚未通行當時主張者以上海造幣廠尚未開辦銀輔幣何從鑄造擬由銀錢兩公會會同發行一角銀輔幣券一千萬張卽一百萬元十足準備以期救濟旋為準備及開支諸問題未決以致擱淺今聞上海中交兩行已決於十二月一日同時發行計中國發行者為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通發行者為一角二角兩種此項輔幣券係十進兌換制如集滿十角可向各該本行或代兌機關兌換大洋一元其未滿十角之零券已由該兩行委託兌換莊照市以銅元兌大洋價兌換銅元不折不扣此於小民生計與輔幣之整飭所關匪淺也

第十二章　九六公債漲落之影響於金融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俗稱九六公債蓋以債額爲九千六百萬而名之也此項債票係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發行因政府以鹽餘向國內銀行抵債甚多卽以是項債票八四抵給除付給日本方面之債四千餘萬撥付軍政各費一千餘萬外其餘四千三百五十餘萬均抵給與國內銀團旋以債息僅付過一次債本又無償還之期以致價格低至二折以下民國十四年夏秋之交政府有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氏繼續保管基金之消息以致價格漲至六折以上市面大爲紛擾實以是項債劵確有繼承整理金融公債關餘基金之權利且查金融公債還本之期民國十六年卽爲終了民國十七年卽可開始撥還九六公債本息所爭者祇有此宣布付息還本時期之一間耳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79 3426